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INC.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3597

(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新股股數：2,000,000 股。

(四)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2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 25 元整，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5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 計 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 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1,6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逾期未拼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5%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 3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15 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51
現金增資	379,350,000	96.68
盈餘轉增資	14,921,500	3.8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02,900	0.23
法定減資(庫藏股註銷)	(4,810,000)	(1.23)
合計	392,364,4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網址：<http://www.rsc.com.tw> 電話：(02) 25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3樓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電話：(02)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吳松源、徐建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zh.html>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ouisilf.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宜嫻	關慧貞
職稱	董事長特助	會計及財務主管
連絡電話	(04)2358-1581	(04)2358-1581
電子郵件信箱	lin501214@avertronics.com	kuan@avertronics.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92,364 千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話：(04)2358-1581	
設立日期：75 年 11 月 29 日			網址： http://www.avertronics.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10 月 9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發言人：林宜嫻 職稱：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關慧貞 職稱：會計及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6425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 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松源、徐建業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s://www.pwc.tw/zh.html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				電話：(02)2392-8811	
網址： https://www.louisilf.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68% (115/5/15)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3.03% (115/5/15)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賴柄源			9.57%	獨立董事 梁一仁 0.00%
董事	林宜嫻			5.70%	獨立董事 張和明 0.00%
董事	陳玄斐			0.03%	獨立董事 賴忠明 0.00%
董事	賴貞諭			1.38%	獨立董事 郭秉宸 0.00%
董事	彭郁倫			0.00%	大股東 進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8%
大股東	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7%	
工廠地址：					
台灣廠：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工業區19路10號				電話：04-2358-1581	
昆山廠：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509號				電話：86-512-5742-5577	
泰國廠：694 Export Processing Zone,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E.P.Z), Muang District,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3240335	
主要產品：連接器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照明系統、其他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內銷：45.97%；外銷：54.0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去年度(114 年度)		營業收入：860,478 千元；稅前純益：41,981 千元 每股盈餘：0.34 元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			刊印目的：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5
(一)自有資產	65
(二)使用權資產	6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8
肆、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92
(四)財務分析	9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告	10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00
(三)期後事項	100
(四)其他	10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1
(一)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1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10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	10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07
陸、重要決議	13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8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8
三、盈餘分配表	138

柒、附件：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目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04-2358-1581
分公司	—	—
工廠	台灣廠：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工業區 19 路 10 號	04-2358-1581
	昆山廠：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 509 號	86-512-5742-5577
	泰國廠：694 Export Processing Zone,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E.P.Z), Muang District,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66-2-3240335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75	創立於台灣台中市西區大同街，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76	現金增資至伍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78	精誠路 107 號新廠正式營運生產。
79	正式取得美國德州儀器公司授權代理。
89	現金增資至壹億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1	現金增資至壹億柒仟貳佰萬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2	台灣總公司搬遷至台中工業區新廠。
92	現金增資至貳億柒仟貳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3	間接取得映興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3	間接取得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股權。
94	「映興實業（股）公司」正式更名為「映興電子（股）公司」。
95	現金增資至貳億捌仟柒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5	直接取得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6	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補助款。
96	取得家電遙控整合系統專利認證、建立照明元件自有品牌：avin。
96	現金增資至叁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6	通過 TS16949 認證。
9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96	具群組設定功能燈座組專利認證。
96	榮獲職訓局企業訓練連絡網 TTQS 標竿單位。
97	高反射性燈源結構專利認證。
97	直接取得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7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 CITD 補助款。
97	登錄興櫃並掛牌買賣。
97	獲選為臺中市「快樂勞動勞資雙贏」--樂活職場績優廠商。
97	通過 TIPS(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管理系統認證。
97	賴柄源總經理當選全國傑出總經理獎-中小企業類。
98	獲「智慧化空間產業聯盟」推薦為智慧化居住空間專業廠商。
98	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服務專案建置-設備供應類」合格供應商。

時間	重要紀事
98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	獲頒 2009 年照明精英獎之照明典範獎獎狀。
99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0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銀牌獎。
100	盈餘轉增資至參億壹仟肆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元整。
100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1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金牌獎。
100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選 2011 年『第一屆國家訓練品質獎』-中小企業類。
100	自有品牌avin產品通過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專業廠評鑑授證。
101	台灣總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1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1	自有品牌『多空間型無線控制系統』榮獲外貿協會頒發『科技創新獎』。
101	映興昆山子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2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補助款。
102	自有品牌『智慧照明節能控制系統聯網閘道器』榮獲國貿局頒發『優選獎』。
102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2	獲衛福部頒發職場健康促進標章。
102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肆佰柒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	取得『具有多重水氣阻斷結構之電氣連接器』專利認證。
103	獲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頒發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績優獎。
103	取得『燈光調節裝置』、『具自動切換的 LED 色溫控制電路』專利認證。
103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參佰捌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	取得『具有防水結構之閘刀式電連接器』專利認證。
103	獲勞工托兒措施績優單位。
103	取得『可調變的光源驅動裝置』專利認證。
104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示燈具』專利認證。
104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認證。
104	獲頒台中市政府『績優中小企業製造業金手獎』。
105	取得『LED 燈調光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	取得『環境光線感測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認證。
105	取得『調光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	取得『智慧型燈光控制系統』專利認證。
105	取得『色溫調光裝置』專利認證。
105	獲頒勞動部第二屆勞動典範獎。
105	取得『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專利認證。
105	取得『低輸入電流漣波升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5	取得『雙向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	取得『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專利認證。
106	取得『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專利認證。
106	取得『升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	成立泰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CO.,LTD ，資本額泰銖

時間	重要紀事
	7000 萬。
106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具自動調光功能的燈具」。
106	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
106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太陽能車」。
107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107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107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107	台灣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7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元整。
107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8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108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電連接器』。
108	成立美國子公司，AVERTRONICS (USA) INC，資本額美金 100 萬。
108	台灣發明專利『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108	美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註冊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200 萬。
108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109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肆仟壹佰叁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伍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伍佰元，股票上櫃掛牌。
109	大陸發明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110	大陸發明專利「具保護蓋結構之防水連接器」
110	台灣發明專利「具電池喚醒充電功能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110	台灣發明專利「智慧配送離峰電力與再生電力之營運模式」
110	大陸發明專利「智能照明的照度感測方法」
110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一億元）
110	台灣設計專利「連接器之部分」
110	大陸新型專利「具四面擋牆之閘刀連接器」
110	台灣發明專利「單向斜插式連接器」
110	美國發明專利「連接器結構」
110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複接式連接器」
110	台灣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10	美國發明專利「雙閘刀對接式連接器」
110	證期局核准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玖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110	美國發明專利「單向斜插式連接器」
110	日本發明專利「連接器結構」
110	大陸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10	歐洲發明專利「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110	台灣發明專利「同槽複接式閘刀連接器」
110	台灣新型專利「電性連接器接合端子結構」
110	榮獲 2021 年第二屆數位轉型楷模分享暨趨勢論壇獎
111	台灣新型專利「閘刀式車用連接器結構」
111	台灣發明專利「可調端子之防水連接器」
111	歐洲設計專利「連接器」
111	大陸新型專利「電性連接器接合端子結構」
111	美國發明專利「具四面擋牆的閘刀連接器」

時間	重要紀事
111	台灣發明專利「連接器之對接扣合結構」
111	大陸新型專利「閘刀式車用連接器結構」
111	大陸設計專利「電連接器」
111	台灣新型專利「連接器線纜防水包覆結構」
111	台灣新型專利「連接器結構」
111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22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銅牌獎
111	台灣發明專利「應用於水下環境之連接器」
111	台灣新型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111	映興電子智慧移動太陽能儲能車，榮獲哈佛商業評論 2022 年數位轉型鼎革獎之商業模式轉型楷模獎
112	台灣發明專利「易於組裝之防水連接器」
112	台灣發明專利「雙閘刀對接式連接器」
112	大陸發明專利「閘刀複接式連接器」
112	大陸發明專利「雙閘刀對接式連接器」
112	大陸新型專利「封閉多空間區域下進行智慧循環空氣調節正負壓系統」
112	台灣設計專利「防水連接器之部分」
112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車用連接器結構」
112	台灣發明專利「防水連接器之大電流端子固定結構」
112	台灣發明專利「連接器線纜防水包覆結構」
112	大陸發明專利「同槽複接式閘刀連接器」
112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112	台灣設計專利「連接器」
112	台灣發明專利「連接器結構」
112	大陸發明專利「單向斜插式連接器」
112	台灣新型專利「具鎖固可換電源線之電連接器」
112	榮獲 112 年度台中市政府幸福職場之「幸福創意獎」
112	台灣新型專利「電連接器卡扣套結構」
112	台灣新型專利「具保護機制之連接器」
113	榮獲 2024 年金恆獎雙軸轉型獎
114	AI Server Connectivity 導入 (HVDC, IT Racks, SideCars)、取得台中精科廠土地及廠房
115	辦理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10,383	1.70%	9,222	1.25%	4,240	0.49%	694	0.35%
利息費用	7,228	1.18%	7,538	1.02%	12,532	1.46%	4,443	2.24%
兌換(損)益淨額	2,276	0.37%	16,413	2.22%	(8,195)	(0.95)%	1,603	0.81%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債信良好，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降低因利率上升而造成融資成本增加之風險，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計價單位，雖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銀行購料借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以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會單位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劇烈變動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操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本公司定期評估遠匯、借款轉貸弱勢貨幣及資金負債帳款以自然避險等方式規避外幣波動的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因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有具體明顯影響。本公司客戶主要產品之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上漲，將會影響公司之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採集團統購方式，提升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及持續進行製程改良方案，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無。

(2)資金貸與他人：

在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是屬集團內之子公司，其過程均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母公司映興對子公司泰國映興的資金貸與，主要是在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1,000 仟元，屬短期營運資金融通，此額度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到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此情事。

B.映興孫公司昆山電子對同為映興孫公司昆山新型材料的資金貸與，主要是因為短期營運資金融通，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昆山電子資金貸與昆山新型材料的額度是人民幣 3,000 仟元。

(3)背書保證：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是屬集團間公司保證，主要係總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及孫公司昆山映興提供同為孫公司昆山新型材料，因營運需要所提供融資借款額度的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額度各為泰銖 70,000 仟元及人民幣 3,000 仟元，其過程均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進行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將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不致遭受重大不利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連接器線束模組事業處

(a)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開發設計部以防水連接器為研發主軸，應用到電動載具(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電動三輪車、空中載具、水下船舶..等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及電動二輪車之相關三電系統(電池、馬達、電控)等動力總成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市場開發等產品。

(b)已完成研發計畫：

- ①電動自行車。
- ②電動助力車。
- ③電動輔助車。
- ④船舶用之動力系統。
- ⑤空中載具。

(c)未來將研發項目

- ①電動載具(陸地、空中、水下)防水連接器。
- ②三電系統(馬達、電控、電池)之防水連接器。
- ③SR 防水連接器。
- ④安全防護型智慧連接器。

B.綠能事業處：

(a)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備援系統 BBU 及 UPS、高科技設備之電控盤之配盤工程。

(b)未來研發項目：

空調與空氣結合之智慧分艙分流之空氣清淨之整合系統 AI-VPF 的軟硬體之整合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金額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需求持續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中美貿易關稅調漲政策，在昆山與深圳部份輸美客戶陸續有訂單移轉現象發生，已經配合前五大客戶進行調整，除了加強開發華東、華南當地市場客戶外，也增加台灣廠房三樓 ODM/OBM 產線，並協調運用 107 年中完成的泰國映興廠加大量產以服務泰國在地客戶及移轉產線的項目。並加大 108 年設立美國映興子公司貼近美國市場的力道，開發新專案及服務客戶。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間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資通安全方面，建立符合法規與客戶需求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集團資源。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並訂定災害復原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集團營運持續運作。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以「防毒」、「防駭」、「防漏」三大資安防護主軸為目標，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及諸多內控系統，以提升公司在防禦外部攻擊以及確保內部機密資訊防護的能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以『產品國際化、顧客滿意化、管理現代化、生活優質化、成果大眾化』為企業核心精神，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另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往來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在該產業具有良好的信譽，與本公司往來逾十多年，隨著公司業務量、產品的成長，公司與供應商關係朝技術的推進及品質提升努力，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的伙伴關係，故應無集中進貨風險之虞；行銷通路方面，本公司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 及 IATF16949，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溫室氣體排放的 ISO14064，符合國際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增加產品項目之深度及廣度，提供全方位之客戶服務，並積極拓展客戶數量以分散集中銷貨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依風險範圍分成外部攻擊與內部威脅，針對外部攻擊部分建立防火牆、匝道防駭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等機制，防範外部網路入侵攻擊。內部威脅防範則建立端點防護，與關鍵營運設備建立高可用性服務機制，及資料異地備援，降低資訊服務中斷的風險。

近來資安威脅主要來自外部駭客攻擊及電腦病毒，而造成的根源就是系統漏洞或使用不明惡意程式所致，因此提高員工防範外部惡意攻擊之意識、嚴禁點擊可疑郵件及使用不明電腦程式。

另外，落實資安通報及惡意攻擊之摘要報告係後續資安工作加強的重點。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已判決確定已結案者：無此情事。

(2)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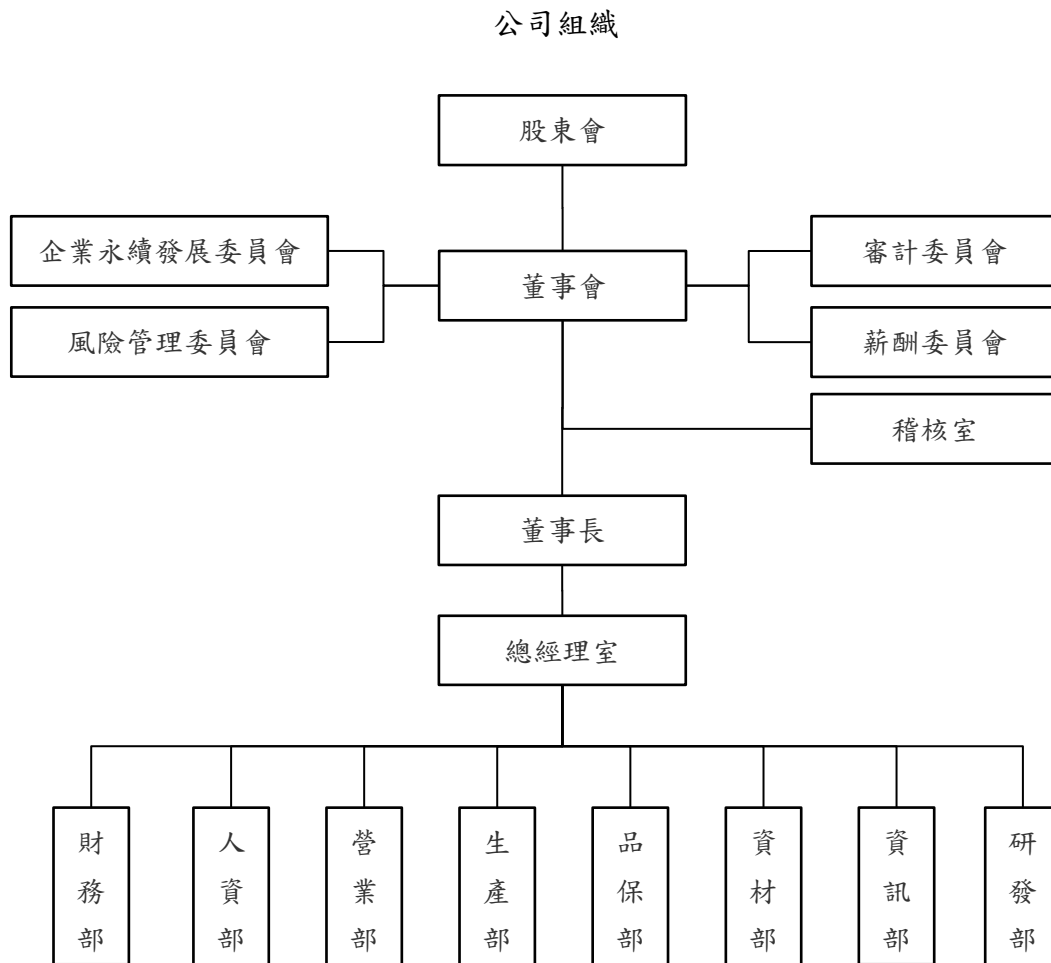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 核 室	■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狀況。 ■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 參與策略規劃集團年度經營目標推動與執行。 ■ 督導集團各部門之業務指揮與建議。 ■ 整合總子公司間資源，作有效利與分配，提高生產的競爭力。 ■ 集團品牌形象建立及發展規劃。 ■ 集團智慧財產權益及保護。 ■ 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契約、訴狀、存證信函之擬稿及審核，法律諮詢等法務處理。
研 發 部	■ 評估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的發展趨勢。 ■ 新技術之研究與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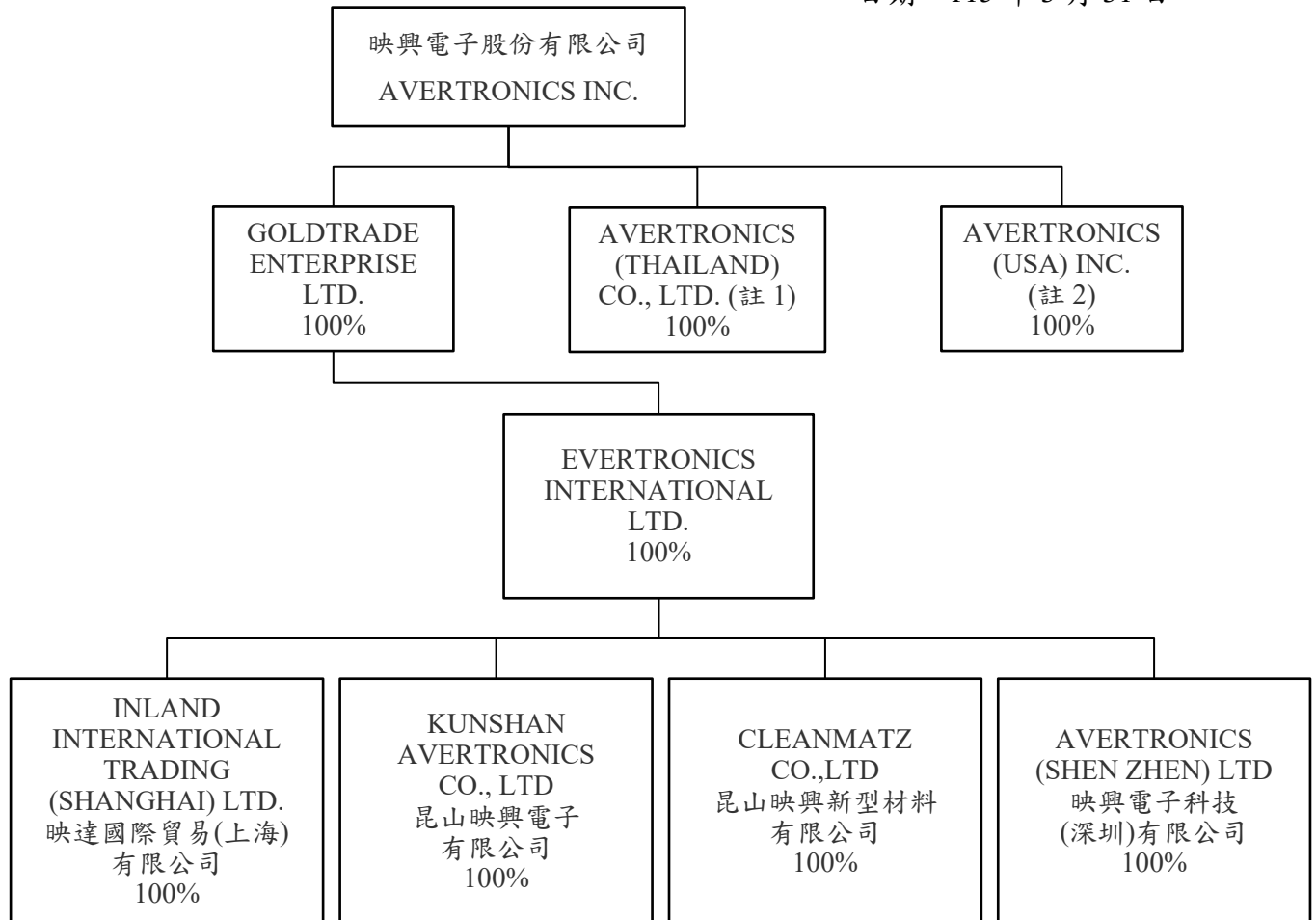
部門	職掌業務
	■ 新產品之技術開發。 ■ 新舊產品整合提昇運用。 ■ 產品功能及定位，並訂定策略及相關部門協調整合。
資 訊 部	■ 規劃執行電腦化、無紙化、系統化等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及軟硬體整合。 ■ 資訊安全監控系統架設及應變規劃與執行。 ■ 內外部資訊聯繫架設及穩定軟硬體使用狀況及深化。
資 材 部	■ 採購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執行、物流規劃及管理。 ■ 維繫原供應商之良好關係，並開拓新供應，以確保取得最低成本及滿足各子公司統購所需供貨無虞且及時。 ■ 原物料採購及委外加工廠商交期跟催。 ■ 原物料倉庫出入庫管理。 ■ 生產管理作業執行及物料存量有效掌控。 ■ 與研發、技術及各子公司業務相關單位保持良好互動，掌握市場與客戶需求。
品 保 部	■ 建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檢驗程序，以掌握品質狀況。 ■ 推行各項檢驗標準建立與落實執。 ■ 檢驗測試相關之機器設備定期校正之維護。 ■ 各品質認證資格之作業及維護與監督。 ■ 握掌市場環保料件之資訊。
生 產 部	■ 生產計劃執行與掌握進度。 ■ 生產效率掌握與提昇。 ■ 設備利用率及保養與維修。 ■ 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 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 ■ 現場環境整潔與維護。 ■ 生產作業之安全防護。 ■ 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 ■ 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 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 ■ 設備投入評估與產線建立之規劃與標準化作業流程之工序建立。 ■ 與營業端及客戶建立良好溝通關係。
營 業 部	■ 掌握國內外市場動態與分析，隨時應變銷售對策。 ■ 國內外年度銷售策略規劃及執行。 ■ 國內外銷售訂單進度追蹤。 ■ 迅速回饋客戶客訴處理進度、解決方案及追蹤。 ■ 主動積極聯絡內部相關單位之溝通，達成客戶之需求。 ■ 評估客戶經營體質狀況，避免產生催收帳款之情形發生。 ■ 評估及分析訂單之合理性、風險性。

部門	職掌業務
	■ 客戶售後服務之管理
人 資 部	■ 企業中長期目標規劃、輔導各部門年度目標展開、各項管理工具推動、制定管理制度、塑造企業文化。 ■ 人力資源之開發、教育訓練、總務、安全衛生及資產管理。 ■ 年度經營策略、策略展開、計劃執行與檢討。 ■ 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組織文化之引導。 ■ 依據公司策略計畫方針，規劃公司人力資源之選、用、育、留功能，並招聘與培育符合企業策略規劃發展人才；建構一個樂活的職場環境，激勵員工士氣並激發人員潛能。 ■ 維護公司環境、資產與智慧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 產物險（動產、不動產）及責任險之保險承保規劃事宜，保單管理。 ■ 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之籌備規劃及召開。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遵行、督導及消防地震安全訓練。
財 務 部	■ 財務規劃、投資事業管理、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處理及年度預算推動、股權規劃管理等。 ■ 建立良好之財務及成本管理系統並加以維持，確保公司資產有效率的使用。 ■ 規劃及籌措企業發展所需的資金並確保最佳的資金運用效益。 ■ 董事會及股東會、股務作業等會議之籌備規劃與召開。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註 1：106 年 4 月設立公司，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 3 股(股權 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註 2：108 年 1 月設立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僅資金到位 USD120 萬。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子公司	100	6,165	182,825	—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100	1,050	93,477	—	—	—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100	1,200	36,697	—	—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100	5,656	182,825	—	—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7,200	—	—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80,000	—	—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84,807	—	—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10,818	—	—	—

註1：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柄源	男	中華民國	75.11.29	3,756,256	9.57	2,236,685	5.70	註 1	15.67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 EMBA 學分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THAILAND) CO.,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USA) INC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長特助 總經理特助	林宜嫻	配偶	無	註 1
董事長特助	林宜嫻	女	中華民國	96.2.1	2,236,685	5.70	3,756,256	9.57	—	—	✓台中師專畢業 ✓靜宜學院中文系畢業 ✓台中市忠明國小教師、組長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悅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總經理特助	賴柄源	配偶	無	—
總經理特助	賴貞諭	女	中華民國	114.11.1	540,536	1.38	1,000	0.01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畢業 ✓關西學院大學經營戰略研究科 碩士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達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悅盛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總經理 董事長特助	賴柄源	父女	無	—
副總經理	李冠慶	男	中華民國	101.02.15	159,048	0.38	—	—	—	—	✓新民商工-資料處理科畢業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溫智良	男	中華民國	110.08.12	—	—	—	—	—	—	✓建國工業專科電子工程系畢業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畢業 ✓博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社長(日本)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聯邦快遞台灣分公司/經理	—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何孟儒	男	中華民國	102.12.01	10,348	0.03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王金雄	男	中華民國	100.05.01	299	0.00	2,099	0.01	—	—	✓勤益工專計算機組畢業 ✓映興電子資訊系統經理	—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鄭凱陽	男	中華民國	114.01.01	1,000	0.01	540,536	1.38	—	—	✓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畢業 ✓鍊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廠兼綠能事業部經理 昆山及深圳廠生產及工程部經理	—	總經理 特助	賴貞諭	配偶	無	—
財會經理	關慧貞	女	中華民國	101.11.29	34,738	0.09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襄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	無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112.03.07													

註1：6,147,000股。

註2：考量本公司營運方向及決策靈活性，總經理賴柄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另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營運、法律及會計專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另本公司無過半數之董事由員工或經理人兼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之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賴柄源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90.10.23	114.05.26	3 年	7,330,481	23.28	3,756,256	9.57	2,236,685	5.70	註 1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EMBA學分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THAILAND) CO.,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USA) INC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董事	林宜嫻 賴貞諭	配偶 父女	註2
董事	林宜嫻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96.06.29	114.05.26	3 年	4,605,961	14.63	2,236,685	5.70	3,756,256	9.57	—	—	✓台中師專畢業 ✓靜宜學院中文系畢業 ✓台中市忠明國小教師、組長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悅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賴柄源 賴貞諭	配偶 母女	—
董事	陳玄斐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1.17	114.05.26	3 年	10,748	0.04	10,000	0.03	3,748	0.01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賴貞諭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5.26	114.05.26	3 年	800,536	2.04	540,536	1.38	1,000	0.01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關西學院大學經營戰略研究 科碩士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業 務副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達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悅盛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賴柄源 林宜嫻	父女 母女	—
董事	彭郁倫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5.26	114.05.26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建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張和明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6.10	114.05.26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 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晟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鑫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兆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賴忠明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6.10	114.05.26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 士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東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梁一仁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6.06	114.05.26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郭秉宸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5.26	114.05.26	.3 年	—	—	—	—	—	—	—	—	✓清華大學跨域國際博士學程 博士 ✓政治大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碩 士	✓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產學長 ✓慶豐富實業(9935)獨立董事 ✓采威國際(6868)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註 1：6,147,000 股。

註 2：考量本公司營運方向及決策靈活性，董事長賴柄源先生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另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營運、法律及會計專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另本公司無過半數之董事由員工或經理人兼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賴柄源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林宜嫻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賴貞諭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 陳玄斐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總數未達 1% 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董事 彭郁倫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的執業律師。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7.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張和明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總數未達 1% 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獨立董事 賴忠明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的執業律師。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梁一仁	具備商務、稅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7.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郭秉宸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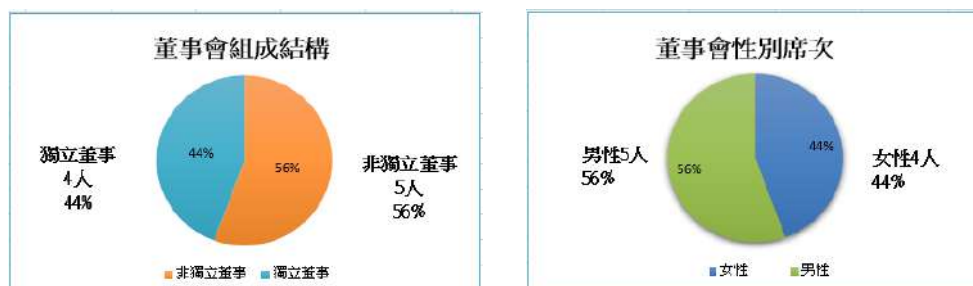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席獨立董事(44%)、5 席非獨立董事(56%)，具備法律、會計及商務等領域且 9 位董事中有 4 位女性董事(44%)，有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中，董事長與其中二名董事互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董事間不超過半數之席次，所以全體董事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

4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分別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及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4 年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董事長	賴柄源	0	0	0	0	127	127	20	20	1.10%	1.10%	2,858	3,370	47	47	0	0	0	0	22.92%	26.76%	無
董 事	林宜嫻	0	0	0	0	127	127	20	20	1.10%	1.10%	933	933	86	86	0	0	0	0	8.76%	8.76%	無
	李冠慶 (註 1)	0	0	0	0	38	38	8	8	0.34%	0.34%	431	3,777	35	35	0	0	0	0	3.84%	28.97%	無
	陳玄斐	0	0	0	0	63	63	20	20	0.63%	0.63%	0	0	0	0	0	0	0	0	0.63%	0.63%	無
	賴貞諭 (註 1)	0	0	0	0	57	57	13	13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彭郁倫 (註 1)	0	0	0	0	38	38	13	13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獨立 董事	張和明	300	300	0	0	0	0	18	18	2.38%	2.38%	0	0	0	0	0	0	0	0	2.38%	2.38%	無
	賴忠明	300	300	0	0	0	0	20	2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無
	梁一仁	300	300	0	0	0	0	20	2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無
	郭秉宸 (註 1)	175	175	0	0	0	0	13	13	1.41%	1.41%	0	0	0	0	0	0	0	0	1.41%	1.4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中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第十三屆董事李冠慶於114年5月26日卸任。第十四屆董事賴貞諭、董事彭郁倫、獨立董事郭秉宸於114年5月26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低於 1,000,000 元	賴柄源、林宜嫻、陳玄斐、李冠慶、賴貞諭、彭郁倫、張和明、賴忠明、梁一仁、郭秉宸	賴柄源、林宜嫻、陳玄斐、李冠慶、賴貞諭、彭郁倫、張和明、賴忠明、梁一仁、郭秉宸	李冠慶、陳玄斐、賴貞諭、彭郁倫、張和明、賴忠明、梁一仁、郭秉宸	陳玄斐、賴貞諭、彭郁倫、張和明、賴忠明、梁一仁、郭秉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林宜嫻	林宜嫻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賴柄源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賴柄源、李冠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114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114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註 4)(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柄源	2,365	2,877	47	47	493	493	0	0	0	0	21.82%	25.66%	無
副 總	李冠慶	921	2,079	82	82	7	2,785	0	0	0	0	7.58%	37.14%	無
副 總	溫智良	1,710	1,710	142	142	1,552	1,552	0	0	0	0	25.56%	25.5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李冠慶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賴柄源、溫智良	賴柄源、溫智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李冠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114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賴柄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冠慶				
	董事長特助	林宜嫻				
	總經理特助	賴貞諭				
	副總經理	溫智良				
	研發主管/處長	鄭凱陽				
	協理	王金雄				
	協理	何孟儒				
	財務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關慧貞				

註：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560仟元，尚未發放。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6%	75%	14%	2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55%	88%	12%	18%

註：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33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a.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根據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採月給付；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

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一般董事)，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依分派比例基礎計算而予以合理報酬，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與未來風險無明顯關聯。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除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以及 ESG 設定目標執行成效情形等評估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依董事會通過後分配之。
- c. 員工酬勞：依據薪資、晉升及考核、獎金等相關管理辦法，並考量績效評估結果，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出貨量、降減成本金額、獲利金額、庫存金額、週轉天數等；非財務性指標，如新技術能力、零工安事件、流程改善及專案完成件數、客戶訴賠及抱怨件數等；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236,440(註)	40,763,560	8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含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庫藏股共計 238,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75.11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股本	—	
76.0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	註 1
81.08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85.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3
87.03	10	2,600,000	26,000,000	2,600,000	26,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	註 4
87.11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5
88.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註 6
89.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7
90.10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8
91.12	10	17,200,000	172,000,000	17,200,000	172,0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00 元	—	註 9
92.12	10	27,200,000	272,000,000	27,200,000	27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10
95.01	10	28,700,000	287,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11
96.05	15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元	—	註 12
100.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92,150	314,921,500	盈餘轉增資 14,921,500 元	—	註 13
102.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78,150	314,781,500	庫藏股註銷 140,000 元	—	註 14
103.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388,150	313,881,500	庫藏股註銷 900,000 元	—	註 15
107.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011,150	310,111,500	庫藏股註銷 3,770,000 元	—	註 16
109.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46,150	351,461,500	現金增資 41,350,000 元	—	註 17
11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39,146,150	391,461,5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18
112.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9,149,826	391,498,2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6,760 元	—	註 19
113.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39,236,440	392,364,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866,140 元	—	註 20

註：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09 日經金管證字第 0960054152 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註 1：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 1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26925 號函核准增資。
註 2：本公司於 81 年 8 月 17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33141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3：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 8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03164 號函核准增資。
註 4：本公司於 87 年 3 月 9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30186 號函核准增資。
註 5：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4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62359 號函核准增資。
註 6：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 15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697323 號函核准增資。
註 7：本公司於 89 年 5 月 26 日經本部(089)商字第 116799 號函核准增資。
註 8：本公司於 90 年 10 月 23 日經本部(090)商字第 0900141756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9：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10151247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0：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9108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1：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1190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2：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11824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3：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6303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
註 14：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5416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5：本公司於 103 年 09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30774148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6：本公司於 107 年 09 月 17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70747018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7：本公司於 109 年 01 月 09 日經證櫃審字第 1080014305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註 18：本公司於 110 年 09 月 13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100753348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9：本公司於 112 年 08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120752050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20：本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19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1307162380 號函核准增資。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5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關	庫藏股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2	9	2,362	11	2,385
持有股數(股)	—	238,000	38,877	16,350,882	22,252,505	356,176	39,236,440
持 股 比 例	—	0.61%	0.10%	41.67%	56.71%	0.91%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5 年 5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511	63,102	0.16%
1,000~5,000	1,461	2,955,381	7.53%
5,001~10,000	203	1,599,738	4.08%
10,001~15,000	65	851,159	2.17%
15,001~20,000	34	617,763	1.57%
20,001~30,000	37	934,147	2.38%
30,001~40,000	16	541,267	1.38%
40,001~50,000	6	271,000	0.69%
50,001~100,000	13	868,745	2.21%
100,001~200,000	20	2,882,205	7.35%
200,001~400,000	7	1,889,541	4.82%
400,001~600,000	2	1,121,536	2.86%
600,001~800,000	2	1,419,521	3.62%
800,001~1,000,000	1	887,512	2.26%
1,000,001 以上	7	22,333,823	56.92%
合計	2,385	39,236,440	100%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5 月 1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47,000	15.67%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2,070	10.68%
賴柄源	3,756,256	9.57%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4,194	7.30%
林宜嫻	2,236,685	5.70%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9,796	4.84%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7,822	3.15%
賴鈺蓁	887,512	2.26%
賴琮運	775,521	1.98%
陳英銘	644,000	1.6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及當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大股東	賴 柄 源	(107,960)	—	(3,258,736)	—	(100,000)	—
董事、大股東	林 宜 嫻	(107,960)	—	(1,911,000)	—	(100,000)	—
董事(註 1)兼 副 總 經 理	李 冠 慶	(9,000)	—	—	—	—	—
董 事	陳 玄 斐	—	—	626	—	—	—
董 事 (註 2)	賴 貞 諭	不適用	不適用	(360,000)	—	100,000	—
董 事 (註 2)	彭 郁 倫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 立 董 事	張 和 明	—	—	—	—	—	—
獨 立 董 事	賴 忠 明	—	—	—	—	—	—
獨 立 董 事	梁 一 仁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郭 秉 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大 股 東	進 鎰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大 股 東(註 4)	承 智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147,000	—	—	—
副 總 經 理	溫 智 良	(51,000)	—	0	—	—	—
協 理	何 孟 儒	(18,000)	—	—	—	—	—
協 理	王 金 雄	(9,000)	—	—	—	—	—
協 理 (註 3)	鄭 凱 陽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財務部門暨會計 部 門 主 管	關 慧 貞	—	—	—	—	—	—

註 1：第十三屆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任期屆滿，李冠慶董事並未續任，惟仍擔任副總經理。

註 2：第十四屆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新就任。

註 3：於 114 年 1 月擔任經理人。

註 4：承智投資是由董事長賴柄源以他人名義持有的股票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賴柄源	贈與	113/4	賴鈺蓁	父女	107,960	—
	贈與	114/4	賴鈺蓁	父女	102,736	—
	投資	114/12	承智投資	與負責人賴鈺蓁為一親等	3,156,000	—
	贈與	115/1	賴鈺蓁	父女	100,000	—
林宜嫻	贈與	113/4	賴貞諭	母女	107,960	—
	投資	114/12	承智投資	與負責人賴鈺蓁為一親等	1,911,000	—
	贈與	115/1	賴貞諭	母女	100,000	—
賴貞諭	投資	114/12	承智投資	與負責人賴鈺蓁為二親等	360,000	—
溫智良	贈與	113/3	溫廷毓	父子	51,000	—
		114/9			51,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5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鈺蓁)	6,147,000	15.67	—	—	—	—	賴鈺蓁	為其董事長	
							賴琮運	為其監察人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2,070	10.68	—	—	—	—	鄭凱陽	為其董事長	
							賴貞諭	為其董事長配偶	
代表人：鄭凱陽	1,000	0.00	540,536	1.38	—	—	賴貞諭	為其董事長配偶	
賴柄源	3,756,256	9.57	2,236,685	5.70	6,147,000	15.67	林宜嫻	配偶	
							賴貞諭	一親等	
							賴鈺蓁	一親等	
							賴琮運	一親等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鈺蓁)	2,864,194	7.30	—	—	—	—	賴鈺蓁	為其董事長	
							賴琮運	為其監察人	
林宜嫻	2,236,685	5.70	3,756,256	9.57	—	—	賴柄源	配偶	
							賴貞諭	一親等	
							賴鈺蓁	一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琮運	一親等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9,796	4.84	—	—	—	—	賴貞諭	為其董事長	
							賴琮運	為其監察人	
代表人： 賴貞諭	540,536	1.38	1,000	0.00	—	—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鈺蓁	二親等	
							賴琮運	二親等	
							鄭凱陽	配偶	
							達隆投資	為其董事長	
							悅盛投資	為其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志昇)	1,237,822	3.15	—	—	—	—	林宜嫻	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鈺蓁	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貞諭	為其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鈺蓁	887,512	2.26	—	—	—	—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貞諭	二親等	
							賴琮運	二親等	
							隆融投資	為其董事長	
							承智投資	為其董事長	
							進鑑投資	為其監察人	
賴琮運	775,521	1.98	—	—	—	—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貞諭	二親等	
							賴鈺蓁	二親等	
							隆融投資	為其監察人	
							達隆投資	為其監察人	
							承智投資	為其監察人	
陳英銘	644,000	1.64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6.30	43.05	28.75
	最低		20.70	23.15	22.40
	平均		28.48	29.51	24.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38	15.03	15.24
	分配後		14.53	14.6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921 仟股	38,967 仟股	38,998 仟股
	每股盈餘(元)		1.32	0.34	0.0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5	0.4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58	86.79	—
	本利比		33.51	73.7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98%	1.3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115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通過配發股利，俟 115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承認 11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8,748,567 元，

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599,3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4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通過決議發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6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將提 115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報告，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通過決議發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6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提 115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5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111 年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11/11~112/1/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28 元間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7,146,21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2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63,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23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1%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連接器線束模組業務：

主要是提供車載電子線束、工業電子線束、電動載具產業線束、綠能儲能系統線束(含 ESS、UPS、BBU 及太陽能車線束)、AI 伺服器線束(含電源線束運用在 PDU、PSU 及 SideCar)、運動醫療輔助車線束、電機電器配電線束、資訊光電線束、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線束等設計製造、代工生產及自主防水連接器產品銷售業務。

B.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電子控制元件、照明元件及系統之銷售代理業務。

C.移動式太陽能車及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

D.綠能工程事業之機水電消防及弱電之系統工程，延伸儲能系統整合工程與空氣品質分艙分流及智慧建築與綠建築之軟硬韌體之整合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連接器線束模組	506,569	68.62	583,924	67.86
保護/感測元件	127,662	17.30	129,543	15.06
連接元件	50,086	6.78	65,636	7.63
照明元件及系統	1,068	0.14	3,098	0.36
工程服務	0	0	296	0.03
其他	52,810	7.16	77,981	9.07
合計	738,195	100	860,478	100

(3)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目前產品

(A)連接器線束模組

a. OEM 連接器線束模組

①汽車/車載電子及 Xev 動力線束、電動載具動力線束、智能自駕車線束等。

②電源儲能系統線束、AI 伺服器電源線束。

③運動醫療相關線束。

④工業機器人、物聯網線束、自動化工業設備線束等。

⑤工業電源線束、機電器配電線束。

⑥資訊光電線束、5G 基地台、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包含 HVDC

System 等。

b. OBM/ODM 連接器線束模組

- ①以 avin 自有品牌防水連接器產品為主：有多角度匣刀式防水連接器、圓型複合式防水連接器、抗火花連接器、高性能防水連接器、80A/100A/120A/150A/200A 等大電流防水連接器等，均有專利佈局、以及 TUV、UL 認證產品。
- ②船舶、車用、電動自行車、電動二輪三輪車、摩托車三電系統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等。
- ③以客製化設計開發產品為主：如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圓型防水連接器、2P4S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SR 防水護套..等客戶產品，承接客戶委託設計、委託開發，車用防水連接器、移動載具、儲能連接器、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包含 HVDC System、備用電源等防水連接器及線束，或客制化配線加工模組。

(B)代理保護感測元件：

- a.Klixon 壓力傳感器與開關：提供多樣化的壓力監測，應用於 HVAC/R、泵浦及工業設備。
- b.Cynergy3 液位與流量傳感器：包含浮球、光學及超音波技術，用於測量液體高度與流速，現正擴展至數據中心液冷應用。
- c.Resonix 氣體檢測傳感器：利用音速技術精確檢測 A2L 及 A3 冷媒洩漏，滿足環保與安全規範。
- d.Airpax 液壓磁式斷路器：提供精確的過載保護，專為 AI 伺服器 PDU 及 HVDC 電力機架設計。
- e. Klixon 馬達保護器：利用雙金屬片感應熱量與電流，防止空調壓縮機、家電及汽車馬達過熱燒毀。
- f. Crydom 固態繼電器：提供長壽命、無噪音且高速及抗震的電力開關解決方案，廣泛用於烤箱、咖啡機及塑膠射出機械。
- g. Gigavac 高壓直流接觸器與熔斷器：支援高達 1500Vdc 的大電流切換與保護，應用於儲能系統 (ESS)與高壓電力分配。
- h. Sendyne 絕緣監控與電流感測：提供高精度的絕緣電阻監測(IMD)與 IVT 電流感測，確保儲能系統安全。
- i. BEI Kimco 位置傳感器、編碼器與馬達：提供精確的旋轉、線性位置感測及高性能致動器。

(C)代理連接元件：

- a.Kurabe 品牌：高低壓電線、耐高溫電線、矽膠電線、xEV 之動力線等。
- b.APP 品牌：PP/SB 系列產品應用於大電力系統、SDG 系列產品應用於 AI 伺服器、Data Center 及 High Power 產品等。

(D)照明元件及系統：

代理 HEP 安定器及 LED Driver 應用於照明產品、UV 產品等。

(E)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移動太陽能車設計、銷售。

B.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匣刀式大電流防水連接器、大電流抗火花連接器。

(B)迷你型、圓型匣刀式、抽取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C)馬達、電控、電池之三電系統防水連接器。

(D)開發「安全防護型智慧連接器」，是一種結合「電力連接」與「安全監測」功能的進階連接器。除了基本的導通與傳輸功能外，還整合多種防護機制，用於提升系統運行的安全性與可靠性。此類連接器多應用於高電流、高功率或高可靠度需求場域，如電動載具、儲能系統、AI 資料中心及工業設備等，是從「被動元件」升級為「具感知與保護能力的關鍵元件」。

(E)工業圓形連接器以圓形結構設計的電氣連接元件，主要用於電力傳輸與訊號連接，應用於工業設備、自動化系統、機械設備及戶外環境。

2.產業概況

(1)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根據 Valuates Report 研究指出，全球連接器市場在 2020 年估計為 623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147 億美元的修訂規模，在 2021-2030 年之間以 6.6%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中亞洲地區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7.5%，主要以消費型電子及 PCB 進入了新一波的高速增長階段。

根據工研院 IEK 的最新數據，2023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已達到約 805 億美元，較 2020 年的市場規模成長超過 25%。其中，汽車電子依舊是最大的應用領域，占比約 26%，產值約 210 億美元；智慧手機應用則占比 18%，產值達 145 億美元；數據中心相關應用（伺服器與高速網路）成為成長最快速的領域，以兩位數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躍升至 115 億美元（參見工研院 IEK 報告，2023）。

汽車領域的增長具備「高壓」與「高速」雙特性。電動車 (EV) 的高壓架構（如 800V 系統）推動了大電流電源連接器需求；而自動駕駛 (ADAS) 則增加了對高頻數據傳輸及高可靠性感測器連接器的依賴。預計到 2025 年，僅汽車電子領域的連接器規模就將達到 240 億美元。（參見 Grand View Research (2023)、Mordor Intelligence (2024)）

市場成長動能已不再僅靠終端產品的出貨量，更多來自「規格升級」帶動的單機價值（Content per Device）提升。例如，AI 伺服器需要更高階的 PCIe Gen6/Gen7 高速連接器，這類高單價產品是產值增長的主因。（參見 Bishop & Associates (2024) 產業分析、Molex 產業觀點(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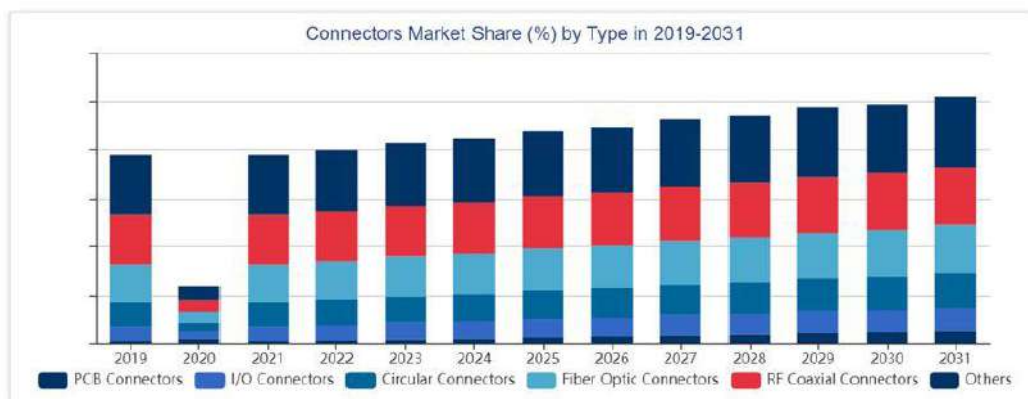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 Gartner 在 2024 年的報告指出，隨著 5G 網絡、雲端運算和邊緣計算應用程式需求日益擴張，全球連接器市場將以年平均 6% 的複合成長率持續上升，並有望於 2026 年突破 950 億美元的規模（參見 Gartner 2024）。

受中美貿易摩擦與全球供應鏈韌性需求影響，連接器製造商正加速轉向區域化供應。廠商紛紛在越南、泰國或墨西哥建立「雙供應鏈」，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這導致亞太地區雖然仍是主導者，但北美與東南亞的產能占比正在提升。（參見 Yole Group (2023) 全球供應鏈分析、Deloitte (2024) 製造業趨勢報告）



(refer: valuates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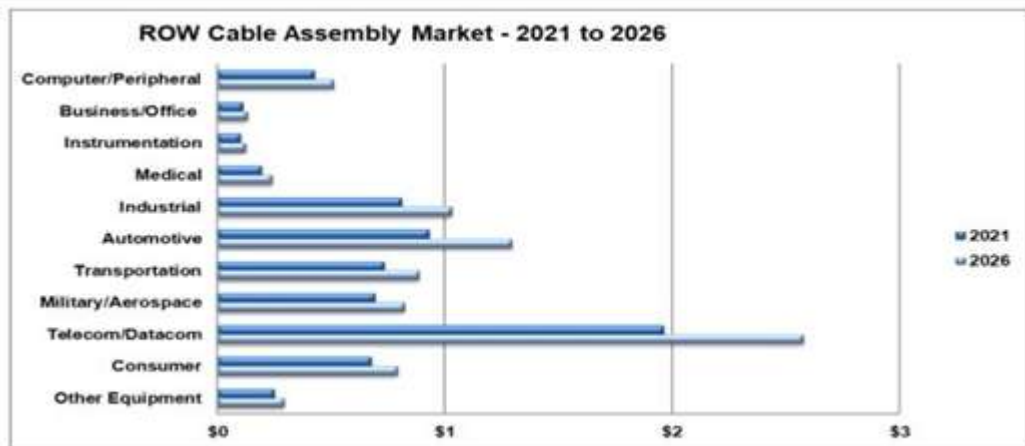
根據 cognitivemarketresearch 研究指出，連接器應用在 PCB、I/O、Circular、Fiber Optic、RF Coaxial Connectors 等均幅成長中。



(refer: cognitivemarket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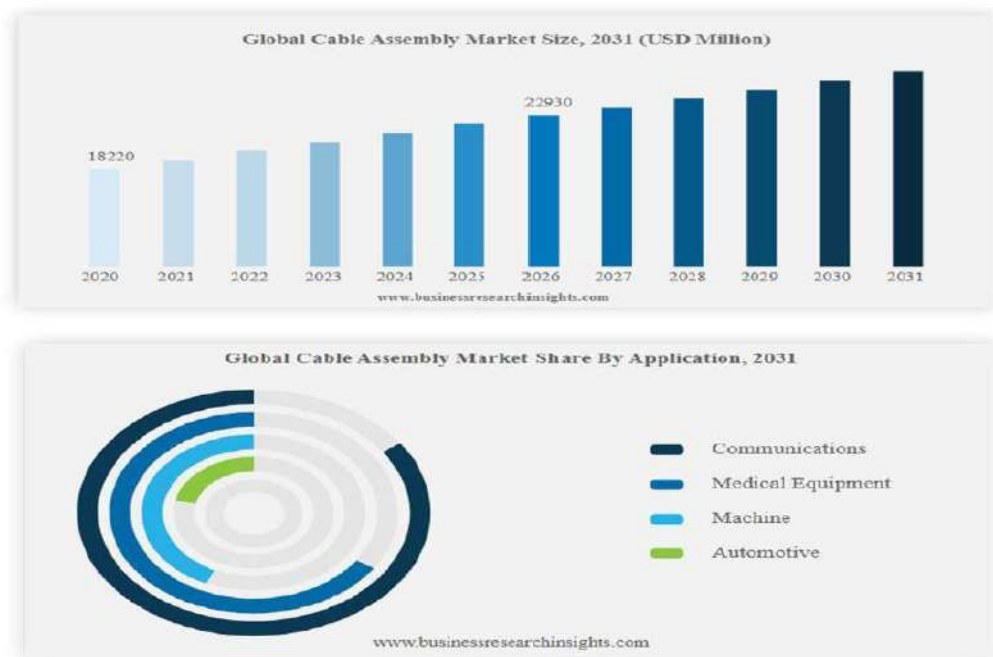
另外，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說明，為了在產品的使用壽命內支援電力負載，客製化電纜組件需要金屬導體。為了承受高濕度、高溫、電磁干擾 (EMI)、水、鹽分、粒狀物、振動或任何這些條件，專用電纜必須具有重型連接。由於電子設備需要高功率，因此需要更大的導體來保護電纜和電子設備免受損害，這就是為什麼定制電纜組件中的導

體如此重要的原因。因此，客製化電纜組件的需求量更大。由於客製化電纜組件可以處理多種功能，例如電源、訊號和電壓等，因此它們對於家庭娛樂系統等電子設備發揮最佳功能是必需的。



(refer: Bishop and Associates)

需求迫使廠商開發「低鹵、無鹵素」或使用可回收生物基材料的「綠色連接器」。這雖增加了研發成本與進入門檻，但也成為獲取國際大廠訂單的核心競爭力。



(refer: businessresearchinsights)

(2)我國連接器市場規模

台灣連接器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憑藉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技術、高品質的製造水準以及強大的客製化研發實力，台灣廠商已成功打入 NVIDIA、Amazon、Tesla 等國際科技巨頭的供應鏈系統。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2023)數據，2023 年台灣連接器生產產值達 33 億美元，約占全球市場 4% 的份額。其中，車用連接器、伺服器連接器及高速傳輸介面為主要出口項目。隨著智慧化、高速傳輸、5G 技術及車用電子

化的快速發展，台灣廠商正透過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持續擴大全球市場滲透率。

台灣連接器製造業者，透過不斷投入研發，成功打入 NVIDIA、Amazon、Tesla 等國際科技巨頭的供應鏈系統。隨著各國進一步推動電動車（EV）、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設備，台灣廠商憑藉創新實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包括車用連接器、光纖高速傳輸連接器和 5G 相關設備接插件，擴大全球市場滲透，主要應用領域分析：

A.汽車電子與車用連接器：

汽車電子化與新能源車快速發展帶動車用連接器需求旺盛。根據 IEK 報告，2023 年車用連接器市場規模約 210 億美元，占全球應用總體市場的 26%，其中，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需求對整合型高頻影像感測連接器提出了新要求（參見工研院 IEK，2023）。此外，台灣連接器廠商針對車輛高速信號傳輸需求，推出兼具耐久性與穩定性能的高頻連接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車的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以及自駕車平台，需求從傳統訊號連接轉向高電壓、大電流領域（如電池管理系統 BMS、充電座），台灣廠商憑藉精密製造經驗，滿足車規嚴苛的可靠性要求。

B.數據中心與伺服器

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包含 HVDC System 市場在大型語言模型（如 ChatGPT）和高效 AI 運算應用的推動下，對高密度、高速度的伺服器連接器需求激增。根據 IDC 最新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包含 HVDC System 交換機和伺服器相關連接器市場產值達到 115 億美元，同比增長超過 20%（參見 IDC，2023）。這也帶動了台灣廠商在高速傳輸連接器（如 PCIe、光接插件）技術上的快速研發與應用落地。受惠於 AI 浪潮，對於高速背板連接器（High-speed Backplane）與高頻 I/O 介面的需求激增。台灣廠商與廣達、緯創等代工大廠協同開發，提供精密互連解決方案。

C.智慧手機與穿戴式設備

智慧手機市場作為連接器的第二大應用領域，面對需求趨緩的挑戰。專注於高頻 RF 連接器、光纖高速傳輸連接器及微型化接插件，支撐 5G 基礎設施與智慧終端設備的佈建。但是，5G 設備的普及和穿戴式 IoT 裝置（如智慧手錶、耳機）的快速成長，依然維持了該產業穩定的增長。根據拓璞研究，2024 年全球穿戴式設備用連接器市場產值預估超過 50 億美元，成為台灣廠商未來的新興市場（參見拓璞研究，2023）。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器(連接線組、連接器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上游材料	金屬材料、塑膠材料、電鍍材料、電子材料、包裝材料、感測元件
中游	連接器設計開發、連接器組裝製造

下游應用	航空電子、船舶電子、消費型電子、資訊光電、電機機械、醫療保健、 電源儲能、汽車電子、機械人產業及物聯網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A.上游：連接器產業上游產品為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塑膠材料，電子材料，包裝材料合計約占六~七成的製造成本，其中以金屬材料成本占最大比重，塑膠材料次之，再其次為電鍍材料。金屬材料用於製作連接器端子，為避免電力及訊號在傳輸過程中受到損耗或衰退，連接器端子多採用黃銅或紅銅作為原料，連接器的製程中，塑膠部份是由塑料射出成型，金屬部分是經由沖壓或車削成型後，再以電鍍加工完成。電鍍材料以金、銀、錫、鎳最常被使用，連接器外殼使用的塑膠常用原料包括 PBT、PVC、Nylon 等。電子產品因更迭速度快，因此廠商必須審慎觀察分析市場的需求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連接器產品，此外，廠商還必須加強庫存管理，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引起庫存跌價損失。
- B.中游：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的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車削或電鍍、塑膠射出等製程，以及後段組裝測試。連接器可分為金屬件及塑膠件混和組成或金屬件之連接器，金屬件利用沖壓、車削、壓鑄等方式製作。
- C.下游：連接器的應用層面非常廣，包括航空電子、船舶電子、消費型電子、資訊光電、電機機械、醫療保健、電源儲能、汽車電子、機械人產業及物聯網等。

公司隨著新興應用市場的需求多元創新，也求新求變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已積極投入如防水連接器、高壓連接器、大電流連接器、探針連接器、抗火花連接器、電動載具產業線束、工業電子線束、機器人線束、太陽能車、儲能線束、無人機線束等需求不斷地增加中。

(4)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A)戶外電動移動載具帶動防水連接器需求

戶外電動移動載具如無人機、電動車、電動機車、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的崛起，讓更多騎乘者受惠，甚至吸引更多民眾變成車友，對於那些「力有未逮」的中老年騎乘者，能夠重新「展翅高飛」，或是擔心開車反應力降低的銀髮族轉向以電動自行車為交通工具兼具運動休閒功能。根據 Gartner 預測，電動二輪車的市場將逐漸成熟，2025 年電動二輪車的銷量將占全球二輪車銷量的 25%。Gartner 預測，2020-2025 年 E-Bike 市場將以年均成長率 10.3% 增長，至 2025 年全球 E-Bike 銷量將達到 3200 萬輛；而 2020-2025 年 E-Motocycle 市場將以年均成長率 18.1% 增長，至 2025 年全球 E-Motocycle 銷量將達到 100 萬輛。綜上所述，E-Bike 和 E-Motocycle 產業在 2020~2030 年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推動成長的因素包括政府的環保政策、技術的進步和消費者的

環保意識。電動二輪車將逐漸成為未來的主流，品質和性能將逐漸提升。



(B)新興 IoT 應用連接器需求相繼浮現

「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無疑扮演著 IoT 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垂直應用之一、並為國內連接器業者帶來第一波發展契機。然而進入 IoT 新應用系統，勢必須增強移動寬頻(EMBB)才能支持智能運算(轉)，通過多源異構資料標準管理技術、物聯網大資料的流式處理技術等關鍵技術，結合 5G 網路基礎設施，驅動車輛運維業務的資料協同，隨著 L3/L4 自動駕駛等級提升，車載數據量激增。2026 年車用乙太網預計將從 1Gbps 升級至 10Gbps/25Gbps 規格，具備「信號完整性」模擬能力的高速差分連接器將成為標配，以車地無線監測分析系統和列車軌旁線上檢測系統為終端應用，達到“車→人”資料聯通，從而在業務層支持運維人員實現車輛的即時監視、異常排故、故障分析、日檢維護，最終優化流程、輔助決策、降本提效、保障運營安全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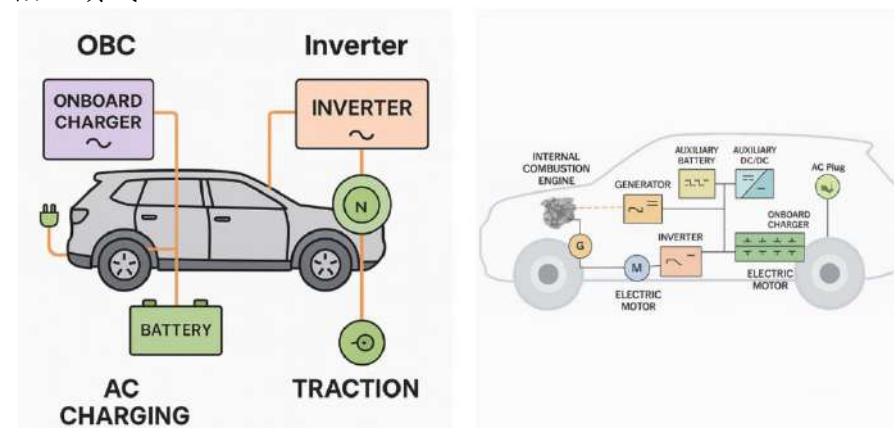
預計到 2026 年，全球車用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到約 250 億美元，年成長率(CAGR)約 5%-8%。其中 ADAS 相關連接器市場將達 50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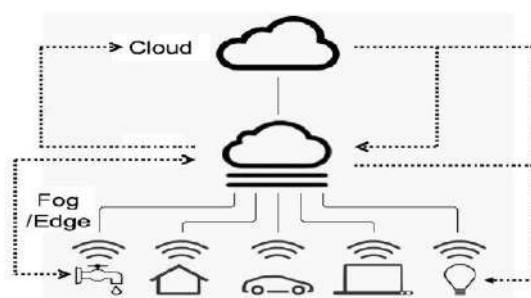
美元（年增率達 12%）。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顯示，近來國內連接器業者轉型布局最成功的應用莫過於汽車領域的「車聯網/車載 ADAS/ 新能源車」市場。由汽車電子的「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車用動力傳動系統」、「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四大系統來觀察，可發現充滿了各種電子連接器的潛在發展空間。「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除了已逐漸普及的車用影音連接器、車用乙太網路線束外，鑑於未來 5G 布建環境日趨成熟，也可望帶動更多車用高頻天線/RF 射頻同軸連接器/毫米波連接器的導入。「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則為許多開發車用端子與週邊連接器之廠商帶來潛在市場發展機會。「車用動力傳動系統」由於牽涉到諸多馬達驅動控制、動力傳動功能執行，因此也促使許多廠商投入馬達連接器、電動車用動力線束、動力電池連接器等相關產品開發，「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則在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蓬勃發展下，帶動倒車雷達防水連接器、車用環景鏡頭連接器、ADAS 電子模組等連接器產品需求的與日俱增。

由傳統的四大系統（車載資通訊娛樂、車身底盤、動力傳動、安全控制）轉向 CASE 框架，能更精準地捕捉當前「軟體定義汽車（SDV）」與「智慧移動」的產業趨勢。以下是基於 CASE (Connectivity, Autonomous, Security, Electrification) 框架對於車聯網、ADAS 與新能源車市場的深度觀察與 2025-2026 年展望：

- (a)C - Connectivity（聯網化）：隨著 5G-V2X 技術普及與車載 AI 應用增加，車輛已成為大型行動終端。
- (b)A - Autonomous（自動駕駛）：由 L2 向 L3/L4 等級邁進，ADAS 感測器（鏡頭、LiDAR、Radar）數量倍增。
- (c)S - Security（安全性）：不僅指傳統的被動安全，更涵蓋「功能安全」與「資訊安全」。
- (d)E - Electrification（電子化/電氣化）：從內燃機引擎轉向三電系統（電池、馬達、電控），高壓快充成為標配。

將觀察視角改成 CASE 框架，能更有效地將「車聯網、ADAS、新能源車」這三大熱門領域整合成一個有機的技術生態。2025-2026 年將是技術落地的關鍵期，特別是在高壓電力分配與超高速數據交換這兩大核心領域。





■ 邊緣運算主要用於擷取、存儲、過濾、排序與傳送數據到雲系統，隨著邊緣運算相關硬體和軟體技術越趨發展，這些運算模型正開始容納更多運算、儲存、分析與智慧化功能。

(refer: technews.tw/2018/08/15/edge-operation-new-development-trend/)

(C) 「伺服器與算力」推升連接器線束模組發展商機

市場趨勢 2020 年 ~2030 年的 年複合成長率 CARG8.66% 基於下表之整合研究：

年份	市場規模 (10 億美元)	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
2020	85.7	2.5%	IDC "Worldwide Server Tracker" (2021)
2021	96.3	12.3%	Gartner "Market Share: Enterprise Servers" (2022)
2022	104.8	8.8%	Synergy Research Group (2023)
2023	118.6	13.2%	Omdia "Server Market Tracker" (2024)
2024	137.5	15.9%	Dell'Oro Group Forecast (2024)
2025	159.5	16.0%	McKinsey Technology Trends (2023)
2027	182.4	7.0%	Bloomberg Intelligence (2023)
2030	213.6	5.5%	Grand View Research (2023)

在 2022 年的 1,048 億美元(Synergy Research Group (2023)→2023 年的 1,186 億美元(Omdia "Server Market Tracker" (2024)→2024 年的 1,375 億美元(Dell'Oro Group Forecast (2024)→預估 2025 年 1,595 億美元(McKinsey Technology Trends (2023)→預估 2027 年 1,824 億美元 Bloomberg Intelligence (2023)。

另外，再細分亦可見以下佔比變化：

年份	傳統 伺服器	AI 加速 伺服器	邊緣 伺服器	資料來源
2020	82%	10%	8%	Forrester Research (2021)
2022	74%	16%	10%	Morgan Stanley Research (2023)
2025	62%	25%	13%	Bank of America Global Research (2023)
2030	45%	38%	17%	HSBC Global Tech Outlook (2024)

可見成長趨勢將呈現以下特徵：

- 伺服器市場將出現更多新的架構和應用。
- 亞太地區和歐洲地區將成為伺服器市場的新興需求地區。
- 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大增。
- 數據分析和商業智慧之活用加速。
- 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之增長。

B. 競爭情形

隨著物聯網資訊發達、通訊、工業、電動汽車、汽車電子、電器、消費性電子等下游行業集中度逐漸提高，下游廠商對連接器及連接器件供應商之產品的品質研發實力、生產能力、價格水平、交貨期限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更具規模的企業，為其提供整體配套服務，並幫助其不斷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產品的競爭力。

本公司仍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設備、品質測試設備及管理手法。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及維護地球環境的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通過各項 CSA、UL、TUV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品質保證信心及產品可靠度的認同。在新興風險與市場的改變，公司推動並提倡 ESG 永續經營，台灣台中工廠已於 112 年完成 ISO14064 的溫室氣體盤查之認證，並建立全觀性 360 度的治理結構，團隊整體認知的提升，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善，同時監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有效對策，確保 ESG 的落實程度以及完整性。

以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數位化經營環境，智能化生產管理，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各產業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甚至進一步協助提供更高階的改善解決方案，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並共同成長。後疫情時代，面臨物流風險增加、供應鏈斷鏈及碎鏈、工業金屬價格走揚及全面性通貨膨脹等問題，與供應商建立備援能力以及與客戶進行靈活性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滾動式提升供應鏈的彈性，尋找出適當通路及開發製造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最適化之產品、專業技術服務及特有的解決方案。

建立完善 ERP 系統，並優化程式以提供兩岸三地及美國與泰國等總子公司、海外 3 座工廠(台灣台中、大陸昆山、泰國北欖府)以及全球運籌敏捷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存資料，以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使用鼎新之 CRM 系統串接 ERP，並延伸行動化功能，提供業務人員即時掌握商情、公司之庫存情形、客戶的需求履歷、市場的趨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市場趨勢，啟動數位轉型，將電子線束三十多年來的 OEM 加工及代工，進入 OBM 及 ODM 的連接器線束模組產

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電動自行車、電動二輪、三輪車車用及船舶、大電流電動車、智能自駕車、機器人手臂、自動化工業設備、智慧移動產業、5G 基地台、數據中心、備用電源、儲能系統、太陽能產業、全功率之儲能產業的防水連接器模組及 OEM 線組等。主要產品應用於「車載電子」、「工業應用」、「移動載具」、「綠能節能」、「AI 伺服器」之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客製化、獨特性與系統整合的服務。另運用 AI 工具，結合數位雲端資料庫、大數據 BI 分析、穩定的雲端協作系統，進行更敏捷的全球營運布局推動，提高企業韌性及永續治理能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從事電子線束加工、照明系統產品加工，現今更擴展到工業應用電子線束、AI 伺服器線束、車載電子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線束、備用電源(BBU 及 UPS)等線束、健康醫療產品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及系統之銷售代理業務等，並擴充綠能系統工程之能量，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設置專責研發部門，分為連接器線束模組事業處及綠能事業處
A.連接器線束模組事業處：

持續朝 OEM 轉型 OBM/ODM 發展，並專注投入防水連接器的開發及研究，如電動助力車、電動單車等防水連接器 以及 吸塵器、無人機等防水連接器等。

B.綠能工程事業處：

在合併照明事業處之後，以機水電、消防與弱電系統工程為基礎，進一步整合儲能系統（ESS）與能源管理技術，並導入空氣品質分艙分流設計，結合智慧建築與綠建築理念，打造涵蓋軟體、硬體與韌體的全方位系統整合服務。

在應用層面，從照明產品與商業空間照明設計出發，延伸至整體系統整合工程，提供從規劃、設計到施工的機電統包（EPC）服務，實現高效率與高可靠度的建築基礎建設。

同時，創新開發 AI-VPF 結合空調之 All-in-One 清淨空氣系統，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與節能效益，並整合至整體建築系統中。

最終，透過升級之雲端管理平台，建構完整的 Building EMS（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實現能源監控、設備管理與智慧調度，為業主提供更高效、更節能且更智慧化的整體解決方案。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拖車方面，在美國未來五年內會有不錯的發展，且豐富的功能因使用需求而延伸設計，未來必須掌握並提升延伸功能之開發，以切入更多的應用市場。

另由於政府也積極鼓勵企業投入綠能科技包含節能、儲能、創能與系統整合四大主軸，Icoe 及 Nox 新樣式儲能多功能拖車，研發搭載衛星

網路技術結合智慧 CCTV 拓展特殊安防市場，所以太陽能儲能系統未來應有更大的市場與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4 月底	
人員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	-	-	-
	碩士	3	75.00	3	75.00	1	50.00	2	28.57
	大學(專)	1	25.00	1	25.00	1	50.00	4	57.14
	高中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1	14.29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4	100.00	4	100.00	2	100.00	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7,290	6,799	6,803	5,685	4,716
營業收入淨額	1064,673	1,046,316	611,239	738,195	860,478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0.68%	0.65%	1.11%	0.77%	0.5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以防水連接器為研發主軸，應用到電動載具(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電動三輪車、空中載具、水下船舶..等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及電動二輪車之相關三電系統(電池、馬達、電控)等動力總成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市場開發等產品。
- 與多家無人機產業鏈客戶建立合作專案，合作內容涵蓋客製化防水連接器設計、抗火花連接器開發及應用端結構優化。
- 飛控線束模組等技術整合。
- 350A 大電流儲能連接器。
- 大功率電源連接器解決方案，適用於物料搬運、數據通信與農業產業。
- 備援系統 BBU 及 UPS、高科技設備之電控盤之配盤工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以及優化 Key Account 客戶的全球在地化的經營模式，以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 (D)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 (F)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G)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 (H)以 Program Manager 及 Key Projects 的管理方針，以強化產業透通及橫向連結之能力，以更深厚的產業經驗創造更多的商機。

B.生產政策：

- (A)導入生產製程優化、MES 電子化報工系統，減少人工作業及提昇無紙化作業，並能監督從接單至出貨之工單進行，依需求時時優化流程。
- (B)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由 OEM 轉型 OBM 及 ODM 產品。
- (C)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型加工設備，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 (D)工程平台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 (E)工程平台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 (F)以 IPD 之概念結合既有研發流程以優化導入敏捷開發程序，以縮短自有產品的開發與上市時間。

C.產品發展策略：.

- (A)持續擴大連接器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工業、陸海空電動載具、醫療、太陽能等綠色能源儲能產業。
- (B)積極投入無人機及自行車線束暨防水連接器模組加工服務。
- (C)積極投入大電流儲能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加工服務。
- (D)積極佈局電動自行車、二輪、三輪 電動摩托車與船舶等動力系統及三電系統之防水連接器與線束模組之市場佔有率及國際市場開拓。
- (E)積極投入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開發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加速國際市場的發展。
- (F)積極推動戶外儲能系統及備載電源等防水連接器及線束，或客制化配線加工模組等。
- (G)深耕 5G 基地台電力系統之大電流線束模組持續提昇銷售市佔率。
- (H)開發「安全防護型智慧連接器」，結合「電力連接」與「安全監測」

功能的進階連接器，是從「被動元件」升級為「具感知與保護能力的關鍵元件」。

D.財務策略：

- (A)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 (B)嚴控庫存與應收帳款管理、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固定成本與費用之降低，提昇毛利額，確保公司獲利基礎。

E.管理策略：

- (A)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增加向心力及提高工作執行力。
- (B)強化人才發展策略，落實育才與留才之計劃。
- (C)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 (D)本公司於 111 年正式啟動「二次創業元年」，與員工共同打造次世代的工作環境並結合 112 年啟動「ESG 元年」以及 113 年獲頒世界公民治理基金會的雙軸轉型的銅獎殊榮，也定調 114 年推動的「AI 元年」以共榮共創新時代及永續經營的映興。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 (B)優化行銷工具(含行動商務 APP 應用)，建立供貨及製造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 (C)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營運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 (D)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 (E)設置專職全球產業及市場分析人員，進行有效國際業務推廣。
- (F)虛實行銷行為並進，以求在疫情時代持續增強行銷力道。

B.產品策略：

- (A)線束加工 OEM 產品轉型 ODM 及 OBM 產品，進化研發部門實力以豐富自有產品線的佈局。
- (B)專注連接器線束模組加工技術、線束模組工程技術、線束模組設計能力之三大專業能力，成就專業線束模組製造廠。
- (C)產品發展紮根台灣，立足國際、以增強專利壁壘、強化 avin 品牌做為開發及銷售產品為主要設定目標。
- (D)增強一站式的 Turn Key solution 的服務，展現從設計到製造延伸端到端的加值服務鏈，以提供完整的行銷價值。

C.財務策略：

-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 (C)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D.管理策略：

-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落實專注本業經營、技術導向、由高性價比提升至高信賴比的理念，強化競爭優勢。
-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整合縱向與橫向之萬向轉接，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 (C)配合政府推動 AIoT 智慧化製造及自動化生產，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 (E)強化自身之技能服務，串連 IT+AT 並加上 OT 以精實各功能之營運表現。
- (F)加速商務流程，以更快速提供客戶技術服務及商務對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22,068	43.63	395,553	45.97
外銷	416,127	56.37	464,925	54.03
合計	738,195	100.00	860,478	100.00

註：內銷係指本公司銷售予臺灣當地客戶。

(2)市場占有率

將電子線束三十多年來的 OEM 加工及代工，進入 OBM 及 ODM 的連接器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電動自行車、電動二輪、三輪車車用及船舶、智能自駕車、機器人手臂、自動化工業設備、智慧移動產業、5G 基地台、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包含 HVDC System、備用電源、儲能系統、太陽能產業、全功率之儲能產業的防水連接器模組及 OEM 線組等，主要產品應用於「車載電子」、「工業應用」、「移動載具」、「綠能儲能」、「AI 伺服器」之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客製化、獨特性與系統整合的服務。另運用 AI 工具，結合數位雲端資料庫、大數據 BI 分析、穩定的雲端與地端之協作系統，進行更敏捷的全球營運布局推動，提高企業韌性及永續治理發展能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於 2024 年 12 月分析，隨著消費性電子、汽車與電信產業的發展，市場對高速、高效、節省空間的連接器需求日益

提升，5G 網路的全球部署推動了高頻連接器在基地台的應用，加上資料中心擴張與雲端服務普及，進一步帶動對高速傳輸與電源管理能力強的連接器需求，由此可見，全球連接器市場的未來趨勢，將提高連接器市場的增長率，預計將擴大連接器市場份額。

另一連接器產品技術趨勢，則是 Connector 與 Sensor 技術的整合，此一趨勢主要原因之一來自於車聯網/自駕車興起，由於諸多執行環境偵測的相機鏡頭感測器需與連接器進行整合形成一模組型態之次系統，此一趨勢也進一步帶動連接器等關鍵零組件走向模組化的發展潮流，且由於 IoT 時代來臨最重要的關鍵元件之一，即在於量測各種物理量/化學量變化的感測元件，而連接器 Top3 業者(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也在近年同時看到此一趨勢而紛紛布局感測技術，並進一步展開感測器與連接器的產品方案整合。由於連接器與感測器常常存在諸多自然協同作用，且體積較大的感測器多具有可簡化安裝或更換的整合連接器、加上前述車用感測器常需整合連接器介面，在此種種趨勢發展下，也使連接器與感測器的技術整合成為國際連接器大廠下階段技術布局的一個重要方向。

(4)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民國 75 年創立至今除原本專注於連接器線束模組、系統產品之加工、製造外，現更擴及到照明與醫療及綠能節能等終端應用市場，並與主要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及品質測試設備，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ISO14064，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

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建立完善 ERP/MES/CRM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靈活調整的判斷。

本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在新產品方面：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備用電源 BBU 與 UPS 之配線加工延伸至配電盤之整合的服務。在新市場行銷服務方面：B2B 交叉行銷服務、B2B2C 通路營運、B2C 產品推廣以及虛實整合行銷模式的佈建與運行，不斷在現有五大產業

基礎上進行創新與整合新產品與新服務，期能提高經營利基。

另外，也積極開拓 AVINsys 的第二事業曲線強攻電力系統工程項目，不論是公共工程的廠辦/設施或是民間工程之住宅/廠辦的機水電+消防+弱電+空調工程，並延伸至智慧建築及綠建築的整合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

本公司有鑑於所處行業在全球市場之競爭日趨白熱化，且為提供客戶在地化及最即時之各項產銷服務，於全球設有多處產銷據點，諸如亞洲之台灣(台中)、中國(昆山、深圳、上海)、泰國(北欖府邦浦工業區)以及美國(加州安大略)，不僅充分利用各地具優勢之生產環境及有效切入各區域市場，亦於主要銷售區域設立據點以就近服務，以即時滿足客戶各項之需求。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設立泰國子公司作為東協營運總部，近期更設立美國子公司以分散銷售地區之集中度，同時降低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故本公司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為影響其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有利因素。

(B)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且市場穩定

本公司產品之應用範圍涵蓋工業電子、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移動載具、綠能節能、AI 伺服器及醫療保健產業等諸多領域，多數電子相關設備均需仰賴連接器及線組之存在，故該產業整體市場不僅可觀且值得持續開發。另該產業雖已進入成熟期階段，但除非全球經濟遭逢不可測之重大不利因素，否則該產業之市場每年大多能有穩定成長之表現。而以本公司所產銷之產品應用，如車用防水連接器及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均有良好實績及口碑觀之，連接線組/器產業之市場廣大且穩定等特點，將為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及持續發展提供良好之環境與先天因素。

(C)深耕連接線組之應用，提供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自民國 75 年創立至今，從過去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逐漸轉型為 ODM 及 OBM 之連接器線束模組產品開發，累積多年產業及產銷製造經驗，並與各主要銷售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前十大銷貨客戶多係上市櫃集團全球化的公司，且均有長期合作往來，除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外，更提供客製化之設計服務，給予客戶少量多樣之產品選擇，同時也提高技術製程並研發新穎規格，以符合客戶需求與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之趨勢，客製化產品之設計使本公司持續累積自有技術與自有產品之發展，有助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同時開拓新客源，亦加深既有客戶之依賴度。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技術門檻提高及價格競爭加劇

因人工智慧 AI 之日趨成熟，以 AI 市場為主的產品持續被開發、被創新及被應用，將造就科技成為廠商戰場，加上既有及新進同業間之競爭日益激烈，致本公司產品價格之壓力亦與日俱增，面臨如此激烈之市場競爭壓力下，可能對公司之獲利空間造成壓縮。

全球對高頻連接器性能要求越來越高，台灣廠商需面對歐美日廠技術領先的競爭壓力。中國大陸連接器製造業者以低價策略擴張市場，對台灣廠商形成挑戰。

因應措施：

持續投入公司產品技術、研發、設計及行銷等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如車用防水連接器與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以有效提升獲利空間，並加速報流程進而拉大與同業間之差距，並提升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

(B) 原材料外購比重高，受供應鏈缺料之影響較大

由於連接器產品之材料商亦面臨原材料短缺而造成延遲交貨，更造成終端產品出貨給客戶的時程不斷的修正與延宕而影響營收。

因應措施：

與材料原廠及代理渠道進行透明溝通，以明確需求與供給之契合，並建立多層供應商之管理機制以隨時啟動備援以降低營運風險。

(C) 訂單與出貨降速的影響

因 111 年第 4 季開始，客戶陸續因終端客戶之需求趨緩、庫存增加及重覆下單而無法去除終端客戶的成品庫存，進而影響 111 年第 4 季末到 112 全年 4 個季度的營收以及 113 年上半年之營收甚鉅。在 114 年的營收有復甦，但因第 2 季到第 3 季的雙匯影響而導致客戶的出貨因關稅未明有所延遲且因匯率影響獲利不如預期。

因應措施：

在集團內的跨國廠區進行庫存的合理性檢討，針對於 360 天以內及 361 天以上的每個 90 天的庫存區間之每個庫存品項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針對未來 1~2 季有需求及無需求而可處理的品項進行追單，並在無法處理的品項研擬各種可以去化之對策；並亦加大與客戶的交流以確立在手訂單的質量及新訂單發展計劃。在關稅及匯率的議題，關稅的影響客戶出貨速率，另開拓其它案源補上缺口並持續執行匯率避險，鎖定營運利潤。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提供各種電氣保護器、特殊高壓高溫電線、壓力傳感器、各式照明安定器電源等元件、模組與客製化服務。主要營運性質有元件代理、委託製造加工、委託設計代工及自有產品等服務。

A. 元件代理銷售主要產品類別為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電子控制元件、電子線、連接器、照明元件及系統、其他電子零組件等，泛用於資訊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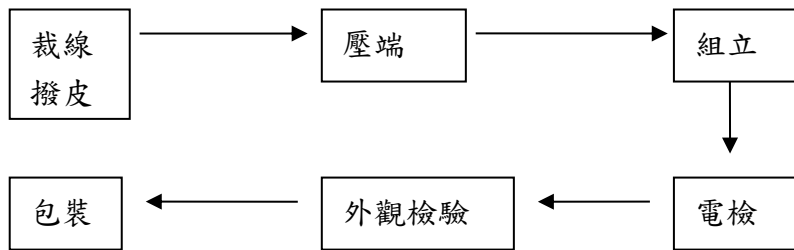
產業、汽車電子產業、醫療保健產業、照明光電產業及電機機械產業等相關產品之電子零組件主要配件。

B.委託製造加工服務主要為連接線與 PCBA 模組、泛用於電機機械產業、醫療保健產業、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及照明光電產業之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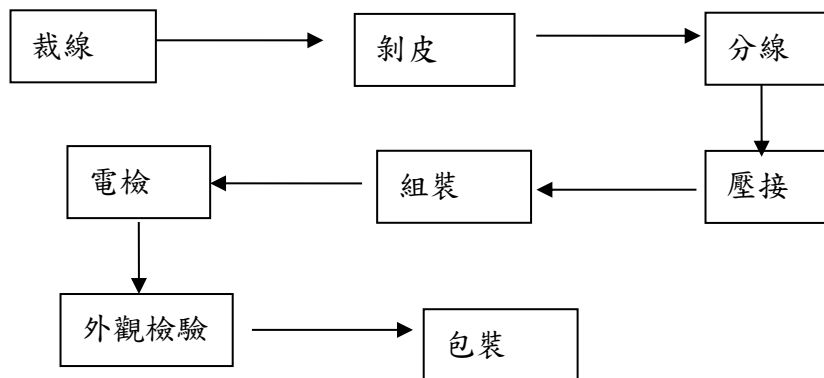
C.自有產品與委託設計代工服務主要 適切地因應滿足客戶需求，提供 OEM 之專業配線模組加工整合以及通路銷售整合服務等相關產品。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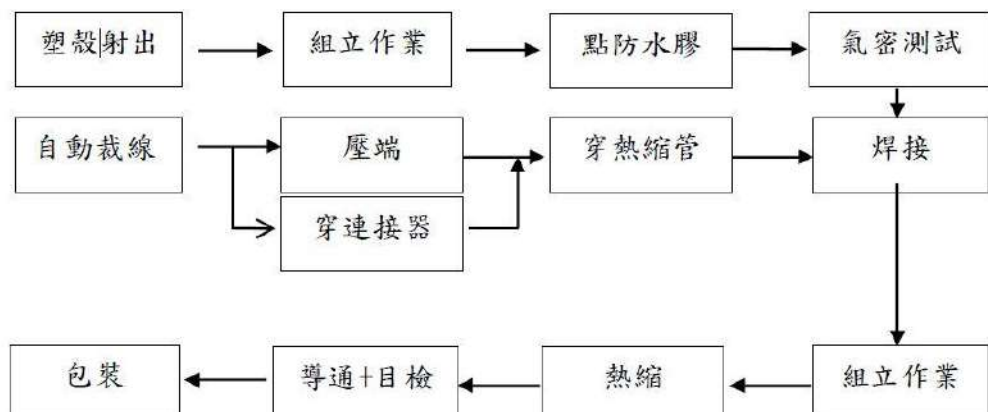
A.Wire harness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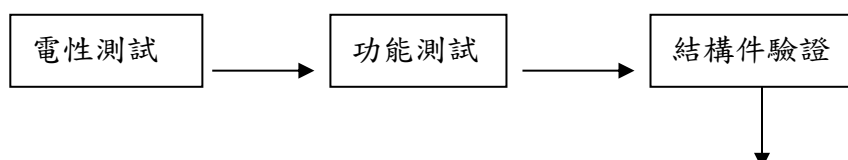
B.Cable Assembly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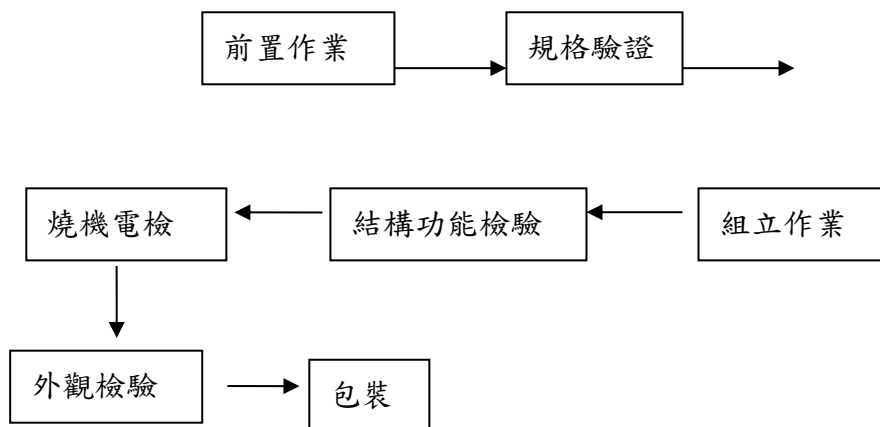


C.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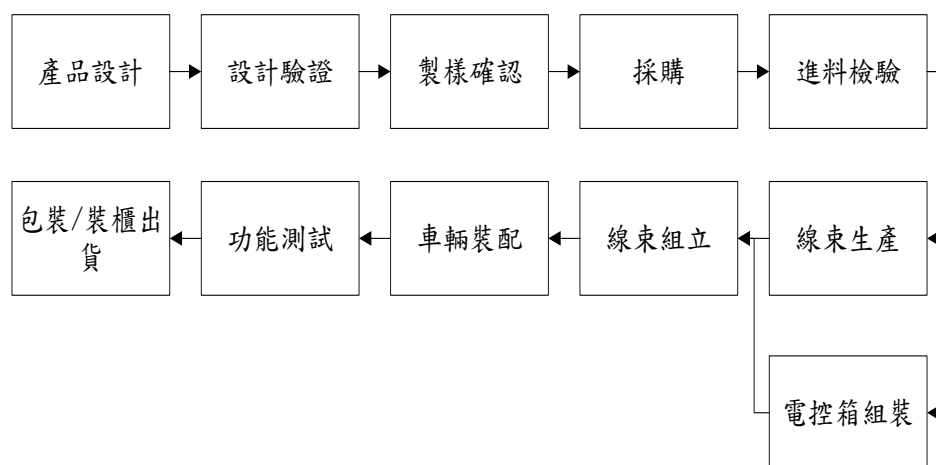


D.自有產品暨模組化產品製程





E. 移動式太陽能車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工業電子、電機機械、汽車電子、資訊光電、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所需之電子零組件之加值生產服務、代理銷售及技術研發與製造，且不斷配合客戶要求提供最快速且品質穩定的供應體系。除目前往來之供應廠商已維持良好及長久的密切合作關係外，同時更持續積極開發新零件及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連接器線束模組	506,569	137,805	27.20	583,924	149,368	25.58	(5.97)
保護/感測元件	127,662	24,280	19.02	129,543	23,803	18.37	(3.39)
連接元件	50,086	9,224	18.42	65,636	12,311	18.76	1.85
其他(註)	53,878	12,083	22.43	81,375	17,911	22.01	(1.86)
合計	738,195	183,392	24.84	860,478	203,393	23.64	(4.85)

註：產品銷售比重未達 5% 者如照明系統、工程服務與其他，統一歸納於其他項目。

(2)毛利較前一年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包含有連接器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其毛利率變動幅度均未逾 20%以上，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ENSATA 集團	129,272	28.01	無	SENSATA 集團	130,972	24.47	無
2	其他	332,301	71.99	無	其他	332,301	75.53	無
	進貨淨額	461,573	100.00	—	進貨淨額	535,32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進貨廠商排名無太大變動，因客戶訂單增加營收成長使得進料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52,477	34.20	無	A 公司	357,349	41.53	無
2	B 公司	77,106	10.45	無	B 公司	90,948	10.57	無
	其他	408,612	55.35	—	其他	412,181	47.90	—
	銷貨淨額	738,195	100.00	—	銷貨淨額	860,47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為客戶需求增加，使得整體營收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器線束模組		23,352	21,366	464,658	23,765	21,373	507,362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生產(量)值增加，主要係因 AI 產業供應鍊銷售額持續成長增加，及工業用高效能散熱系統的連接器線束模組銷售額亦持續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仟公尺；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線束模組		13,917	372,441	1,812	134,128	15,079	432,493	1,606	151,431
保護/感測元件		8,570	118,227	533	9,435	7,336	120,830	493	8,713
連接元件		8,028	49,370	57	716	6,702	64,565	66	1,071
照明元件及系統		1	1,068	0	0	0	3,095	0	3
其他		534	46,529	1,066	6,281	681	71,107	1,256	7,170
合計		31,050	587,635	3,467	150,560	29,798	692,090	3,421	168,388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銷售量減少、銷售值增加，主要係因儲能(備援)電源(BBU)、伺服器機櫃配電裝置(PDU)與液冷裝置(CDU)、通訊類 Wifi 基地台機房機櫃之連接器線束模組需求增加，及工業用高效能散熱系統的連接器線束模組銷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	111	100	101
	間接	175	173	172
	合計	286	273	273
平均年歲		38.7	40.9	40.5
平均服務年資(年)		6.7	7.5	7.6
學歷分 佈比率 (%)	碩士	4.53	4.4	2.93
	大學	24.04	24.91	24.91
	大專	19.51	19.41	19.05
	高中	39.72	38.46	40.29
	高中以下	12.20	12.82	12.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A.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食：

(a)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午餐及餐費補助另提供加班同仁點心。

(b)節慶活動美食 冬至、聖誕節、春節。

(c)部門聚餐。

衣：提供產線同仁制服、安全鞋。

住：提供主管宿舍。

行：公司設有孕婦專用專屬停車位及提供員工行動不便時專屬位置。

育：每年規畫專題講座，邀請各領域專家講授理財、運動健護、紓壓體驗等主題課程，促進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

樂：舉辦員工及家庭日活動，鼓勵成立社團推廣社團活動。

醫療：為同仁辦理防疫保險、職業災害雇主責任險、例行健康檢查、健康宣導講座、檢查後追蹤、健康醫療諮詢等服務，為同仁健康把關。另聘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醫生到現場診斷工作姿勢、工作環境等因素，讓同仁身體健康，遠離職業傷害。

休假：年幼子女就學有薪假(幼兒園、國小新生)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如在經濟問題上需要援助，設有急難救助金申請，以緩解員工突發狀況。

福委：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社團補助金等。

賴風郎基金會(籌備處)：員工與子女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B.大陸地區子公司係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社會保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業績獎金、提案獎金、其他獎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定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擴展其他專業領域，提升自我競爭力並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退休制度變革

自 94.06.30 起退休制度改為新制退休制度，當期於本公司任職員工可選擇舊制退休制度或新制退休制度，94.07.01 新任員工一律為新制退休制度。

新制退休制度

薪資投保級距公司提撥 6% 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含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非屬勞工者)亦可另外再自願於 6%範圍內(6%以內均可)提撥，以充裕老年生活。

舊制退休制度

(A)94.06.30 在職員工若選擇新制，則其舊制年資仍保留，至本公司退休時則可申請舊制保留年資之退休金之金額，若未達退休之條件前自行離職，不得申請。

(B)94.06.30 在職員工若選擇舊制，則其舊制年資則依下列舊制退休條件，於本公司退休時可申請退休金。若未達退休之條件前自行離職，不得申請。

(C)舊制退休條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齡滿 55 歲者、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公司強制退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年齡滿 65 歲者。

(b)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因公傷事故而不勝任職務或工作者辦理退休。

若年滿 65 歲經公司留任者得繼續服務，員工若有兼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高級主管者不受此限。

退休金給予標準

(A)在廠服務年資滿一年為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以後，年資每滿一年為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算。

(B)強制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項規定加給 20%之退休金。

若符合申請勞保老年給付資格，可由人資單位協助一併向勞保局申請。

若符合申請新制退休金給付資格，由員工本人向勞保局申請。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社會保險(內含養老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

大陸地區：子公司定期檢討員工福利、並簽定集體合同，保障員工利益，將依當地勞動合同法為遵循準則執行。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中心，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資通安全政策

- (A)資訊安全之方針為「健全集團資訊安全架構，提昇服務與營運效能」。
- (B)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 (C)資訊管理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D)建立符合法規與客戶需求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E)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集團資源。
- (F)透過全員認知，達成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共識。
- (G)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H)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I)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
- (J)訂定資訊作業安全內部稽核計畫，配合檢視集團人員電腦使用情形。
- (K)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訂定災害復原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集團營運持續運作。
- (L)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以「防毒」、「防駭」、「防漏」三大資安防護主軸為目標，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及諸多內控系統，以提升公司在防禦外部攻擊以及確保內部機密資訊防護的能力。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委外專業電腦資訊廠商做維護服務。
- (B)網管系統安全及備援機制管理。
- (C)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D)設置網路防火牆，加裝多層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並且資料加密。
- (E)定期弱點掃描並施以對策以維護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之正確運作
- (F)任何異質設備或系統與公司之資安系統之介面串接時，皆進行入廠前掃毒及清毒，並再經由資安開立之端口以安全環境的介面上載及下載數據，以達成「可用」及「可守」的IoT環境架構。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5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廠房(台灣)	筆	1	92/12	93,812	—	54,496	全公司	—	—	已投保	(註)
廠房(台灣)	筆	1	114/7	142,522	—	139,391	全公司	—	—	已投保	(註)

註：以上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5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 名稱	單位	面積 (坪)	座落地點	取得 日期	取得成 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公告現 值、評 定價值 或公允 價值	未 來 處 分 或 開 發計畫
土地	筆	58.99	台中精誠路 109 號(以前 台灣舊廠辦)	87/12/31	47,000	—	47,000	126,400	無。 一直處 於出租 中。
建物	筆	188.71		87/12/31	6,806	—	3,141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台幣 3 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台灣映興	5,502.24 平方公尺 (權狀面積)	157	主要是提供資訊光電線束、汽車電子線束(含車用防水連接器)、醫療保健線束、電機電器配電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陽能車線束)、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線束等生產	正常
昆山映興 (含昆山映興材料)	5,680.16 平方公尺 (權狀面積)	73		正常
泰國映興	3,360 平方公尺	49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連接器線束模組	23,352	21,366	91.49%	464,658	23,765	21,373	89.93%	507,36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註 3)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				投 損	資 益	分 配 現 金 股 利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投資業務	182,825	226,784	6,165	100	226,784	—	權益法	15,907	RMB4,640	—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 3)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93,477	34,181	1,050	100	34,181	—	權益法	(11,520)	—	—	—	—
AVERTRONICS USA INC.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6,697	25,629	1,200	100	25,629	—	權益法	(1,315)	—	—	—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82,825	226,738	5,656	100	226,738	—	權益法	15,899	RMB4,640	—	—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7,200	12,357	註 2	100	12,357	—	權益法	1,103	RMB448	—	—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80,000	143,450	註 2	100	143,450	—	權益法	17,206	RMB1,875	—	—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84,807	41,590	註 2	100	41,590	—	權益法	(1,143)	—	—	—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0,818	28,628	註 2	100	28,628	—	權益法	113	RMB2,781	—	—	—

資料來源：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未公開發行公司，無公開市價。

註 2：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 3 股(股權 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165	100	—	—	6,165	100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050	100	—	—	1,050	100
AVERTRONICS USA INC.	1,200	100	—	—	1,200	100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	5,656	100	5,656	100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註 1：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10/10/20~121/5/6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14/2/13~119/2/13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14/7/18~134/7/15	抵押借款	無
經銷商協議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114/1/1~117/1/1	溫度保護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本協議不會自動續期；區域：大陸、港澳、台灣、泰國、美國
代理權利書	KURABE INDUSTRIAL CO., LTD	115/1/1~115/12/31	高低壓線材、連接元件(套管)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代理經銷範圍台灣大陸、香港
經銷商協議	ANDERSON POWER PRODUCTS INC.	112/5/1~永久，映興可提前解約	連結器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合約期滿 1 年後繼續有效，指定地區台灣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本公司於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計畫已於111年第三季底完成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5 元，募集金額為 5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5%發行(本次籌資計畫底標暫定以 102.5%計算)，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年第四季	255,000	205,000	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255,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5 年及 116 年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 1,957 仟元與 5,481 仟元，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5.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擬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資金若有增加，則增加之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有不足時，不足部分亦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暫定依票面金額之 102.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債資金將由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底標以暫訂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102.5%(暫定依票面金額之 102.5%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8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9,234,44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92,364,4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570,531 仟元 2.負債總額：976,026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594,505 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本公司 115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議案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200 仟股委由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逾期未拼湊者視為放棄。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

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另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 2,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且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5%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由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包銷，倘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則由承銷商就剩餘部分包銷，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各筆預計償還之借款業已動撥，現時確實存在，且預計資金募集完成時仍未償還。經核閱本公司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因此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4)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及 9 月中旬可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前一季
營業收入	322,032	401,797	477,569	110,063
銀行借款	300,131	214,514	781,060	762,747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A)	3,463	4,405	10,445	4,038
營業利益(B)	(6,515)	8,308	26,654	7,060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A)/(B)%	53.15	53.02	39.19	57.19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業，專注於連接器線束模組製造技術、工程技術與設計能力之三大專業能力，係專業連接器線束模組製造廠，同時亦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而且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廣泛包括工業用伺服器、電機機械、電源、儲能系統、不斷電系統、通訊基地台機房、汽車電子、電動自行車、醫療保健及新興之機器人物聯網等產業，只要存有連接電流、訊號與防水的產品，都會需要本公司連接器線束模組。受惠 AI 對高速運算、雲端服務及新能源車市場需求擴大持續增加，加上本公司在伺服器機房機櫃配電裝置(PDU)與液冷裝置(CDU)之連接器線束模組、資料中心外部高速線纜、車用電子連接器線束模組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線束皆有銷售實績，面對 AI 應用帶動伺服器高速傳輸之需求為本公司營運成長亦增長動能，因此在經營上對資金之需求甚為殷切，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最近三年底及最近期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300,131 仟元、214,514 仟元、781,060 仟元及 762,747 仟元，113 年底銀行借款餘額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開啟密集升息共計升息 4 次，隨後 112 年與 113 年又分別升息，本公司在 113 年擺脫疫情後企業庫存去化造成衰退後，其營運好轉自有資金提升，為了節省利息支出故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463 仟元、4,405 仟元、10,445 仟元及 4,038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重超過五成，對本公司之獲利已造成相當之影響。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其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

為避免未來年度營業利益受到利息費用之侵蝕，並適度降低利息支出，本次計畫所需金額為 255,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5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1,957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5,481 仟元，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2) 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多年來因應業務發展及隨著營收規模穩定成長，應收款項亦將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另採購原料所需營運週轉金亦相對增加，惟本公司之收款天數大於付款天數，因此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若持續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削弱，連帶使得短期流動風險（short-term

liquidity risk) 增加，公司負債比率上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另一方面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而且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致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募集之資金 25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透過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可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緊縮銀根及限制融資額度而產生之財務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其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83.29%、64.90%、87.54%及 87.47%，顯見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過高，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57	35.57	60.35	59.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39.19	587.71	182.88	183.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81	231.93	186.83	190.09
	速動比率	186.37	196.68	158.91	158.15
銀行借款		300,131	214,514	781,060	762,747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83.29	64.90	87.54	87.47

綜上，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有改善空間，惟所借貸資金因應營運需求，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與同業負債比率比較

單位：%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映 興	39.57	35.57	60.35
負債比率	詠 昇	26.81	27.67	25.52
	艾恩特	40.62	39.97	44.84
	建舜電	48.56	42.99	43.6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結構之負債比率，明顯高於採樣同業公司，為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維持與同業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實屬必要。

綜上，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緊縮銀根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產業。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以確保本公司經營成長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年第四季	255,000	205,000	50,000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得資金 255,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公開承銷及股款繳納作業所需時間，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預計分別將於 115 年 8 月中旬及 9 月中旬可完成資金募集，應能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55,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5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481 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輕財務負擔，避免侵蝕獲利表現，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借款年期	貸款用途	利率	借款到期日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支出	
								115 年度	往後每年
彰化銀行	110/10/20~117/10/20	7	營運週轉金	2.145%	117/10/20	12,143	10,715	86	230
彰化銀行	111/01/12~118/01/12	7	營運週轉金	2.145%	117/11/11	7,561	6,585	53	141
彰化銀行	111/02/11~118/02/11	7	營運週轉金	2.145%	117/12/11	7,655	6,667	54	143
彰化銀行	111/06/10~118/06/10	7	營運週轉金	2.145%	117/11/10	12,078	10,520	85	226
彰化銀行	113/06/25~118/06/25	5	營運週轉金	2.220%	118/06/25	35,000	35,000	227	777
彰化銀行	114/05/06~121/05/06	7	營運週轉金	2.145%	121/05/06	20,000	20,000	125	429
彰化銀行	114/07/08~121/05/06	7	營運週轉金	2.145%	121/05/06	60,000	60,000	483	1,287
臺灣銀行	112/06/17~117/06/17	5	營運週轉金	2.275%	117/06/17	10,833	9,166	78	209
臺灣銀行	114/06/13~119/06/13	5	營運週轉金	2.220%	119/06/13	10,833	10,000	83	221
合庫銀行	114/02/13~119/02/13	5	營運週轉金	2.168%	119/02/13	23,288	21,347	174	463

貸款 機構	契約期間	借款 年期	貸款用途	利率	借款 到期日	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支出	
								115 年度	往後每年
元大銀行	114/07/17~116/7/11	2	營運週轉金	2.200%	116/07/11	18,750	15,000	124	330
彰化銀行	114/04/30~114/10/31	短期	營運週轉金	2.050%	115/06/30	30,000	30,000(註 1)	231	615
合庫銀行	113/06/19~114/06/19	短期	營運週轉金	2.048%	115/12/03	10,000	10,000(註 2)	77	205
合庫銀行	113/06/19~114/06/19	短期	營運週轉金	2.048%	115/10/16	10,000	10,000(註 2)	77	205
合 計						268,141	255,000	1,957	5,481

註 1:係半年為一期並循環動用，於 115 年 8 月中旬資金到位前，將繼續向銀行申請續約展期。

註 2:係一年為一期並循環動用。

②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籌資前 (實際值)	籌資後 (擬制值)
銀行借款			762,747	507,747
銀行借款/總負債			87.47	62.1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46	55.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09	254.65
	速動比率		158.15	211.86

註：依據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設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由籌資前 87.47%降至籌資後 62.15%；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59.46%降至籌資後 55.71%；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90.09%提高至籌資後 254.65%，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58.15%提高至籌資後 211.86%，足見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並有助於降低銀行依存度，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2.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需負擔利息支出，且遇產業景氣波動時，資金調度將受到金融緊縮政策及融資額度限制之影響，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不予考慮。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不予考慮。以下茲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0%	0%
資金成本(A)(註 2)	—	—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B)(註 3)	39,236	39,236	39,236	39,236	39,236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及 註 5)	10,200	8,824	—	8,921	2,00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C)	49,436	48,060	39,236	48,157	41,23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6)(D)	20.63	18.36	—	18.53	4.85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1-(1/1+D))	17.10	15.51	—	15.63	4.63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共計 255,0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39,236,440 股。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5 元，假設若僅發行現金增資時，預計需發行 10,200 仟股；假設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預計需發行 2,000 仟股。

註 5：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募足時點為 115 年 8 月中旬，於 3 個月後全數轉換。轉換價格以基準日(115 年 6 月 12 日前 5 日平均收盤價 27.31 元×暫訂溢價率 106%(暫訂轉換辦法溢價率為 102%~110%)計算為 28.9 元，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 8,823 仟股。

註 6：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在全數未轉換之情形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4.63%，其影響數為最小，且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須支付利息支出，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支出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當的資金來源。

現階段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支出，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本公司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利息費用，

惟實際上並未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並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股本稀釋情形屬漸進方式，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另本次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負債之利息費用，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因此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 115 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資金運用及財務穩定性將有正面提升，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因此對 115 年度及往後各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不重大，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A)	39,236	39,236	39,236	39,236	39,23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 3)	594,505	594,505	594,505	594,505	594,505
每股淨值(元)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	10,200	8,824	—	8,921	2,00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A+B)	49,436	48,060	39,236	48,157	41,23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20.63	18.36	—	18.53	4.85
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元)(註 5)	17.18	17.68	15.15	17.64	15.75

註 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8.9 元。

註 3：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募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5：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115 年第一季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籌資金額)/(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①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若本公司選擇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使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故選擇以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

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因素考量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

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年第四季	255,000	205,000	5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115年8月中旬及9月中旬可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0,582	129,738	119,864	132,493	117,383	116,316	111,553	72,411	261,413	110,807	105,931	109,395	140,58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9,490	29,976	55,537	44,544	44,288	41,919	42,953	46,933	46,795	48,028	51,431	53,085	544,979
股利收入(子公司獲利匯回)	0	0	0	0	0	0	0	0	15,843	0	0	0	15,843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736	817	2,876	330	0	350	0	0	0	0	0	350	5,459
超過三個月未質押之定存	6,284	207	(2,293)	473	0	0	0	0	0	0	0	0	4,671
小計	46,510	31,000	56,120	45,347	44,288	42,269	42,953	46,933	62,638	48,028	51,431	53,435	570,95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31,260	19,596	26,270	34,506	27,171	29,585	34,227	42,218	48,935	42,860	42,739	43,276	422,643
應付費用付現	5,974	5,254	4,673	5,833	5,849	6,004	6,429	6,635	6,296	6,240	6,168	6,868	72,223
薪資付現	6,619	12,648	6,537	6,682	7,000	7,000	7,000	7,500	7,500	8,500	7,500	7,500	91,986
董監及員工酬勞付現	0	0	0	0	0	0	1,010	0	0	0	0	0	1,010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1,308	1,295	1,375	1,274	1,259	1,256	1,221	1,218	847	847	852	852	13,604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890	0	0	0	3,960	0	0	0	4,850
資本支出付現	0	0	0	0	0	0	5,500	3,000	0	0	0	0	8,500
小計	45,161	38,793	38,855	48,295	42,169	43,845	55,387	60,571	67,538	58,447	57,259	58,496	614,8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0,161	133,793	133,855	143,295	137,169	138,845	150,387	155,571	162,538	153,447	152,259	153,496	709,8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46,931	26,945	42,129	34,545	24,502	19,740	4,119	(36,227)	161,513	5,388	5,103	9,334	3,367
融資淨額(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10,000	60,000	10,000	0	80,000
中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93)	(2,081)	(4,636)	(12,162)	(3,186)	(3,187)	(11,109)	(2,360)	(205,706)	(54,457)	(708)	(709)	(312,494)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5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205,000	0	0	0	0	205,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5,599)	0	0	0	0	0	(15,599)
小計	(12,193)	(2,081)	(4,636)	(12,162)	(3,186)	(3,187)	(26,708)	202,640	(145,706)	5,543	9,292	(709)	6,90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9,738	119,864	132,493	117,383	116,316	111,553	72,411	261,413	110,807	105,931	109,395	103,625	103,625

11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3,625	123,568	103,545	120,834	122,285	136,687	150,999	141,166	155,812	168,101	180,673	173,293	103,62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54,454	33,744	62,518	60,143	69,855	67,189	68,353	79,832	72,678	79,065	77,896	69,756	795,483
股利收入(子公司獲利匯回)	0	0	0	0	0	0	0	0	18,000	0	0	0	18,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0	0	0	0	0	450	0	0	0	0	0	450	900
小計	54,454	33,744	62,518	60,143	69,855	67,639	68,353	79,832	90,678	79,065	77,896	70,206	814,38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35,168	22,045	29,554	38,819	30,567	33,284	38,506	47,495	55,052	48,217	48,081	48,686	475,474
應付費用付現	6,183	5,438	4,837	6,037	6,054	6,214	6,654	6,868	6,516	6,458	6,384	7,108	74,751
薪資付現	7,725	23,175	7,725	7,725	7,725	7,725	7,725	7,725	7,725	8,725	7,725	7,725	109,150
董監及員工酬勞付現	0	0	0	0	0	0	1,200	0	0	0	0	0	1,200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851	855	855	848	841	834	826	819	813	806	795	786	9,929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8,000	0	0	0	4,000	0	0	0	12,000
資本支出付現	2,000	0	0	3,000	0	3,000	1,000	0	2,000	0	0	0	11,000
小計	51,927	51,513	42,971	56,429	53,187	51,057	55,911	62,907	76,106	64,206	62,985	64,305	693,5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6,927	146,513	137,971	151,429	148,187	146,057	150,911	157,907	171,106	159,206	157,985	159,305	788,5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1,152	10,798	28,092	29,548	43,953	58,269	68,441	63,091	75,384	87,960	100,584	84,194	129,504
融資淨額(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0
中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584)	(2,254)	(2,258)	(2,263)	(2,266)	(2,270)	(2,275)	(2,279)	(2,283)	(2,287)	(2,291)	(2,295)	(27,605)
現金增資													
發行公司債													
現金股利							(20,000)						(20,000)
小計	17,416	(2,254)	(2,258)	(2,263)	(2,266)	(2,270)	(22,275)	(2,279)	(2,283)	(2,287)	(22,291)	(2,295)	(47,60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3,568	103,545	120,834	122,285	136,687	150,999	141,166	155,812	168,101	180,673	173,293	176,899	176,89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所編製之 115~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115 年 1~4 月營運情形，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145 天不等，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5 年度各主要客戶帳款之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且未來對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作為預估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假設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應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 115 年度各廠商帳款之付款期間，其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不等，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並預估未來薪資、勞務及營業費用支付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5~116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今明兩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8,500 仟元及 11,000 仟元，主要係廠房整修修建支出，而本公司今明兩年度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事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註 2)
財務槓桿度(倍)		2.13	1.65	2.34	1.42
負債比率(%)		35.57	60.35	59.46	55.71

註 1：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係以 115 年第一季底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為基礎，預估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若企業沒有舉債，則財務槓桿度等於 1，若有舉債，其值大於 1，值若愈大，表示財務風險過大，此係基於營業利益為正數且大於利息費用之前題上才能成立，若營業利益為負數或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財務槓桿度雖會小於 1，但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本公司最近二年度

之財務報告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2.13 倍、1.65 倍，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55,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財務槓桿度亦將由籌資前 2.34 倍下降至 1.42 倍，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效益。

企業負債比率偏高，表示潛藏較高的財務風險，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57%、60.35%及 59.46%，由於本公司負債比率偏高，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需求，然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會隨著經濟、行業景氣等因素有所不同調整其利率及額度，屆時將會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導致營運周轉受限，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財務風險將會提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而本次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故若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而現金增資僅增加股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亦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且隨著轉換公司債持有者行使轉換權後，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55,0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相關明細及其借款用途如下表，其借款之原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以下係分別針對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借款年期	貸款用途	利率	截至 115 年 4 月底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彰化銀行	110/10/20~117/10/20	7	營運週轉金	2.145%	12,143	10,715
彰化銀行	111/01/12~118/01/12	7	營運週轉金	2.145%	7,561	6,585
彰化銀行	111/02/11~118/02/11	7	營運週轉金	2.145%	7,655	6,667
彰化銀行	111/06/10~118/06/10	7	營運週轉金	2.145%	12,078	10,520
彰化銀行	113/06/25~118/06/25	5	營運週轉金	2.220%	35,000	35,000
彰化銀行	114/05/06~121/05/06	7	營運週轉金	2.145%	20,000	20,000
彰化銀行	114/07/08~121/05/06	7	營運週轉金	2.145%	60,000	60,000
臺灣銀行	112/06/17~117/06/17	5	營運週轉金	2.275%	10,833	9,166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借款 年期	貸款用途	利率	截至 115 年 4 月底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臺灣銀行	114/06/13~119/06/13	5	營運週轉金	2.220%	10,833	10,000
合庫銀行	114/02/13~119/02/13	5	營運週轉金	2.168%	23,288	21,347
元大銀行	114/07/17~116/07/11	2	營運週轉金	2.200%	18,750	15,000
彰化銀行	114/04/30~114/10/31	短期	營運週轉金	2.050%	30,000	30,000
合庫銀行	113/06/19~114/06/19	短期	營運週轉金	2.048%	10,000	10,000
合庫銀行	113/06/19~114/06/19	短期	營運週轉金	2.048%	10,000	10,000
合 計					268,141	255,000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至 114 年 7 月間陸續向元大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動撥之短中長期借款，係因為本公司在自有資金有限下，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融資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受惠 AI 邊緣運算、高速運算、雲端服務及新能源車市場需求擴大持續增加，加上本公司在伺服器機房機櫃配電裝置(PDU)與液冷裝置(CDU)之連接器線束模組、資料中心外部高速線纜、車用電子連接器線束模組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線束皆有銷售實績，面對 AI 應用帶動伺服器高速傳輸之需求將為本公司營運成長動能，本公司對營運週轉金需求相對增加，自有資金不足時即轉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週轉金，以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故本次擬償還之原借款用途實屬必要及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各期動支金額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255,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茲將上述銀行借款餘額自原借款時點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年度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底	115年 截至4月底
彰化銀行		29,286	25,000	22,143	17,857	13,572	12,143
彰化銀行		—	17,317	14,390	11,463	8,536	7,561
彰化銀行		—	17,531	14,568	11,605	8,642	7,655
彰化銀行		—	27,663	22,987	18,312	13,636	12,078
彰化銀行		—	—	—	35,000	35,000	35,000
彰化銀行		—	—	—	—	20,000	20,000
彰化銀行		—	—	—	—	60,000	60,000
臺灣銀行		7,500	2,917	20,000	17,500	20,000	10,833
臺灣銀行		15,000	5,833	7,500	—	13,000	10,833
合庫銀行		—	—	—	—	30,000	23,288
元大銀行		—	—	—	—	26,250	18,750

彰化銀行	—	—	—	—	30,000	30,000
合庫銀行	951	10,000	—	—	10,000	10,000
合庫銀行	—	10,000	—	—	10,000	10,000
合 計	52,737	116,261	101,588	111,737	298,636	268,141
年度增借金額(註 1)	—	63,524	(14,673)	10,149	186,899	

註 1：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標的之原借款時點係自 110 年度開始截至 114 年底止增借金額共計 260,572 仟元。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513,810	472,289	322,032	401,797	477,569

資料來源：110~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就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 110 至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3,810 仟元、472,289 仟元、322,032 仟元、401,797 仟元及 477,569 仟元。由於全球供應鏈在歷經 108 年底疫情開始並陸續各國開始進行封國、封城、封廠斷鍊的缺料恐慌大量囤積庫存後，於 111 年中開始進入企業庫存去化元年，且於 112 年度達到高峰，而本公司美國戶外演唱會使用之移動式太陽能電動儲能車銷售更因疫情銳減；於各行各業中庫存去化調整最嚴重者，其於 113 年度仍在調整的自行車業，因本公司銷售與巨大電動自行車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亦同樣受庫存去化調整影響而銷售額減少，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仍可較 112 年度成長 24.77%，主要係因銷售客戶 A 集團、B 公司及康舒集團之不斷電電源與通訊電源、工業用與車用散熱風扇及電源分配器的需求增加致銷售額增加；且 AI(人工智慧)相關產品的萌芽，邊緣運算、資料中心進行高效能運算的生成式 AI、或影像合成、或人形化等等應用工業自動化生產、醫療、無人載具、汽車產業、娛樂運動等市場都有突透性的創新與多元化應用，因此帶動 AI 相關產業基礎建設投入增加，而 AI 產業之供應鏈電源廠 A 集團為本公司銷售客戶，114 年度本公司亦因此受惠對 A 集團伺服器機房機櫃配電裝置(PDU)與液冷裝置(CDU)之連接器線束模組銷售增加，致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18.85%，故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支應營運資金週轉，係面臨全球大環境與產業快速變化下，以此銀行借款支應對本公司營運正面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亦屬合理顯現。

- ③如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目的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編製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未有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753,790	809,229	683,267	725,402	676,686	654,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197	223,040	207,477	210,229	776,979	775,055
投資性不動產			50,661	50,539	50,417	50,295	50,172	50,141
無形資產			5,742	3,926	10,804	8,152	3,817	2,568
其他資產			64,399	54,751	77,997	68,253	96,023	88,468
資產總額			1,089,789	1,141,485	1,029,962	1,062,331	1,599,864	1,570,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5,269	312,080	322,192	307,222	297,528	273,656
	分配後		405,771	377,971	333,873	340,317	313,127	—
非流動負債			154,647	213,284	157,469	156,348	716,135	702,3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9,916	525,364	479,661	463,570	1,013,663	976,026
	分配後		560,418	591,255	491,342	496,665	1,029,2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9,873	616,121	550,301	598,761	586,201	594,505
股本			391,462	391,462	391,498	392,364	392,364	392,364
資本公積			83,975	83,975	84,697	86,020	86,083	86,0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614	172,818	116,360	158,681	140,206	143,468
	分配後		86,112	106,927	104,679	125,586	124,607	—
其他權益			(30,774)	(29,151)	(35,108)	(31,158)	(26,802)	(21,760)
庫藏股票			(1,404)	(2,983)	(7,146)	(7,146)	(5,650)	(5,65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99,873	616,121	550,301	598,761	586,201	594,505
	分配後		529,371	550,230	538,620	565,666	570,602	—

資料來源：各年度(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064,673	1,046,316	611,239	738,195	860,478	198,150
營業毛利	272,047	248,749	125,230	183,392	203,393	45,000
營業損益	110,742	90,141	(6,852)	39,917	53,845	5,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4)	24,661	17,043	23,347	(11,864)	(623)
稅前淨利	108,388	114,802	10,191	63,264	41,981	5,0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704	80,351	9,743	51,507	13,315	3,2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6,704	80,351	9,743	51,507	13,315	3,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86)	3,878	(6,267)	6,445	5,661	5,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818	84,229	3,476	57,952	18,976	8,3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704	80,351	9,743	51,507	13,315	3,2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818	84,229	3,476	57,952	18,976	8,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2.10	2.06	0.25	1.32	0.34	0.08

資料來源：各年度(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462,762	501,950	434,390	405,693	386,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25	139,975	130,675	128,363	695,363
投資性不動產			50,661	50,539	50,417	50,295	50,172
無形資產			5,390	3,711	10,734	8,152	3,817
其他資產			302,968	302,808	284,427	336,811	341,726
資產總額			953,506	998,983	910,643	929,314	1,478,4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500	174,557	206,062	174,922	206,819
	分配後		276,002	240,448	217,743	208,017	222,418
非流動負債			148,133	208,305	154,280	155,631	685,4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633	382,862	360,342	330,553	892,285
	分配後		424,135	448,753	372,023	363,648	907,8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9,873	616,121	550,301	598,761	586,201
股本			391,462	391,462	391,498	392,364	392,364
資本公積			83,975	83,975	84,697	86,020	86,0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614	172,818	116,360	158,681	140,206
	分配後		86,112	106,927	104,679	125,586	124,607
其他權益			(30,774)	(29,151)	(35,108)	(31,158)	(26,802)
庫藏股票			(1,404)	(2,983)	(7,146)	(7,146)	(5,65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9,873	616,121	550,301	598,761	586,201
	分配後		529,371	550,230	538,620	565,666	570,602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513,810	472,289	322,032	401,797	477,569
營業毛利		167,964	150,705	91,196	113,565	132,115
營業損益		55,918	40,261	(6,515)	8,308	26,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93	60,076	18,763	55,741	(4,749)
稅前淨利		94,011	100,337	12,248	64,049	21,9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704	80,351	9,743	51,507	13,3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6,704	80,351	9,743	51,507	1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886)	3,878	(6,267)	6,445	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818	84,229	3,476	57,952	18,9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704	80,351	9,743	51,507	13,3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9,818	84,229	3,476	57,952	18,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10	2.06	0.25	1.32	0.34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為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暨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 年 第一季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96	46.02	46.57	43.64	63.36	62.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55	366.76	332.48	348.34	164.88	164.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4.83	259.30	212.07	236.12	227.44	239.10
	速動比率	168.86	212.14	182.48	197.47	189.79	198.55
	利息保障倍數	22.00	20.40	2.41	9.39	4.35	2.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3.45	2.71	3.33	2.98	2.96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06	135	110	122	123
	存貨週轉率(次)	6.08	5.05	3.16	3.80	4.52	6.11
	平均銷貨日數	60	72	116	96	81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7	4.78	2.84	3.53	1.74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94	0.56	0.71	0.65	0.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7	6.81	6.29	6.34	5.79	5.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9	7.63	1.43	5.50	1.75	0.43
	權益報酬率(%)	14.20	13.22	1.67	8.97	2.25	0.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69	29.33	2.60	16.12	10.70	1.29
	純益率(%)	7.20	7.68	1.59	6.98	1.55	1.65
	每股盈餘(元)	2.10	2.06	0.25	1.32	0.34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5	24.28	42.13	不適用	15.35	15.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06	73.36	82.01	78.45	32.21	3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93	7.93	不適用	0.84	2.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9	不適用	1.58	1.45	2.19
	財務槓桿度	1.05	1.07	不適用	1.23	1.30	4.5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 1.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 114 年度以融資方式購置不動產，致使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14 年度以融資方式購置不動產，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於 114 年度為因應中長期營運規劃，而購置精科廠土地及建物，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14 年度隨著營收成長，致營業利益隨之增加，然因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減少，致整體獲利下降。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因應中長期營運規劃，而於 114 年度購置精科廠土地及建物，致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淨流出。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09	38.33	39.57	35.57	60.3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8.83	584.41	539.19	587.70	182.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5.19	287.56	210.81	231.93	186.83
	速動比率	169.38	243.63	186.37	196.68	158.91
	利息保障倍數	14.00	24.10	3.39	13.33	3.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3.12	3.09	3.51	3.22
	平均收現日數	95	117	118	104	113
	存貨週轉率(次)	5.27	4.03	2.89	5.54	6.33
	平均銷貨日數	69	91	127	66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5	3.48	2.38	3.10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48	0.34	0.44	0.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4	4.97	6.70	6.49	5.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1	8.59	1.45	6.05	2.33
	權益報酬率(%)	14.20	13.22	1.67	8.97	2.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02	25.63	3.13	16.32	5.58
	純益率(%)	14.93	17.01	3.03	12.82	2.79
	每股盈餘(元)	2.10	2.06	0.25	1.32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	19.12	21.03	0.22	6.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24	67.18	48.89	32.54	10.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36	不適用	2.91	1.61
	財務槓桿度	1.08	1.12	0.56	2.67	1.6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 1.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 114 年度以融資方式購置不動產，致使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14 年度以融資方式購置不動產，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 114 年度客戶營運動能升溫，進而帶動合併營業成本上升，且存貨管控尚屬得宜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於 114 年度為因應中長期營運規劃，而購置精科廠土地及建物，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14 年度隨著營收成長，致營業利益隨之增加，然因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減少，致整體獲利下降。
- 6.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3 年度底應收帳款金額增加致使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少。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14 年度購置不動產，故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8.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營運轉佳故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 9.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營運轉佳故營業利益上升，以及以融資方式購置不動產使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text{權益總額}+\text{非流動負債})/\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text{存貨}-\text{預付費用})/\text{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text{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text{銷貨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365/\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text{銷貨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 $=365/\text{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text{稅後損益}+\text{利息費用}\times(1-\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text{稅後淨利}-\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text{存貨增加額}+\text{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現金股利})/(\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text{長期投資}+\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text{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text{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68	2.03	92,595	8.72	(60,127)	(64.94)	主要係本公司對持股100%泰國子公司(泰國映興)背書保證，係以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擔保品，於113年8月業經泰國映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00萬元，其陸續償還其銀行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原質押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隨之被解除質押，致114年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此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979	48.57	210,229	19.79	566,750	269.59	主要係114年度購置台中精科廠土地及廠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09	2.02	12,694	1.19	19,615	154.52	主要係114年度工程案之押標金(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694,906	43.44	133,552	12.57	561,354	420.33	主要係因114年度營收成長致所需營運資金增加以銀行借款支應，另購買台中精科廠亦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所致。
未分配盈餘	40,211	2.51	64,086	6.03	(23,875)	(37.25)	主要係114年度稅後淨利減少，再加上114年度分配較高之113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營業收入	860,478	100.00	738,195	100.00	122,283	16.57	主要係連接器線束模組產品營運升溫所致。
營業成本	657,085	76.36	554,803	75.16	102,282	18.44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連帶影響營業成本上升。
營業毛利	203,393	23.64	183,392	24.84	20,001	10.91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連帶影響營業毛利上升。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32)	(1.07)	15,452	2.09	(24,684)	(159.75)	主要係兩期認列外幣匯兌損益差異所致。

會計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64)	(1.38)	23,347	3.16	(35,211)	(150.82)	主要係財務成本與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41,981	4.88	63,264	8.57	(21,283)	(33.64)	主要係本期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而前期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所得稅費用	28,666	3.33	11,757	1.59	16,909	143.82	主要係子公司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114年度調整增加當期所得稅費用所致。
本期淨利	13,315	1.55	51,507	6.98	(38,192)	(74.15)	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76	2.21	57,952	7.85	(38,976)	(67.26)	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582	9.51	87,871	9.46	52,711	59.99	主要係受限制資產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68	2.20	92,595	9.96	(60,127)	(64.94)	主要係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陸續償還其銀行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原質押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隨之被解除質押，致114 年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此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363	47.02	128,363	13.81	567,000	441.72	主要係114 年度購置台中精科廠土地及廠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72	2.07	12,489	1.34	18,183	145.59	主要係114 年度工程案之押標金(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	3.38	0	0.00	50,000	—	主要係因營運需求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664,868	44.96	133,552	14.37	531,316	397.83	主要係114 年度購置台中精科廠

會計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地及廠房，因而增加舉借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40,211	2.72	64,086	6.90	(23,875)	(37.25)	主要係 114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再加上 114 年度分配較高之 113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營業收入	477,569	100	401,797	100	75,772	18.86	主要係連接器線束模組產品營運升溫所致。
營業成本	345,723	72.39	287,907	71.65	57,816	20.08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連帶影響營業成本上升。
營業毛利	132,115	27.66	113,565	28.26	18,550	16.33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連帶影響營業毛利上升。
營業利益	26,654	5.58	8,308	2.07	18,346	220.82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連帶影響營業利益上升。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45)	(1.01)	15,251	3.80	(20,096)	(131.77)	主要係兩期認列外幣匯兌損益差異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18	0.63	34,113	8.49	(31,095)	(91.15)	主要係海外子公司之獲利衰退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9)	(0.99)	55,741	13.87	(60,490)	(108.52)	主要係其他利益及損失為負數及海外子公司之獲利衰退所致。
稅前淨利	21,905	4.59	64,049	15.94	(42,144)	(65.80)	主要係匯率波動導致當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負數，及海外子公司之獲利衰退等因素所致。
本期淨利	13,315	2.79	51,507	12.82	(38,192)	(74.15)	主要係匯率波動導致當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負數，及海外子公司之獲利衰退等因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76	3.97	57,952	14.42	(38,976)	(67.26)	主要係匯率波動導致當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負數，及海外子公司之獲利衰退等因素所致。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115 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76,686	725,402	(48,716)	(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979	210,229	566,750	269.59
投資性不動產		50,172	50,295	(123)	(0.24)
無形資產		3,817	8,152	(4,335)	(53.18)
其他資產		92,210	68,253	23,957	35.10
資產總額		1,599,864	1,062,331	537,533	50.60
流動負債		297,528	307,222	(9,694)	(3.16)
長期負債		694,906	133,552	561,354	420.33
其他負債		21,229	22,796	(1,567)	(6.87)
負債總額		1,013,663	463,570	550,093	118.66
股本		392,364	392,364	0	0.00
資本公積		86,083	86,020	63	0.07
保留盈餘		140,206	158,681	(18,475)	(11.64)
其他權益		(26,802)	(31,158)	4,356	(13.98)
庫藏股票		(5,650)	(7,146)	1,496	(20.93)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86,201	598,761	(12,560)	(2.10)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566,750 仟元，比率增加 269.59%，增加主要係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114 年度購置第二廠房所致。
- 2.無形資產金額減少 4,335 仟元，比率減少 53.18%，減少主要係因 114 年度每月的攤提費用電腦軟體折減所致。
- 3.其他資產金額增加 23,957 仟元，比率增加 35.107%，其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工程案之押標金(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4.長期負債增加 561,354 仟元，比率增加 420.33%，增加主要係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114 年度購置第二廠房所產生的資金需求，向銀行承作長期借款所致。
- 5.庫藏股票金額減少 1,496 仟元，比率減少 20.93%，其減少主要係因 114 年度進行轉讓員工庫藏股 63 張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60,478	738,195	122,283	16.57
營業毛利		203,393	183,392	20,001	10.91
營業費用		149,548	143,475	6,073	4.23
營業利益		53,845	39,917	13,928	3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64)	23,347	(35,211)	(150.82)
稅前淨利		41,981	63,264	(21,283)	(33.64)
所得稅費用		28,666	11,757	16,909	143.82
本期淨利		13,315	51,507	(38,192)	(74.15)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增加

主要係因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增加 16% 左右，所以毛利額較 113 年度增加，再加上營業費用佔營收比率較去年減少，使得整體營業利益增加。

2.營業外收支減少

主要係因 114 年度美國關稅議題及美金匯率貶值的影響，外幣兌換損失約 820 萬左右，但去年同期是兌換收益 1,640 萬，再加上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購置第二廠房，業外的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致整體營業外收支較 113 年度減少。

3.稅前淨利減少

雖營收及營業利益較去年成長，但因 114 年度受到美國關稅議題、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購置第二廠房，業外的利息支出增加、泰國廠的營運不如預期，再加上美金匯率貶值等因素的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及稅前淨利不如 113 年度。

4.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要係因大陸子公司補繳所得稅及台灣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5.本期淨利減少

雖營收及營業利益較去年成長，但因 114 年度受到美國關稅議題、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購置第二廠房，業外的利息支出增加、泰國廠的營運不如預期、美金匯率貶值等因素的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及淨利不如 113 年度。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其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且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故無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45,683	(5,592)	51,275	(916.93)
投資活動		(540,094)	67,223	(607,317)	(903.44)
籌資活動		516,761	(98,544)	615,305	(624.40)
淨現金流入(出)		7,581	(25,574)	33,155	(129.6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14 年度營收成長，使得 114 年度之存貨及應付帳款皆較 113 年度減少，所以整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114 年度購買第二廠房，使得整體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3.籌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因配合購置第二廠房所產生的資金需求，向銀行承作 20 年期的長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1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5/1/1 (1)	預計全年非 融資性收入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非融資 暨融資等淨現金 流量(含最低所需 現金餘額) (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0,582	570,952	(957,909)	(246,375)	—	現金增資及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1.未來一年(115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115年度非融資性收入570,952仟元。					
(2)預計全年非融資暨融資等淨現金流出(含最低所需現金餘額)：主要包含營運支出及生產設備汰舊換新、發放現金股利、償還銀行借款等。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將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255,000仟元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鑒於永續發展及因應營收規模成長而擴充廠房的需求，於114年購置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20號的不動產，資本支出5.7億，已於114年7月完成過戶。資金來源來自於公司營運之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除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相關程序外，也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拓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目進行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目的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增加 投資計劃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15,907	轉投資控股 公司	被投資公司獲利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1,520)	生產製造及 買賣	業務量不足、獲 利情形不佳	積極開發市 場，加強業務 接單能力	—
AVERTRONICS USA INC	(1,315)	貿易買賣	業務量不足、獲 利情形不佳	積極開發市 場，加強業務 接單能力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15,899	轉投資控股 公司	被投資公司獲利	—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1,103	貿易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 獲利情形良好	—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17,206	生產製造及 買賣	市場需求增加、 獲利情形良好	—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1,143)	生產製造及 買賣	業務量不足、獲 利情形不佳	積極開發市 場，加強業務 接單能力	—

項目	說明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目的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增加 投資計畫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3	生產製造及 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 獲利情形良好	—	—

3.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12 年度	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113 年度	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114 年度	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

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12 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賴 柄 源	12	0	100%	第十四屆董事會 114/5/26連任
董 事	林 宜 嫻	12	0	100%	第十四屆董事會 114/5/26連任
董 事	李 冠 慶	3	0	100%	第十四屆董事會 114/5/26卸任
董 事	陳 玄 斐	12	0	100%	第十四屆董事會 114/5/26連任
董 事	賴 貞 諭	9	0	100%	第十四屆董事會 114/5/26新任
董 事	彭 郁 倫	9	0	100%	第十四屆董事會 114/5/26新任
獨 董 立 事	張 和 明	10	1	83.33%	第十四屆董事會 114/5/26連任
獨 董 立 事	賴 忠 明	12	0	100%	第十四屆董事會 114/5/26連任
獨 董 立 事	梁 一 仁	12	0	100%	第十四屆董事會 114/5/26連任
獨 董 立 事	郭 秉 宸	9	0	100%	第十四屆董事會 114/5/26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10	賴柄源 林宜嫻 李冠慶	提報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13 年度已發獎金及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分析說明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3/10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3/10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提報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14 年度已發獎金及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分析說明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3/10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一案，並於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6/4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提撥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6/4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提撥員工酬勞分配建議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度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於年度結束時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請詳 114 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評估結果經提報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依據：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

前完成。

(二)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受評單位與方式

- 1.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自評：由董事會稽核室收集 114 年度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依公平、客觀且獨立之立場填寫問卷，再將結果呈董事長評核。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自評則分由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填寫問卷後，呈董事長評核，提報董事會。
- 2.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由各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後，再由董事會稽核室收集彙整統計分析，呈董事長評核，提報董事會。

(四)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五)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六)董事會效能考核之結果：

- 1.董事會效能考核平均分數為 95.1 分

考核項目重點摘錄	考核結果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114 年各董事平均出席率約 98.8%
(2)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114 年股東常會，計 6 位出席，出席率約 85.7%
(3)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114 年計召開 8 次董事會
(4)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14 年每位董事進修(含數位)皆達至少 6 小時以上

- 2.審計委員會效能考核平均分數 99.8 分
- 3.薪酬委員會效能考核平均分數 99.7 分
- 4.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核分數 99.7 分

考核項目重點摘錄	考核結果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114 年功能性委員會出席率
審計委員 95.8%、薪酬委員會 88.9%、
永續發展委員會 100%、風險管理委員會 100%

(七)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結果：

1.經收集彙整分析 9 位董事自評問卷後，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97.6 分，加權統計換算百分位數為 97.6 分，等級為優。

(1)各題選項權重：

極優(非常同意)：5 分

優(同意)：4 分

中等(普通)：3 分

差(不同意)：2 分

極差(非常不同意)：1 分



(2)小計每位董事 23
題之加權分數，再計
算 9 位董事之平均
合計分數



(3)換算為百分位數之
平均分數為 100 分

100~90：優

89-80：佳

79 以下：待改善

2.說明：總計 23 個自評項目中，大部分評估項目平均分數皆在 5 分（接近非常同意），有 12 項目(4,5,10,11,16,17,18,19,20,21,22,23) 部份分數落在 4 分，有 4 項目(9,10,12,13)部份分數落在 3 分。

(八)依照前述辦法執行其績效評估之結果，本公司 114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係屬有效運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二) 本公司董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監事進修之要求。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和明	7	1	77.78%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114/5/26連任
獨立董事	賴忠明	9	—	100%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114/5/26連任
獨立董事	梁一仁	9	—	100%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114/5/26連任
獨立董事	郭秉宸	6	—	100%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114/5/26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各次審議內容(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2/13 第十三屆 第十八次	1.通過本公司擬購買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 20 號之不動產交易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14.3.10 第十三屆 第十九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4.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暨獨立性評估案。 6.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14.5.13 第十三屆 第二十次	1.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14.6.3 第十四屆 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以下稱泰國映興)取得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借款額度申請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14.8.12 第十四屆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14.11.11 第十四屆 第四次	1.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15.3.10 第十四屆 第七次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15.5.12 第十四屆 第八次	1.通過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3.通過本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以下稱泰國映興)取得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借款額度申請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15.6.4 第十四屆 第九次	1.通過本公司辦理 115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及獨位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治理事務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114 年度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日期時間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3/10	1.會計師針對 113 年度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並與公司治理單位簡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 2.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OIs)及會計師獨立性向之情形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示無保留意見報告。
115/3/10	1.會計師針對 114 年度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並與公司治理單位簡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 2.會計師針對 113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OIs)及會計師獨立性向之情形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示無保留意見報告。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114 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時間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10(星期一)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賴忠明 獨立董事梁一仁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規定

	稽核代理人林君燕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	與內稽之執行及改善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5/13(星期二)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獨立董事梁一仁 稽核主管楊慧萍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針對內稽之執行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8/12(星期二)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獨立董事梁一仁 獨立董事郭秉宸 稽核主管楊慧萍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針對內稽之執行及改善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11(星期二)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獨立董事梁一仁 獨立董事郭秉宸 稽核主管楊慧萍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針對內稽之執行及改善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2/24(星期三)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獨立董事梁一仁 獨立董事郭秉宸 稽核代理人林君燕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針對內稽之執行及改善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5/01/16(星期五)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獨立董事梁一仁 獨立董事郭秉宸 稽核代理人林君燕	1.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5/03/10(星期二)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獨立董事梁一仁 獨立董事郭秉宸 稽核主管楊慧萍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2.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5/05/12(星期二)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賴忠明 獨立董事梁一仁 獨立董事郭秉宸 稽核主管楊慧萍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的「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在公司網站的「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有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的主要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總子公司貨物交易往來管理辦法」、「集團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對於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均明確規範，並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之管理，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予以監理，主針對經營管理現況、市場動態、匯率風險、新法令對企業之影響、風險及資通訊防火牆機制管控，提供建議、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與其他集團企業間的交易皆秉持合法合理的原則。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以防範內線交易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中，明確揭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政策，董事之選任，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提名時，亦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之性別、學經歷、專業背景、國籍、專業知識與技能等多元化項目。董事會之組成涵蓋科技、產業、學術及財會等專業領域，並兼具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目前董事會成員有九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三位(佔33%)、獨立董事有四位(佔44%)，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三年以上三位，三年以下一位。董事年齡小於60歲四位、61-70歲五位。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112年3月7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11月12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未來將視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下屆董事會提名續任之參考。114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5/3/10董事會完成。 (四) 本公司審委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依五大構面及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並檢核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除「例行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委辦事項外，有無其他利益業務關係，亦未接受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贈送價值重大之禮物，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辦理，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受訓時數、品質控管及投入程度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持續導入數位及雲端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會計師輪調委任案。評估結果符合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是由財務部統籌辦理，並由董事會任命財務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年公司治理執行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114年召開8次董事會及6次審計委員會。 2.召開114年度股東常會。 3.董事會成員完成6小時之進修課程；新任董事賴貞諭及董事彭郁倫二位，因屬初任董事，於114年度進修時數皆超過12小時，各為18小時及12小時；新任獨立董事郭秉宸因非屬初任，於114年度進修時數達9小時，皆符合法令規定。 4.公司治理主管完成超過12小時之新任進修課程。 5.為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6.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等溝通會議各為4次及5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對客戶、供應商、員工、金融機構、政府及股東均有專責單位作為溝通窗口。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專區，妥適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avertronics.com/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且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為公司對外資訊統一的發佈窗口,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會公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且隨時將財務業務等最新相關訊息在本公司網站公告,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考量財務報告編制、會計師審核及董事會等作業時間,本公司並非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有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avertronics.com/,在投資人專區及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提供投資人瞭解公司治理運作相關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相關勞動法令訂定辦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系統,與投資者保持暢通管道,與投資者均保持適當及良好的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確保產品符合歐盟RoHS、REACH等各國法令對有害物質之要求,供應商管理相關內容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定期參與進修。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可參考公司網站之企業永續發展之「風險管理」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事項之說明。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於114年8月12日董事會呈報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投資人保護,本次承保期間為114年8月13日至115年8月13日。 (十)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依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已改善情形: (1)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將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公司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於公司網站。 (3)公司官網有關投資人專區及永續專區中,相關公司治理的資料新增以英文版方式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官網揭露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5)公司官網揭露提升員工滿意度調查、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2.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佈後會檢示尚未達標之項目，將逐期加強改善。 (2)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3)公司官網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將再加強改善。 (4)本公司規劃設立提名委員會。 (5)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賴忠明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的執業律師。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張和明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梁一仁	具備商務、稅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5月26日至117年5月25日，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 註
召集委員	賴忠明	5	0	100.00%	連任
委員	張和明	3	1	60.00%	連任
委員	梁一仁	5	0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ESG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總管理處為推動執行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中，已於114年12月24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遵守政府環保法規政策，訂有「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辦法」、「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辦法」、「廢棄物管理辦法」、「環安衛法規鑑定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定，已通過並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可至官網，獲得相關資訊。為持續改善流程奠定基礎，從節約能源等措施到氣候保護和廢物清除，降低環境危害，邁向長期生態平衡。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積極開發產品降低使用有害物質、要求製程符合環保法規要求。產品開發著重降低使用有害物質、要求製程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二)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亦制訂環境政策，貫徹實施，以達節約能源、預防及降低環境污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例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措施已實行多年，各項廢棄物皆交由合格廠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遵守節能減碳政策，訂定嚴謹的空調系統管理進行空調溫度限值管制；在環保方面，推行文件無紙化作業，亦讓員工自備餐具減少一次性廢棄物產生。廠區使用自動感應燈光並巡檢異常並透過LED 燈管之更新與採用變頻之運轉設備等節能措施。對於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已於114年完成盤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 本公司於112年10月底完成輔導取證持續監控及統計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用水量、汗水排放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與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等數據，作為環境管理政策的改善指標。平時則加強節水措施與水回收設施，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並逐步汰換為LED照明燈管，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2.本公司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統計資訊與管理政策已發佈在公司官網之永續專區之環境政策與成果中，網站如下： https://www.avertronics.com/zh-TW/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policy。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重視員工之多樣性並提供各方面平等之機會，任用政策皆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人權政策，不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向、年齡、語言、婚姻、政治立場、宗教信仰、身心殘障、社經階級等因素不平等地對待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資單位亦即時掌握勞動法令之變動，並適時更新資訊予全體同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福利委員會，及訂有合理薪資報酬、福利政策，並且設有明確員工獎懲制度，績效考核亦考慮多元面向，及依法向當地政府核備工作規則，並落實遵循法令相關之休假及員工福利事宜。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落實企業照顧員工生活，回饋社會之政策，除於公司內部制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管理辦法」、「勞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托(育)兒福利管理辦法」，提供員工有關團體保險、旅遊平安險、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傷病慰問金、年度健康檢查及針對產後之女性同仁設置哺乳室外，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企畫及執行與職工福利有關之各項活動，如員工聚餐、中秋節禮盒、生日禮金及員工旅遊補助，其經費主要自營業收入項下提撥，而由福利委員會全權負責保管籌畫及運用。 本公司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與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關聯性成正相關。 關於本公司詳細員工福利措施與退休金制度等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內容說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國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制訂安全衛生政策，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措施，設有門禁監視系統，每年進行消防檢查，並辦理勞工安全及防災講習。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清毒，以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公司積極預防職災，定點張貼宣傳海報及不定期宣導職災案例。 2.114年全員參與逃生避難演習、每月均有護理師駐廠提供衛教服務。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外，另承保團體保險。已制訂母性健康之保護計畫，以保護女性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透過上述作法，達到風險預防與持續提供安全及友善的環境。 3.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114年度進行年度訓練共378人次、513人時。 4.本公司於114年度有5件廠內員工職業災害事件發生，公司除了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意識外，檢視廠區是否依規定進行貨物的正確擺放，針對設備部分隨時稽核檢查人員是否依照規定操作及設備點檢的落實度。 5.本公司於114年度無火災事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相關管理辦法，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外派訓練課程，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激勵員工在職涯發展上精進。另訂定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擴展其他專業領域，提升自我競爭力，年度課程中應完成61堂，實際完成51堂，達成率為83%。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設立完善之客戶訴怨作業程序及品質保證、稽核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單位，並於公司網站中建立產品信箱及提供客服專線電話服務，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整體營運品質。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依照適用的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商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化學廢棄物亦非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因此無與供應商簽訂所述條款。公司目前已將永續發展管理之概念及管理指標，將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同時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提交「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及「環安衛管理評鑑表」相關之佐證資料後，由工程、品保、採購、環安衛等單位會簽認可供應商資格，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並進行供應商稽核，確認供應商是否落實遵守約訂規範。 114年供應商管理執行狀況： ● 公司網站上放置「供應商管理程序」宣導公司的誠信政策。 ● 供應商簽署簽署「廠商承諾書」，在本年度的合規推動中，目標範圍內的8家供應商已成功簽署「廠商承諾書」的7家，達成88%。 ● 針對未簽署的一家，主要是國際性大型集團供應商並未接受簽署「廠商承諾書」。我們採用替代性合規文件(並於SOP載列)，以該公司官網發布的行為準則與道德操守規定，確保供應鏈夥伴的標準一致。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行編製永續報告書，雖未經外部的第三方單位查證，但本公司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及查核機制，確保了其報告書所有經濟、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的準確性。	尚待研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除已取得ISO 14001、ISO 9001、ISO 14064(113年取得第三方機構的112年度查證聲明書，113~114年度由公司自行盤查)的證書外，公司會定期針對廠區內之空氣、噪音、廢棄物及能源使用等作相關監測。				
(二)公司定期捐助惠明盲校學生及陳綢兒少高中生補助外，並結合其他社團團體舉辦淨灘活動，鼓勵同仁參與，善盡社會責任。				
(三)透過好家庭廣播電台推播與你談心系列，透過廣播及社群推播淨化心靈。				

(五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A.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總管理處為推動執行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 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審查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氣候變遷議題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期重要資訊與執行情形，包含節能減碳執行成效、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氣候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 董事會亦為決議公司氣候承諾與目標之關鍵角色，並不定期討論當前氣候風險機會趨勢，針對關鍵氣候風險提出集團整體具體策略，以穩定維持公司之永續經營。 114 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持續掌握來自氣候變遷相關之政策法規、未來將視整體營運及策略，進一步辨識氣候風險及機會。 <table><tr><th>時程</th><th>機會</th><th>業務影響</th><th>財務影響</th><th>因應對策</th></tr><tr><td>短期 (1~5 年)</td><td>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td><td>生產/交期延遲、交通與電力中斷、遠距需求上升</td><td>緊急支出增加、保險索賠頻率上升</td><td>雲端辦公、異地備援系統、保險涵蓋強化</td></tr><tr><td>中期 (3~5 年)</td><td>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td>廠區損害、人員風險、專案中斷、客戶需求轉變</td><td>營收波動、專案延誤與成本攤提不確定性、資本支出與庫存風險</td><td>災防計畫、風險評估機制、產品與服務彈性調整</td></tr><tr><td>長期 (5 年以上)</td><td>提升企業聲譽</td><td>市場結構重組、淨零壓力、品牌與供應鏈要求上升</td><td>能源與碳成本提升、法遵壓力、長期投資成本上升</td><td>再生能源導入、碳盤查、綠色產品研發、永續策略長期規劃</td></tr></table> 面對氣候挑戰，企業需從策略、技術與治理三方面整合資源，才能在風險中抓住轉型契機，實現永續成長與韌性營運的雙重目標。					時程	機會	業務影響	財務影響	因應對策	短期 (1~5 年)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生產/交期延遲、交通與電力中斷、遠距需求上升	緊急支出增加、保險索賠頻率上升	雲端辦公、異地備援系統、保險涵蓋強化	中期 (3~5 年)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廠區損害、人員風險、專案中斷、客戶需求轉變	營收波動、專案延誤與成本攤提不確定性、資本支出與庫存風險	災防計畫、風險評估機制、產品與服務彈性調整	長期 (5 年以上)	提升企業聲譽	市場結構重組、淨零壓力、品牌與供應鏈要求上升	能源與碳成本提升、法遵壓力、長期投資成本上升	再生能源導入、碳盤查、綠色產品研發、永續策略長期規劃
時程	機會	業務影響	財務影響	因應對策																					
短期 (1~5 年)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生產/交期延遲、交通與電力中斷、遠距需求上升	緊急支出增加、保險索賠頻率上升	雲端辦公、異地備援系統、保險涵蓋強化																					
中期 (3~5 年)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廠區損害、人員風險、專案中斷、客戶需求轉變	營收波動、專案延誤與成本攤提不確定性、資本支出與庫存風險	災防計畫、風險評估機制、產品與服務彈性調整																					
長期 (5 年以上)	提升企業聲譽	市場結構重組、淨零壓力、品牌與供應鏈要求上升	能源與碳成本提升、法遵壓力、長期投資成本上升	再生能源導入、碳盤查、綠色產品研發、永續策略長期規劃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 若頻繁出現，影響供應商無法正常生產或配送出貨，將導致工廠無法順暢生產之營運中斷可能性提高，使得公司營收下降。 轉型行動的影響： 轉型行動所需支出會增加，如節能燈具汰換、智慧電表安裝、機電設備效能提升所需的投資。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使公司可掌握當前關鍵氣候機會與風險，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蒐整同業之永續報告書之風險機會議題及參考 TCFD 建議書，並定期召集 ESG 工作小組，由 ESG 工作小組向各相關部門蒐整年度因應氣候風險情況，並透過訪談各氣候議題相關部門對議題之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看法，以彙整並鑑別年度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定期(每半年)將結果向上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進行決議與訂定公司策略。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將視策略及營運需求規劃。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將視策略及營運需求進行規劃。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公司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 本公司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為溫室氣體盤查的減量，目標為碳當量年減 1%，以 114 年度為基準年，於 119 年對比基準年下降 5%，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行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詳下述「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中說明。 目標涵蓋的活動：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直接排放(主要是公務車車輛排碳)，和間接排放(如生活用電等)。 ● 能源效率提升：通過節能措施、設備更新等方式減少能源消耗。 ● 資源循環利用：持續宣導廢棄物減量並落實資源回收。 ● 氣候風險管理：同第 4 項說明「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B.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B.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對象，主要以總公司為單位，且以營運控制權設定組織邊界，公司持續於 115 年起規劃集團內的子公司導入 ISO14064-1 的輔導及進行溫室氣體自行盤查，公司「ESG 執行小組」，每季將執行進度向董事會報告。在總公司方面，111 年度是由公司自行盤查、112 年度盤查前一年度數據並驗證取得第三方(BSI)查證聲明書，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自行盤查前一年度尚未經過外部驗證，下表為盤查結果

項目	類別一： 直接排放源			類別二： 能源間接排放源			類別四： 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		
	112	113	114	112	113	114	112	113	114
碳排放量(噸 CO2e)	35.2660	35.2508	36.8290	239.9200	231.2598	256.0738	47.7490	52.9854	57.3010
占比	10.92%	11.03%	10.52%	74.29%	72.38%	73.12%	13.67%	16.58%	16.36%
總計 CO2e)	112 年：322.635 (CO2e)								
	113 年：319.496 (CO2e)								
	114 年：350.203 (CO2e)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尚未取得確信。

(C)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減量目標：

AVTW 台中廠以 111 年度為基準年，碳當量年減 1%，於 119 年對比基準年下降 5% (各 SITE 子公司及 AVTW 精科廠以 114 年度為基準年，於 119 年對比基準年下降 5%)。

(b)策略：

依循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執行對應方案，AVTW 台中廠導入智慧電表有其功用，將後續陸續推動各 SITE 子公司規劃導入智慧電表，透過知悉耗能狀態以立即因應調整。

(c)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電力使用（也就是範疇二（Scope 2）的間接排放），節能減碳的關鍵就是提升能源效率與使用低碳或再生能源。

在節能減碳及其他減少環境影響之措施及規劃如下：

①節能減碳措施（針對電力使用）

a. 能源效率提升

高效照明：將傳統燈具更換為 LED 照明系統，搭配智慧照明控制（例如感應器、自動調光）。

機電設備優化及空調優化：將老舊空調更換為高能效空調之作為將從節能變頻改善方法，以取代高成本更新全新冰水主機及廠內室內溫度高於 29 度才啟動空調方式。

b. 能源管理與監測

安裝智慧電表與能源數據平台，監控耗能熱點，監控廠站設備、製程設備、樓層之用電量，知悉耗能源即可精準維修、調校、升級以降低能耗。

②其他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資源與廢棄物管理：推動紙張減量、無紙化辦公及建立資源回收制度，區分紙類、塑膠、金屬、電子廢棄物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予以規範，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為宣導誠信行動，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員工可直接將意見或是舉報不法行為反應給公司稽核室或其指定人。外部股東也可透過對外網站之投資人專區聯絡公司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道德誠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等皆有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遵循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調查，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擔任「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之專責單位，並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項，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排定每年12月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年度在 114/12/24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提供檢舉人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依據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並於工作場所中設置意見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舉報與申訴電子郵件csr@avertronics.com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每月的月會上，定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董事、財會、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也會選擇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項目		內容
			教育訓練		● 114/10 月：年度策略共識會，共 27 人次、216 人時 ● ，共 62 人次、31 人時 ● 114/10 月：年度內部人股權及防範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宣導，共 62 人次、31 人時 ● 114/9 月：企業誠信經營、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共 62 人次、93 人時 ● 114/7 月：職場不法侵害宣示，共 57 人次、29 人時 ● 114/4 月：性騷擾與性別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共 60 人次、60 人時 ● 114/3 月：提著菜籃聊憲法：權利的起點、生活的保障，共 51 人次、51 人時 ● 114/2 月：洛克菲勒寫給兒子的 38 封信-讀書會分享，共 28 人次、140 人時 ● 114/2 月~7 月：新人訓練，共 27 人次、81 人時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設有「檢舉舞弊行為及吹哨者保護辦法」，管理單位為稽核室，並設有檢舉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及吹哨者保護」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有調查程序並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製成紀錄予以保存，無論是調查期間或調查完成，皆依保密機制原則程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所有檢舉事件相關文件、證據及錄像檔案，另行封存，以保護檢舉人不會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及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上揭露執行情形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公司對外的商業往來，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2.本公司網站 www.avertronics.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800,000 仟元，分別為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依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實收資本額為 392,364,40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39,236,440 股。
- (二)該公司業經 115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2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為 412,364,40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2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計 1,6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盈餘 (虧損) (註 1)	每 股 股 利		
			現金 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113 年配發)		0.25	0.30	—	—
113 年度 (114 年配發)		1.32	0.85	—	—
114 年度 (115 年配發)		0.34	0.40	—	—
115 年度第一季		0.08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 股 數
115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4,505 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8,998 仟股
1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5.24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15年度 3月31日 (註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 動 資 產	683,267	725,402	676,686	654,29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07,477	210,229	776,979	775,055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50,417	50,295	50,172	50,141
無 形 資 產	10,804	8,152	3,817	2,568
其 他 資 產	77,997	68,253	96,023	88,468
資 產 總 額	1,029,962	1,062,331	1,599,864	1,570,53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22,192	307,222	297,528
	分配後	333,873	340,317	313,127
非 流 動 負 債	157,469	156,348	716,135	702,37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79,661	463,570	1,013,663
	分配後	491,342	496,665	1,029,2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0,301	598,761	586,201	594,505
股 本	391,498	392,364	392,364	392,364
資 本 公 積	84,697	86,020	86,083	86,08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6,360	158,681	140,206
	分配後	104,679	125,586	124,607
其 他 權 益	(35,108)	(31,158)	(26,802)	(21,760)
庫 藏 股 票	(7,146)	(7,146)	(5,650)	(5,65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50,301	598,761	586,201
	分配後	538,620	565,666	570,60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流動資產		434,390	405,693	386,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75	128,363	695,363
投資性不動產		50,417	50,295	50,172
無形資產		10,734	8,152	3,817
其他資產		284,427	336,811	341,726
資產總額		910,643	929,314	1,478,4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6,062	174,922	206,819
	分配後	217,743	208,017	222,418
非流動負債		154,280	155,631	685,4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0,342	330,553	892,285
	分配後	372,023	363,648	907,8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0,301	598,761	586,201
股本		391,498	392,364	392,364
資本公積		84,697	86,020	86,0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360	158,681	140,206
	分配後	104,679	125,586	124,607
其他權益		(35,108)	(31,158)	(26,802)
庫藏股票		(7,146)	(7,146)	(5,650)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0,301	598,761	586,201
	分配後	538,620	565,666	570,60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5年度 第一季（註1）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611,239	738,195	860,478	198,150
營業毛利	125,230	183,392	203,393	45,000
營業損益	(6,852)	39,917	53,845	5,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43	23,347	(11,864)	(623)
稅前淨利	10,191	63,264	41,981	5,0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43	51,507	13,315	3,2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743	51,507	13,315	3,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67)	6,445	5,661	5,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76	57,952	18,976	8,3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43	51,507	13,315	3,2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476	57,952	18,976	8,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25	1.32	0.34	0.0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 業 收 入	322,032	401,797	477,569
營 業 毛 利	91,196	113,565	132,115
營 業 損 益	(6,515)	8,308	26,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63	55,741	(4,749)
稅 前 淨 利	12,248	64,049	21,90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743	51,507	13,3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損）	9,743	51,507	1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67)	6,445	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76	57,952	18,976
每 股 盈 餘（元）	0.25	1.32	0.3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財務報告年度	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吳松源、劉美蘭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吳松源、劉美蘭	113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吳松源、徐建業	114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吳松源、徐建業	115 年度第一季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5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100%之範圍內，參酌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並洽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5 年 6 月 12 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當日為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 26.95 元、26.9 元及 27.31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7.31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5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 27.31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本用印頁僅限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本用印頁僅限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一、債券名稱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年○月○日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5%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

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1}$$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1})$$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

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

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101.0025%(賣回收益率為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經115年6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千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暫定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102.5%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盈餘 (虧損) (註1)	每 股 股 利		
			現金 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113 年配發)		0.25	0.30	—	—
113 年度 (114 年配發)		1.32	0.85	—	—
114 年度 (115 年配發)		0.34	0.40	—	—
115 年度第一季		0.08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5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4,505 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8,998 仟股
1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5.2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5年度 3月31日（註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683,267	725,402	676,686	654,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77	210,229	776,979	775,055
投資性不動產		50,417	50,295	50,172	50,141
無形資產		10,804	8,152	3,817	2,568
其他資產		77,997	68,253	96,023	88,468
資產總額		1,029,962	1,062,331	1,599,864	1,570,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2,192	307,222	297,528	273,656
	分配後	333,873	340,317	313,127	—
非流動負債		157,469	156,348	716,135	702,3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9,661	463,570	1,013,663	976,026
	分配後	491,342	496,665	1,029,2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0,301	598,761	586,201	594,505
股本		391,498	392,364	392,364	392,364
資本公積		84,697	86,020	86,083	86,0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360	158,681	140,206	143,468
	分配後	104,679	125,586	124,607	—
其他權益		(35,108)	(31,158)	(26,802)	(21,760)
庫藏股票		(7,146)	(7,146)	(5,650)	(5,65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0,301	598,761	586,201	594,505
	分配後	538,620	565,666	570,602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流動資產		434,390	405,693	386,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75	128,363	695,363
投資性不動產		50,417	50,295	50,172
無形資產		10,734	8,152	3,817
其他資產		284,427	336,811	341,726
資產總額		910,643	929,314	1,478,4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6,062	174,922	206,819
	分配後	217,743	208,017	222,418
非流動負債		154,280	155,631	685,4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0,342	330,553	892,285
	分配後	372,023	363,648	907,8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0,301	598,761	586,201
股本		391,498	392,364	392,364
資本公積		84,697	86,020	86,0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360	158,681	140,206
	分配後	104,679	125,586	124,607
其他權益		(35,108)	(31,158)	(26,802)
庫藏股票		(7,146)	(7,146)	(5,650)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0,301	598,761	586,201
	分配後	538,620	565,666	570,60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5年度 第一季（註1）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611,239	738,195	860,478	198,150
營業毛利	125,230	183,392	203,393	45,000
營業損益	(6,852)	39,917	53,845	5,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43	23,347	(11,864)	(623)
稅前淨利	10,191	63,264	41,981	5,0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43	51,507	13,315	3,2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743	51,507	13,315	3,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67)	6,445	5,661	5,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76	57,952	18,976	8,3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43	51,507	13,315	3,2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476	57,952	18,976	8,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25	1.32	0.34	0.0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 業 收 入	322,032	401,797	477,569
營 業 毛 利	91,196	113,565	132,115
營 業 損 益	(6,515)	8,308	26,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63	55,741	(4,749)
稅 前 淨 利	12,248	64,049	21,90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743	51,507	13,3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損）	9,743	51,507	1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67)	6,445	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76	57,952	18,976
每 股 盈 餘（元）	0.25	1.32	0.3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訂為 102%~110%，並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
- (3)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全球經濟今年度仍具一定程度之韌性，影響經濟之關鍵因素主要包括 AI 人工智慧產業發展進程、美國關稅政策、中國成長放緩、匯率、烏俄戰爭及美伊衝突等問題，對各主要經濟體的影響不一，整體而言，全球經濟仍面臨貿易政策變動、通膨壓力、供應鏈調整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加劇市場震盪並影響各國成長表現。在國內方面，隨著川普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逐步淡化，以及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各國對 AI 基礎建設投資動能強勁，帶動國內多家科技大廠擴大資本支出，並促進半導體供應鏈持續投入高階產能與研發，民間投資動能穩定；儘管全球貿易成長趨緩，惟隨著貿易不確定性下降、主權 AI 建設推進及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陸續開出，科技產品接單動能持續；而內需方面，受惠於企業獲利維持穩健，薪資、獎金與股利調升空間擴大、就業市場持續穩定，故展望 115 年國內經濟表現，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2 月發布的預測，我國 115 年經濟成長率(yoy)預估為 7.71%。

② 所屬產業趨勢

A.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根據 Valuates Report 研究指出，全球連接器市場在 2020 年估計為 623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147 億美元的修訂規模，在 2021-2030 年之間以 6.6%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中亞洲地區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7.5%，主要以消費型電子及 PCB 進入了新一波的高速增長階段。

根據工研院 IEK 的最新數據，2023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已達到約 805 億美元，較 2020 年的市場規模成長超過 25%。其中，汽車電子依舊是最大的應用領域，占比約 26%，產值約 210 億美元；智慧手機應用則占比 18%，產值達 145 億美元；數據中心相關應用(伺服器與高速網路)成為成長最快速的領域，以兩位數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躍升至 115 億美元。

汽車領域的增長具備「高壓」與「高速」雙特性。電動車(EV)的高壓架構(如 800V 系統)推動了大電流電源連接器需求；而自動駕駛(ADAS)則增加了對高頻數據傳輸及高可靠性感測器連接器的依賴。預計到 2025 年，僅汽車電子領域的連接器規模就將達到 240 億美元。

市場成長動能已不再僅靠終端產品的出貨量，更多來自「規格升級」帶動的單機價值(Content per Device)提升。例如 AI 伺服器需要更高階的 PCIe Gen6/Gen7 高速連接器，這類高單價產品是產值增長的主因。

此外，根據 Gartner 在 2024 年的報告指出，隨著 5G 網絡、雲端運算和邊緣計算應用程式需求日益擴張，全球連接器市場將以年平均 6% 的複合成長率持續上升，並有望於 2026 年突破 950 億美元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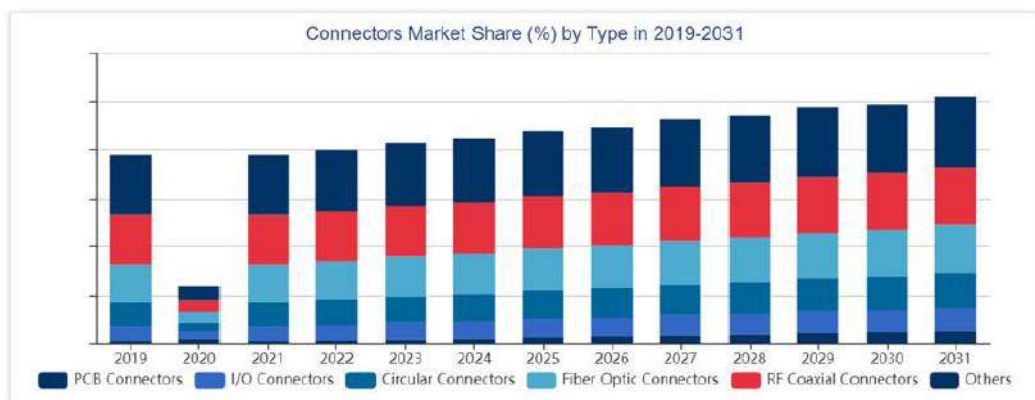
受中美貿易摩擦與全球供應鏈韌性需求影響，連接器製造商正加速轉向區域化供應。廠商紛紛在越南、泰國或墨西哥建立「雙供應鏈」，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這導致亞太地區雖然仍是主導者，但北美與東南亞的產

能占比正在提升。(參見 Yole Group (2023) 全球供應鏈分析、Deloitte (2024) 製造業趨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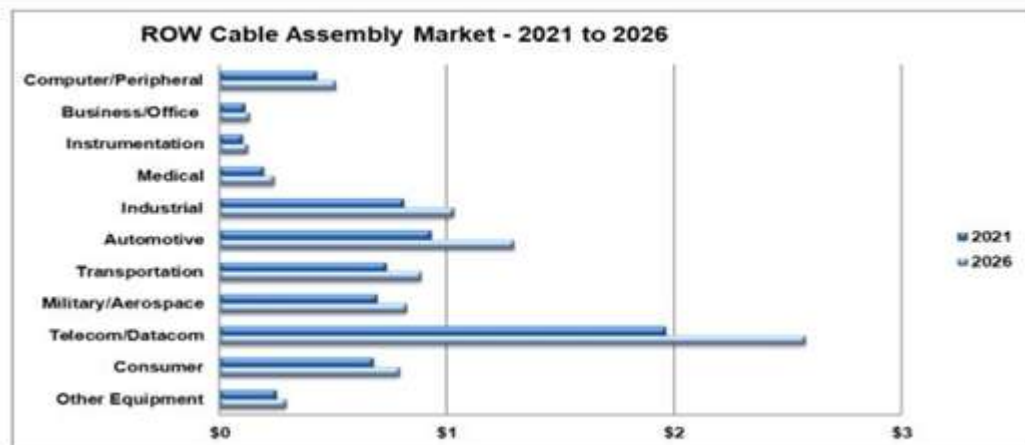
(refer: valuates report)

根據 cognitivemarketresearch 研究指出，連接器應用在 PCB、I/O、Circular、Fiber Optic、RF Coaxial Connectors 等均幅成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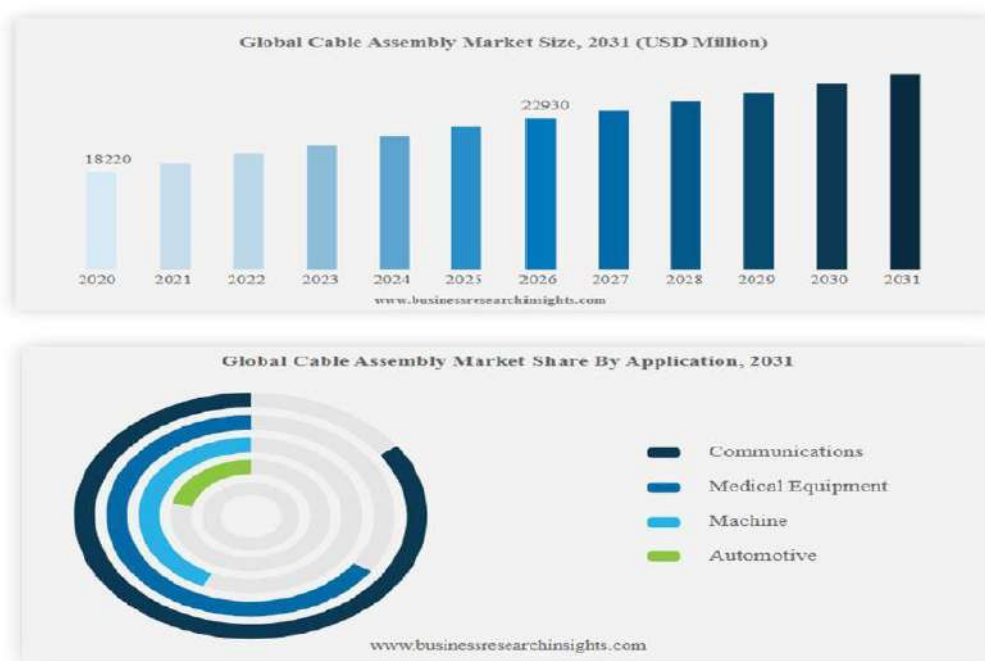
(refer: cognitivemarketresearch)

另外，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說明，為了在產品的使用壽命內支援電力負載，客製化電纜組件需要金屬導體。為了承受高濕度、高溫、電磁幹擾 (EMI)、水、鹽分、粒狀物、振動或任何這些條件，專用電纜必須具有重型連接。由於電子設備需要高功率，因此需要更大的導體來保護電纜和電子設備免受損害，這就是為什麼定制電纜組件中的導體如此重要的原因。因此，客製化電纜組件的需求量更大。由於客製化電纜組件可以處理多種功能，例如電源、訊號和電壓等，因此它們對於家庭娛樂系統等電子設備發揮最佳功能是必需的。



(refer: Bishop and Associates)

需求迫使廠商開發「低鹵、無鹵素」或使用可回收生物基材料的「綠色連接器」。這雖增加了研發成本與進入門檻，但也成為獲取國際大廠訂單的核心競爭力。



(refer: businessresearchinsights)

B.我國連接器市場規模

台灣連接器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憑藉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技術、高品質的製造水準以及強大的客製化研發實力，台灣廠商已成功打入 NVIDIA、Amazon、Tesla 等國際科技巨頭的供應鏈系統。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2023)數據，2023 年台灣連接器生產產值達 33 億美元，約占全球市場 4% 的份額。其中，車用連接器、伺服器連接器及高速傳輸介面為主要出口項目。隨著智慧化、高速傳輸、5G 技術及車用電子化的快速發展，台灣廠商正透過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持續擴大全球市場

滲透率。

台灣連接器製造業者，透過不斷投入研發，成功打入 NVIDIA、Amazon、Tesla 等國際科技巨頭的供應鏈系統。隨著各國進一步推動電動車(EV)、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設備，台灣廠商憑藉創新實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包括車用連接器、光纖高速傳輸連接器和 5G 相關設備接插件，擴大全球市場滲透，主要應用領域分析：

A. 汽車電子與車用連接器：

汽車電子化與新能源車快速發展帶動車用連接器需求旺盛。根據 IEK 報告，2023 年車用連接器市場規模約 210 億美元，占全球應用總體市場的 26%，其中，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需求對整合型高頻影像感測連接器提出了新要求(參見工研院 IEK，2023)。此外台灣連接器廠商針對車輛高速信號傳輸需求，推出兼具耐久性與穩定性能的高頻連接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車的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以及自駕車平台，需求從傳統訊號連接轉向高電壓、大電流領域(如電池管理系統 BMS、充電座)，台灣廠商憑藉精密製造經驗，滿足車規嚴苛的可靠性要求。

B. 數據中心與伺服器

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包含 HVDC System 市場在大型語言模型如 ChatGPT 和高效 AI 運算應用的推動下，對高密度、高速度的伺服器連接器需求激增。根據 IDC 最新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包含 HVDC System 交換機和伺服器相關連接器市場產值達到 115 億美元，同比增長超過 20%(參見 IDC，2023)。這也帶動了台灣廠商在高速傳輸連接器(如 PCIe、光接插件)技術上的快速研發與應用落地。受惠於 AI 浪潮，對於高速背板連接器(High-speed Backplane)與高頻 I/O 介面的需求激增。台灣廠商與廣達、緯創等代工大廠協同開發，提供精密互連解決方案。

C. 智慧手機與穿戴式設備

智慧手機市場作為連接器的第二大應用領域，面對需求趨緩的挑戰。專注於高頻 RF 連接器、光纖高速傳輸連接器及微型化接插件，支撐 5G 基礎設施與智慧終端設備的佈建。5G 設備的普及和穿戴式 IoT 裝置(如智慧手錶、耳機)的快速成長，依然維持了該產業穩定的增長。根據拓璞研究，2024 年全球穿戴式設備用連接器市場產值預估超過 50 億美元，成為台灣廠商未來的新興市場。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3.43%、56.36%、36.64%及 37.8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57%、43.64%、63.36%及 62.15%，113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及負

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3 年下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113 年第四季營收成長更為顯著，且較 112 年同期大幅提高，使得 11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促使 113 年底資產總額提高，此外該公司於 113 年 6 月償還發行到期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得 113 年底負債總額下降所致。114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度明顯下降，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成長 16.57% 所需營運資金增加部分以銀行借款支應，另該公司因應中長期營運規劃，故於 114 年第三季購置台中市精密科學園區二廠除了自有資金以外，亦增加長期借款支應致負債總額增加，再加上因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減少，使得 114 年度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所致。115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4 年底略為上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4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15 年第一季因償還長期借款，以及預估應付年終獎金減少，使得 115 年第一季底負債總額較 114 年底降低，另 115 年第一季因當期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較 114 年同期略為下降，致 115 年第一季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亦較 114 年底減少，惟因 115 年第一季底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32.48%、348.34%、164.88% 及 164.3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均有獲利以挹注股東權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稅後淨利增加，且分配現金股利金額減少，致使股東權益金額提升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暨因應中長期營運規劃購置台中市精密科學園區廠土地及廠房，致使得長期負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皆增加，惟 11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金額增加以及 114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致使 114 年底股東權益金額下降等因素，致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所致。115 年第一季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4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均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堪稱健全。

② 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26,956 仟元，成長 20.77%，主要係受惠於 AI(人工智慧)產業的萌芽，AI 運用資料中心海量資料進行邊緣運算、高效能運算(高算力)與影像合成、人形化等應用於工業自動化生產、醫療、無人載具、汽車產業、娛樂運動等市場都有突透性創新與多元化應用，因此帶動了 AI 產業的基礎建設投入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 A 集團被列為 AI 產業供應鍊之一，因此儲能(備援)電源(BBU)、伺服器

機櫃配電裝置(PDU)與液冷裝置(CDU)、通訊類 Wifi 基地台機房機櫃之連接器線束模組需求增加，另銷售客戶 B 公司之工業用高效能散熱系統的連接器線束模組，及康舒的電源分配器銷售亦增加所致。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122,283 仟元，成長 16.57%，主要係因 AI 產業供應鍊之一 A 集團銷售額持續成長增加，及 B 公司之工業用高效能散熱系統的連接器線束模組銷售額亦持續增加外，另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亦受惠 AI 伺服器產品出貨增加，其 AI 伺服器電源、儲能備援電源亦使用該公司之連接器線束模組所致。115 年前一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571 仟元，減少幅度為 1.77%，主要係因與銷售客戶 A 集團對 Google 的雲訂單(應用於 VR200 機櫃電源供應器的線束模組)，此新產品尚與 A 集團在共同交流設計變更中，致出貨遞延故營收稍有下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一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25,230 仟元、183,392 仟元、203,393 仟元及 45,000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0.49%、24.84%、23.64%及 22.71%。113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深耕利基型市場之經營，提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在儲能備援電源(BBU)、伺服器機櫃配電裝置(PDU)與液冷裝置(CDU)、Wifi 基地台機房機櫃之連接器線束模組銷售量增加所致；114 年度毛利率小幅下滑 1.2%，主要係因產品之原料中線材(含銅)價格上漲所致；115 年前一季毛利率下降至 22.71%，較 114 年度下滑 0.93%，主要係因國際銅價長期上漲，近年生成式 AI 資料中心爆發結構性需求而推升國際銅價 115 年一度突破每噸 14,000 美元歷史高點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一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6,852)仟元、39,917 仟元、53,845 仟元及 5,682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12)%、5.41%、6.26%及 2.87%，營業利益率之變動主要係隨著該期間營業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增減而變動。112 年度因全球疫情後企業去化庫存而降低採購，致其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下降 41.58%，其營業毛利亦隨營收而下降，惟尚有薪資、勞健保、退休金、五險一金及折舊費用攤提等固定營業費用發生，因此 112 年度產生營業損失；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營業損失改善，主要係因營收且毛利皆較 112 年度成長 20.77%、46.45%，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僅成長 8.63%，致 113 年度營業利益為 39,917 仟元；11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 13,928 仟元成長 34.89%，主要係因營收及毛利皆較 113 年度成長 16.57%、10.91%，其中毛利率因原料中線材(含銅)價格上漲壓縮毛利致毛利率下降 1.2%，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僅成長 4.23%，致 114 年度營業利益持續增長；115 年前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606 仟元，主要係因 115 年前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77%，且毛利仍持續受銅價上漲因素干擾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0.66%，另薪資費用因為基本工資調漲，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23%所致。

(3) 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 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 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100%~101.0025%（賣回收益率為 0%~0.5%）】，並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給予債券持有人未能行使轉換權，得提前拿回本金之權利，並補償債券持有人之持有成本。

F. 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

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5 年 6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05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4) 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 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貳千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5%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6) 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除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8) 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9) 贖回權與賣回權：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 (1979) 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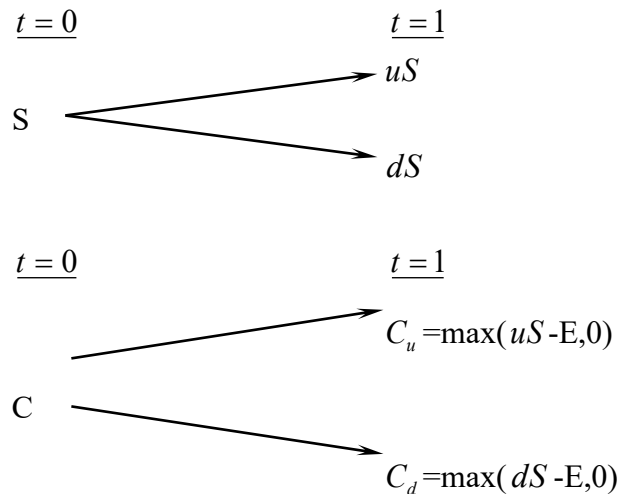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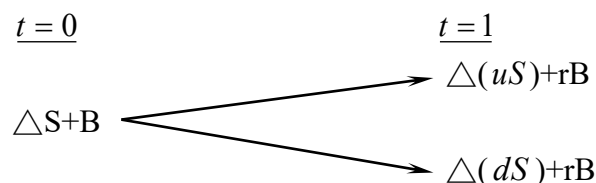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

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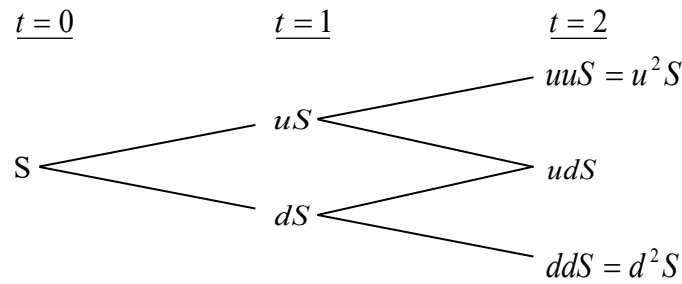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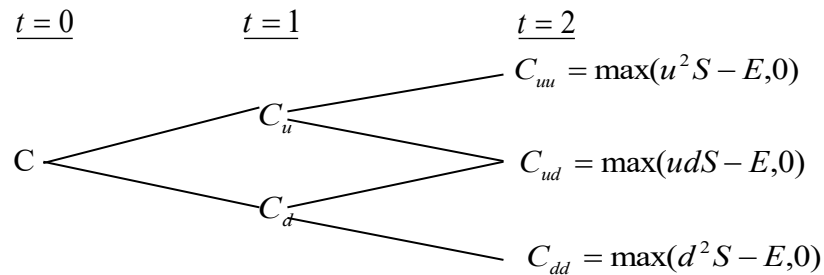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6/11	
基準價格	27.3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6/1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7.31 元。
轉換價格	28.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8.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1.13%	樣本期間-(114/6/12-115/6/11)，樣本數-244 1. 採 115/6/1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84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6/1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618 年)及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91 年)之 1.2995%及 1.698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84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12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12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2.8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暫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12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129\%)^3=93,93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8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9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88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930	87.45%
轉換權價值	12,880	11.99%
賣回權價值	710	0.66%
買回權價值	(110)	-0.1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4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410 元，以 115 年 6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61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2,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615 \times 0.9 = 95,05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映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映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承銷部門主管：蔡以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 杭州南辦公室

台北市10050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1F
11F., No. 15-1, Sec. 1, Hangzhou S. Rd., Zhong-
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 Taiwan (R.O.C.)
P/02-2395-5598 F/02-2395-5668
info@louisilf.com

☒ 忠孝東辦公室

台北市10050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F
4F., No. 176, Sec. 1, Zhongxiao E. Rd., Zhong-
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 Taiwan (R.O.C.)
P/02-2392-8811 F/02-2321-4414
info@louisilf.com

☐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9台灣大道二段600號3F
3F., No. 600, Sec. 2, Taiwan Blv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9, Taiwan (R.O.C.)
P/04-3707-9688 F/04-2311-0393
info@louisilf.com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發行股數為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20,000仟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2,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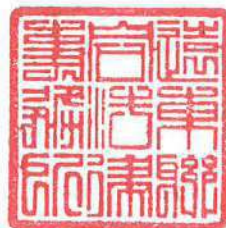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1 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
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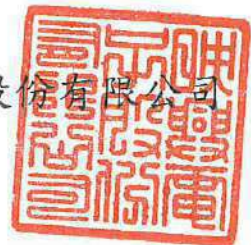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賴 柄 源

總經理：賴 柄 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林 宜 嫻



受僱人：林 宜 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賴 貞 諭

受僱人：賴 貞 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陳 玄 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彭郁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梁 一 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 和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郭秉宸

郭秉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李冠慶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溫智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鄭 凱 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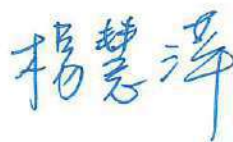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楊 慧 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何 孟 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王金雄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主管：關 慧 貞
會計主管：關 慧 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 聲明書

聲明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附件九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11:00 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賴柄源、林宜嫻、陳玄斐、賴貞諭、彭郁倫、賴忠明、梁一仁、郭秉宸

視訊出席：張和明

出席狀況：共 9 席，實際出席 9 人

列席人員：財務經理關慧貞、稽核主管楊慧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廖玫茹協理

主 席：賴柄源

記 錄：關慧貞

會議開始：報告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餘略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發行股數上限為 2,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發行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際發行新股股數則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3. 每股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不低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100%之範圍內，參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前述相關法令規定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若實際發行時因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由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辦法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逾期未拼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五。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8.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之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發行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102.5% 訂定，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五，暫訂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亦請參閱附件六，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
 3.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另為增加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 會

附件十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6項等法令修訂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章日期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91,301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為 107,433 元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1,304,305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3,314,8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61,9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748,56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15,599,376)	
分配項目合計	(15,599,3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49,191	
附註：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十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12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52,361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44,282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591 20	\$ 242,16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165 -	4,0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2,595 9	173,074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810 1	6,8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6,182 26	154,12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5,323 1	4,8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38 -	- -
130X	存貨	六(五)	108,079 10	88,772 9
1410	預付款項		10,649 1	6,5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70 -	2,8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5,402 68	683,267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85 1	16,75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00 -	1,5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0,229 20	207,47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7,978 1	9,92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295 5	50,417 5
1780	無形資產		8,152 1	10,8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3,496 3	34,80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694 1	14,9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929 32	346,695 34
1XXX	資產總計		\$ 1,062,331 100	\$ 1,029,962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3,900 5	\$	50,49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527 -		435 -
2150	應付票據			2,003 -		1,153 -
2170	應付帳款			113,593 11		58,17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1,512 5		40,4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5 -		8,0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534 -		2,0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80,962 8		160,616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 -		7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7,222 29</u>		<u>322,192 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3,552 13		139,5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830 2		14,0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69 -		3,1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 -		7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348 15</u>		<u>157,469 16</u>
2XXX	負債總計			<u>463,570 44</u>		<u>479,661 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2,364 37		391,49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6,020 8		84,69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5,210 5		54,26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86 6		22,70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1,158) (3) (		35,10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7,146) (1) (		7,146) (1)
3XXX	權益總計			<u>598,761 56</u>		<u>550,301 5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062,331 100</u>	\$	<u>1,029,96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738,195	100	\$	611,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	554,803)	(75)	(	486,009)	(79)
5900 營業毛利			183,392	25		125,23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3,318)	(7)	(	50,852)	(9)
6200 管理費用		(	84,472)	(11)	(	74,42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85)	(1)	(	6,8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3,475)	(19)	(	132,082)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9,917	6	(	6,8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222	1		10,38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211	1		10,4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5,452	2		3,4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7,538)	(1)	(	7,2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47	3		17,043	3
7900 稅前淨利			63,264	9		10,1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1,757)	(2)	(	448)	-
8200 本期淨利		\$	51,507	7	\$	9,743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119	-	(\$	3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9,581)	(1)	(	1,6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704	-		5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758)	(1)	(	1,5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004	2	(	5,8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	2,801)	-		1,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203	2	(	4,6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45	1	(\$	6,2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52	8	\$	3,47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32	\$		0.25
9850 稀釋		\$		1.32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資本公積金	庫藏股票	認股權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1,462	\$ 77,545	\$ 2,194	\$ 4,236	\$ -	\$ 46,006	\$ 39,385	\$ 87,427	(\$ 15,770)	(\$ 13,381)	(\$ 2,983)	\$ 616,121
本期淨利	-	-	-	-	-	-	-	9,743	-	-	-	9,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0)	(4,684)	(1,273)	-	(6,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433	(4,684)	(1,273)	-	3,47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261	-	(8,2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5,891)	-	-	-	(65,891)
庫藏股交易	六(十七)	-	660	-	-	-	-	-	-	-	(4,163)	(3,503)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七)(三十)	36	66	(4)	-	-	-	-	-	-	-	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1,498	\$ 77,611	\$ 2,854	\$ 4,232	\$ -	\$ 54,267	\$ 39,385	\$ 22,708	(\$ 20,454)	(\$ 14,654)	(\$ 7,146)	\$ 550,301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1,498	\$ 77,611	\$ 2,854	\$ 4,232	\$ -	\$ 54,267	\$ 39,385	\$ 22,708	(\$ 20,454)	(\$ 14,654)	(\$ 7,146)	\$ 550,301
本期淨利	-	-	-	-	-	-	-	51,507	-	-	-	5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5	11,203	(7,253)	-	6,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002	11,203	(7,253)	-	57,95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3	-	(9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681)	-	-	-	(11,68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七)(三十)	866	1,416	(93)	-	-	-	-	-	-	-	2,1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三)	-	-	(4,139)	4,139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264	\$ 10,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五)	15,692	20,29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2,317	2,5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5,117	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三)		
益	(81)	(1,1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329	6,85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四)	209	3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222	10,3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19	2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999	383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	1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111)	(2,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	
應收票據淨額	1,079	5,934	
應收帳款	(122,054)	123,175	
其他應收款	(496)	256	
存貨	(19,307)	46,882	
預付款項	(4,089)	1,627	
其他流動資產	1,444	(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2	(1,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92	(1,386)	
應付票據	850	(13,818)	
應付帳款	55,420	(22,013)	
其他應付款	10,837	(17,543)	
其他流動負債	(75)	4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84	152,349
收取之利息		9,222	10,383
收取之股利		219	214
支付之利息	(6,739)	(5,558)	
支付之所得稅	(13,878)	(21,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92)	135,752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512	(105,6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1,450)	(7,72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0	5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79	(447)
取得無形資產		(2,463)	(8,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六(二)		
股款		5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223	(121,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6,000	21,22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6,000)	(62,808)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97,7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5,000	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1,517)	(52,9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407)	(3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239)	(2,0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11,681)	(65,89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5,568)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	1,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544)	(61,893)
匯率變動數		11,339	(3,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574)	(51,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165	293,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591	\$ 242,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註1、2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GT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映興)	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0	註3
GT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
ET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T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製造加工裝配及拖車配件的組裝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註 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註 2：為因應泰廠之營運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調整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 CO., LTD. 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662 仟元)增資完成，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投資 93,477 仟元。

註 3：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代孫公司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並依當地政府解散清算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算完成。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年～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10年
運	輸	設	備		4年～5年
其	他	設	備		3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課稅損失或課稅所得，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工程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8,07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1	\$ 693
支票存款	5	18
活期存款	151,214	146,130
定期存款	64,631	95,324
合計	<u>\$ 216,591</u>	<u>\$ 242,1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長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15	\$ 2,169
評價調整	1,950	1,869
合計	<u>\$ 4,165</u>	<u>\$ 4,038</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210)
評價調整	-	210
合計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81 仟元及利益 1,116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837	\$ 106,4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758	66,664
合計	<u>\$ 92,595</u>	<u>\$ 173,074</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500</u>	<u>\$ 1,533</u>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779 仟元及 5,032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810	\$ 6,889
減：備抵損失	-	-
	<u>\$ 5,810</u>	<u>\$ 6,889</u>
應收帳款	\$ 276,182	\$ 154,128
減：備抵損失	-	-
	<u>\$ 276,182</u>	<u>\$ 154,12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71,811	\$ 5,810	\$146,488	\$ 6,889
30天內	4,350	-	5,948	-
31-90天	5	-	1,692	-
91-180天	16	-	-	-
181天以上	-	-	-	-
	<u>\$276,182</u>	<u>\$ 5,810</u>	<u>\$154,128</u>	<u>\$ 6,8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90,126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及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4,092	(\$ 38,616)	\$ 65,476
在製品	17,120	(1,831)	15,289
製成品	31,149	(3,835)	27,314
合計	<u>\$ 152,361</u>	<u>(\$ 44,282)</u>	<u>\$ 108,07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7,059	(\$ 42,367)	\$ 64,692
在製品	13,146	(1,673)	11,473
製成品	19,567	(6,960)	12,607
合計	<u>\$ 139,772</u>	<u>(\$ 51,000)</u>	<u>\$ 88,772</u>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9,160	\$ 460,18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718)	19,429
未攤銷製造費用	1,656	4,909
存貨盤虧(盈)	39	(127)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83)	(138)
工程成本	429	1,713
其他	620	42
	<u>\$ 554,803</u>	<u>\$ 486,009</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2,691	\$ 37,691
評價調整數	(	29,120)	(19,539)
匯率影響數		14	(1,398)
合計	\$	<u>13,585</u>	<u>\$ 16,75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585 仟元及 16,754 仟元。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9,581 仟元及損失 1,698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585 仟元及 16,754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期末餘額
土地	\$	86,360	\$ -	\$ -	\$ -	\$ 2,493
房屋及建築		173,081	819	-	-	3,859
機器設備-供自用		60,798	8,886	(5,155)	783	1,428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
運輸設備		655	-	-	-	43
其他設備		63,325	4,491	(4,044)	-	1,14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783	29	-	(783)	-
	\$	<u>415,002</u>	<u>14,225</u>	<u>(9,199)</u>	<u>-</u>	<u>8,968</u>
						<u>\$ 428,9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1,024)	(\$ 3,947)	\$ -	\$ -	(\$ 1,943)
機器設備-供自用	(	45,123)	(5,434)	4,214	-	(933)
機器設備-供租賃	(	10,000)	-	-	-	-
運輸設備	(	655)	-	-	-	(43)
其他設備	(	50,723)	(6,189)	4,044	-	(1,011)
	(\$	<u>187,525)</u>	<u>(15,570)</u>	<u>8,258</u>	<u>-</u>	<u>(3,930)</u>
						<u>(\$ 198,76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
	\$	<u>207,477</u>				
						<u>\$ 210,229</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6,116	\$ -	\$ -	\$ 244	\$ 86,360
房屋及建築		173,731	127	-	(777)	173,081
機器設備-供自用		59,237	2,372	(320)	(491)	60,798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運輸設備		1,170	-	(521)	6	655
其他設備		63,062	1,479	(1,090)	(126)	63,32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783	-	-	783
	\$	<u>413,316</u>	<u>4,761</u>	<u>(1,931)</u>	<u>(1,144)</u>	<u>415,00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7,323)	(\$ 4,547)	\$ -	\$ 846	(\$ 81,024)
機器設備-供自用	(	39,022)	(7,144)	307	736	(45,123)
機器設備-供租賃	(	10,000)	-	-	-	(10,000)
運輸設備	(	402)	(109)	417	(561)	(655)
其他設備	(	43,529)	(8,375)	1,046	135	(50,723)
	(\$	<u>170,276)</u>	<u>(20,175)</u>	<u>1,770</u>	<u>1,156</u>	<u>(187,525)</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	<u>223,040</u>				
						<u>\$ 207,47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315	\$ 5,311
房屋	2,663	4,614
	<u>\$ 7,978</u>	<u>\$ 9,925</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01	\$ 199
房屋	2,116	2,351
	<u>\$ 2,317</u>	<u>\$ 2,55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728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9	\$ 3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189	2,15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637 仟元及 4,531 仟元。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1 年。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608 仟元及 2,359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	\$ 2,300
114年	2,302	2,135
115年	1,371	1,371
116年	1,410	1,410
117年以後	9,105	9,105
合計	<u>\$ 14,188</u>	<u>\$ 16,321</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3,389</u>)	(<u>\$ 122</u>)	<u>\$ -</u>	(<u>3,511</u>)
	<u>\$ 50,417</u>			<u>\$ 50,295</u>
	1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3,267</u>)	(<u>\$ 122</u>)	<u>\$ -</u>	(<u>3,389</u>)
	<u>\$ 50,539</u>			<u>\$ 50,41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103</u>	<u>\$ 1,79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2</u>	<u>\$ 12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6,560 仟元及 90,187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53,900	3.95%	定期存款(註)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50,495	4.02%~4.22%	定期存款(註)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33仟元及1,846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4,518	\$ 11,877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0,644	11,042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3,193	2,95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950	520
應付設備款	214	-
其他應付費用	9,993	14,059
	<u>\$ 51,512</u>	<u>\$ 40,452</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01)
	-	99,0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099)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2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1,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5.4 元。
- (4)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6)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90 仟股。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清償，其已失效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139 仟元全數轉換為「資本公積－其他」。
3. 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91 仟元及 1,663 仟元。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 日至118年6月25 日分期償還	2.075%~2.45%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信保基金、 定期存款(註)	\$ 214,5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962)
				<u>\$ 133,55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29日 至118年2月20日 分期償還	0.50%~2.32%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信保基金	\$ 186,032
信用借款	自111年9月16日 至113年9月16日 分期償還	2.29%	-	1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517)
				<u>\$ 139,515</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405仟元及3,347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2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年7月11日	86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86)	16.3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2.7.11	24	16.33	22.6%	0.032年	-	0.9815%	7.6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660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37	\$ 24,8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503)	(32,4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266)	(\$ 7,640)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4,843	(\$ 32,483)	(\$ 7,640)
利息費用(收入)	310	(408)	(98)
	25,153	(32,891)	(7,7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87)	2,932)	3,1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187)	(2,932)	(3,119)
提撥退休基金	-	409)	409)
支付退休金	(729)	729	-
12月31日餘額	\$ 24,237	(\$ 35,503)	(\$ 11,2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5,657	(\$ 32,291)	(\$ 6,634)
利息費用(收入)	321	(412)	(91)
	25,978	(32,703)	(6,7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3)	2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61	-	661
	661	(273)	388
提撥退休基金	-	1,303)	1,303)
支付退休金	(1,796)	1,796	-
12月31日餘額	\$ 24,843	(\$ 32,483)	(\$ 7,64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6)	\$ 216	\$ 884	(\$ 816)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7)	\$ 263	\$ 1,078	(\$ 9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89 仟元及 6,222 仟元。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2,3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期初股數	38,849	38,992
庫藏股買回	- (	233)
庫藏股轉讓	-	8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86	4
期末股數	38,935	38,849

2. 庫藏股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 動 原 因	11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	301仟股
變 動 原 因	11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4仟股	233仟股	(86仟股)	301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買回庫藏股 500 仟股，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買回 233 仟股，買回金額為 5,568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6.33 元轉讓本公司於 109 年期間之庫藏股 86 仟股予員工，並訂定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為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6 月 22 日轉換 87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79,027	\$ 77,611
庫藏股票交易	2,854	2,854
認股權	-	4,232
其他	4,139	-
合計	<u>\$ 86,020</u>	<u>\$ 84,697</u>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及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3		\$ 8,261	
現金股利	11,681	\$ 0.30	65,891	\$ 1.70
	<u>\$ 12,624</u>		<u>\$ 74,152</u>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0	
現金股利	33,095	\$ 0.85
	<u>\$ 38,495</u>	

(二十)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38,195</u>	<u>\$ 611,23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合計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照明系統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39,645	\$ 40,352	\$ 247,325	\$ 1,068	\$ 50,718	\$ -	\$ 379,108
昆山	65,381	8,097	173,289	-	2,091	-	248,858
深圳	22,636	1,637	36,819	-	1	-	61,093
其他	-	-	49,136	-	-	-	49,136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543	2,827	420	-	18,899	(22,689)	-
昆山	7,413	19,163	57,479	-	11,204	(95,259)	-
深圳	5,205	81	5,975	-	-	(11,261)	-
其他	-	304	4	-	-	(308)	-
部門收入	<u>\$ 140,823</u>	<u>\$ 72,461</u>	<u>\$ 570,447</u>	<u>\$ 1,068</u>	<u>\$ 82,913</u>	<u>(\$ 129,517)</u>	<u>\$ 738,19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40,823</u>	<u>\$ 72,461</u>	<u>\$ 570,447</u>	<u>\$ 1,068</u>	<u>\$ 82,913</u>	<u>(\$ 129,517)</u>	<u>\$ 738,195</u>

112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照明系統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35,698	\$ 36,753	\$ 195,592	\$ 2,267	\$ 2,115	\$ 28,253	\$ -	\$ 300,678
昆山	70,134	7,118	141,516	-	-	2,924	-	221,692
深圳	21,107	554	23,374	-	-	-	-	45,035
其他	-	127	43,393	-	-	314	-	43,834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66	2,524	148	-	-	18,616	(21,354)	-
昆山	8,981	10,948	21,321	-	-	2,831	(44,081)	-
深圳	7,674	-	4,447	-	-	-	(12,121)	-
其他	-	330	340	-	-	420	(1,090)	-
部門收入	<u>\$ 143,660</u>	<u>\$ 58,354</u>	<u>\$ 430,131</u>	<u>\$ 2,267</u>	<u>\$ 2,115</u>	<u>\$ 53,358</u>	<u>(\$ 78,646)</u>	<u>\$ 611,239</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143,660	\$ 58,354	\$ 430,131	\$ 2,267	\$ -	\$ 53,358	(\$ 78,646)	\$ 609,124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	-	2,115	-	-	2,115
	<u>\$ 143,660</u>	<u>\$ 58,354</u>	<u>\$ 430,131</u>	<u>\$ 2,267</u>	<u>\$ 2,115</u>	<u>\$ 53,358</u>	<u>(\$ 78,646)</u>	<u>\$ 611,23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527</u>	<u>\$ 435</u>	<u>\$ 1,821</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428</u>	<u>\$ 1,806</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443	\$ 5,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5,779</u>	<u>5,032</u>
	<u>\$ 9,222</u>	<u>\$ 10,383</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608	\$ 2,359
政府補助款收入	904	1,365
股利收入	219	214
理賠收入	-	2,779
其他收入－其他	2,480	3,714
	<u>\$ 6,211</u>	<u>\$ 10,431</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6,413	\$ 2,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9	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	81	1,116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	-
什項支出	(2,051)	(318)
	<u>\$ 15,452</u>	<u>\$ 3,45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538	\$ 5,193
公司債利息費用	791	1,663
其他財務費用	209	372
	<u>\$ 7,538</u>	<u>\$ 7,228</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4,261	\$ 90,038	\$ 154,299	\$ 58,869	\$ 75,763	\$ 134,632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 動產)	8,722	6,970	15,692	10,613	9,684	20,29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635	1,682	2,317	705	1,845	2,5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	5,045	5,117	143	3,857	4,000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5,592	\$ 107,753
勞健保費用	10,867	10,846
退休金費用	6,091	6,131
董事酬金	2,305	1,235
其他用人費用	9,444	8,667
	<u>\$ 154,299</u>	<u>\$ 134,6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0 仟元及 29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0 仟元及 23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46%及 2.27%估列、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1.94%及 1.80%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920	\$ 15,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176)	(3,2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44	12,0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13	(11,609)
遞延所得稅總額	8,013	(11,609)
所得稅費用	\$ 11,757	\$ 44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328)	(\$ 4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24	(7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801	(1,171)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097	(\$ 1,67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22,231	\$ 334
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220	(1,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2)	1,74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2,69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4)	(4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84	409
稅法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1,323)	-
小型微利企業減免之		
所得稅影響數	(5,120)	-
租稅減免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76)	(3,270)
所得稅費用	\$ 11,757	\$ 44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所屬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927	(\$ 860)	\$ -	\$ 9,0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0	(320)	-	-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315	360	-	2,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886	-	2,328	7,2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330	(2,682)	-	13,64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	-	(135)	-
其他	896	(4)	-	892
小計	<u>\$34,809</u>	<u>(\$ 3,506)</u>	<u>\$ 2,193</u>	<u>\$ 33,4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退休金	(\$ 471)	(\$ 101)	(\$ 624)	(\$ 1,1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80)	(1,926)	-	(3,90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666)	(2,6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130)	(2,542)	-	(13,672)
其他	(452)	62	-	(390)
小計	<u>(\$14,033)</u>	<u>(\$ 4,507)</u>	<u>(\$ 3,290)</u>	<u>(\$ 21,830)</u>
合計		<u>(\$ 8,013)</u>	<u>(\$ 1,097)</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35	\$ 6,192	\$ -	\$ 9,9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0	(400)	-	3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437	(122)	-	2,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461	-	425	4,8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6,330	-	16,33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35	135
其他	976	(80)	-	896
小計	<u>\$12,329</u>	<u>\$21,920</u>	<u>\$ 560</u>	<u>\$ 34,809</u>

	112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退休金	(\$ 270)	(\$ 279)	\$ 78	(\$ 4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16)	(64)		(1,98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6)	-	1,03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21)	(9,709)	-	(11,130)
其他	(193)	(259)	-	(452)
小計	(\$ 4,836)	(\$10,311)	\$ 1,114	(\$ 14,033)
合計		<u>\$11,609</u>	<u>\$ 1,674</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或 核定情形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核定數	\$ 8,210	\$ 8,210	民國113年
109年	核定數	14,920	14,920	民國114年
110年	核定數	13,216	13,216	民國115年
111年	核定數	7,371	7,371	民國116年
112年	申報數	2,245	2,245	無限期
113年	預計申報數	1,246	1,246	無限期
		<u>\$ 47,208</u>	<u>\$ 47,208</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或 核定情形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	申報數	\$ 3,037	\$ 3,037	民國112年
108年	申報數	13,504	13,504	民國113年
109年	申報數	16,358	16,358	民國114年
110年	申報數	14,925	14,925	民國115年
111年	申報數	8,536	8,536	民國116年
112年	預計申報數	2,245	2,245	無限期
		<u>\$ 58,605</u>	<u>\$ 58,605</u>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 7,386 仟元及 7,502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1,507	38,921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1,507	38,9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07	38,966	\$ 1.32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743	38,809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743	38,8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43	38,840	\$ 0.25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轉換公司債即於本期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於該轉換潛在普通股所節省之利息費用及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民國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九) 政府補助

1.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勞動部申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及「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904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2.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及勞動部申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之補助，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365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25	\$ 4,7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4)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933)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72	2,933
本期支付現金	<u>\$ 11,450</u>	<u>\$ 7,72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866</u>	<u>\$ 36</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註)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50,495	\$ 201,032	\$ 5,237	\$ 627	\$ 99,099	\$ -	\$ 356,490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13,483	(2,239)	(407)	(97,700)	(11,681)	(98,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5	-	205	-	-	-	3,610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	-	(1,399)	-	(1,399)
113年12月31日	<u>\$ 53,900</u>	<u>\$ 214,515</u>	<u>\$ 3,203</u>	<u>\$ 220</u>	<u>\$ -</u>	<u>(\$ 11,681)</u>	<u>\$ 260,157</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註)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92,055	\$ 148,955	\$ 6,584	\$ 961	\$ 97,534	\$ -	\$ 346,089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41,580)	52,077	(2,002)	(334)	-	(65,891)	(57,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	(73)	-	-	-	(53)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728	-	1,565	65,891	68,184
112年12月31日	<u>\$ 50,495</u>	<u>\$ 201,032</u>	<u>\$ 5,237</u>	<u>\$ 627</u>	<u>\$ 99,099</u>	<u>\$ -</u>	<u>\$ 356,490</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關係人)(註)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鎰投資)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關係人)
賴貞諭	其他關係人

註：有興智慧業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辦理清算解散完成，故有關有興智慧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之相關交易仍予以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41</u>	<u>\$ 121</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96	\$ 12,908
退職後福利	627	792
總計	<u>\$ 15,623</u>	<u>\$ 13,7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815	\$ 116,506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註2)	50,295	50,417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 戶存款(註1)	83,258	68,197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註2)	5,315	5,311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註3)	719	3,398	履約保證金
	<u>\$ 304,402</u>	<u>\$ 243,829</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本集團已清償借款，但尚未塗銷擔保設定。

註 3：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因應長遠之發展及規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不動產案，總交易價款預計約為 570,000 仟元，實際價款以簽訂合約為準。

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4.(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5	\$ 4,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3,585	16,7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591	242,1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95	174,607
應收票據	5,810	6,889
應收帳款	276,182	154,128
其他應收款	5,323	4,827
存出保證金	719	3,398
	597,720	586,014
	<u>\$ 615,470</u>	<u>\$ 606,806</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900	\$ 50,495
應付票據	2,003	1,153
應付帳款	113,593	58,173
其他應付款	51,512	40,45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99,09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214,514	201,032
存入保證金	220	627
	<u>\$ 435,742</u>	<u>\$ 451,031</u>
租賃負債-流動	\$ 2,534	\$ 2,0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9	3,143
	<u>\$ 3,203</u>	<u>\$ 5,2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01	32.79	\$ 147,594	1%	\$ 1,476	\$ -
人民幣：新台幣	404	4.48	1,812	1%	18	-
日幣：新台幣	35,334	0.21	7,427	1%	74	-
美金：人民幣	1,752	7.30	57,307	1%	57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03	7.30	9,943	1%	-	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	32.79	\$ 15,418	1%	\$ 154	\$ -
美金：人民幣	238	7.30	7,775	1%	78	-
人民幣：新台幣	4,277	4.48	19,160	1%	192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24	30.71	\$ 234,133	1%	\$ 2,341	\$ -
人民幣：新台幣	4,497	4.33	19,472	1%	195	-
日幣：新台幣	14,289	0.22	3,144	1%	31	-
美金：人民幣	1,967	7.10	60,471	1%	60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46	7.10	16,754	1%	-	1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	30.71	\$ 7,678	1%	\$ 77	-
美金：人民幣	150	7.10	4,611	1%	46	-
人民幣：新台幣	309	4.33	1,338	1%	1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6,413 仟元及利益 2,276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671 仟元及 629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及遠期外匯合約，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

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42 仟元及 40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 H.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 I. 本集團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

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7,621	\$ 4,350	\$ 5	\$ 16	\$ -	\$ 281,992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3,377	\$ 5,948	\$ 1,692	\$ -	\$ -	\$ 161,01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此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35,399	\$ 451,743
一年以上到期	10,000	92,130
	<u>\$ 545,399</u>	<u>\$ 543,873</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54,775	\$ -	\$ -	\$ 54,775
應付票據	2,003	-	-	-	2,003
應付帳款	95,568	18,025	-	-	113,593
其他應付款	40,008	11,504	-	-	51,512
租賃負債	612	2,020	673	-	3,3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63	63,502	81,063	62,047	228,875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9,068	\$ 1,836	\$ -	\$ -	\$ 50,904
應付票據	1,153	-	-	-	1,153
應付帳款	52,770	5,403	-	-	58,173
其他應付款	21,495	18,957	-	-	40,45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99,900	-	-	99,900
租賃負債	589	1,768	2,534	648	5,5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35	49,655	65,092	84,402	214,684
存入保證金	220	-	403	4	62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99,099	\$ -	\$ -	\$ 99,351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165	\$ -	\$ -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585	\$ 13,585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38	\$ -	\$ -	\$ 4,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754	\$ 16,754
金融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	\$ -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754	\$ 18,861
本期清償	210	-
本期新增	5,000	
評價調整數	(9,791)	(1,308)
匯率影響數	1,412	(799)
期末餘額	<u>\$ 13,585</u>	<u>\$ 16,754</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943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9.34%~20.34% (19.84%)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42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8.21 6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6,754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22.14%~23.14% (22.64%)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431	(\$ 423)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 5%	\$ -	\$ -	\$ 182	(\$ 182)

			112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505	(\$ 160)

1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

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79,108	\$ 61,093	\$ 248,858	\$ 49,136	\$ -	\$ 738,195
內部部門收入	22,689	11,261	95,259	308	(129,517)	-
收入合計	<u>\$ 401,797</u>	<u>\$ 72,354</u>	<u>\$ 344,117</u>	<u>\$ 49,444</u>	<u>(\$ 129,517)</u>	<u>\$ 738,195</u>
部門損益	<u>\$ 51,507</u>	<u>(\$ 546)</u>	<u>\$ 44,367</u>	<u>\$ 2,789</u>	<u>(\$ 46,610)</u>	<u>\$ 51,50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7,766	\$ 327	\$ 1,134	\$ 181	(\$ 186)	\$ 9,222
利息費用	5,196	209	-	2,323	(190)	7,538
折舊及攤銷	15,502	2,193	3,176	2,255	-	23,126
所得稅費用	12,542	(764)	(1,844)	1,823	-	11,757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34,113	-	-	-	(34,113)	-

112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00,678	\$ 45,035	\$ 221,692	\$ 43,834	\$ -	\$ 611,239
內部部門收入	21,354	12,121	44,081	1,090	(78,646)	-
收入合計	<u>\$ 322,032</u>	<u>\$ 57,156</u>	<u>\$ 265,773</u>	<u>\$ 44,924</u>	<u>(\$ 78,646)</u>	<u>\$ 611,239</u>
部門損益	<u>\$ 9,743</u>	<u>(\$ 2,626)</u>	<u>\$ 4,345</u>	<u>\$ 2,078</u>	<u>(\$ 3,797)</u>	<u>\$ 9,743</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9,728	\$ 451	\$ 384	\$ 24	(\$ 204)	\$ 10,383
利息費用	5,126	372	50	1,875	(195)	7,228
折舊及攤銷	15,958	2,438	4,211	4,240	-	26,847
所得稅費用	2,505	(45)	(2,012)	-	-	448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3,747	-	-	-	(3,747)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867,712	\$ 689,885
消除部門間收入	(129,517)	(78,64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738,195</u>	<u>\$ 611,239</u>

2. 調整後稅後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 淨(損)利	\$ 64,004	\$ 9,793
消除部門間損益	(12,497)	(50)
合併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u>\$ 51,507</u>	<u>\$ 9,74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線束模組、智慧儲能系統、智慧照明系統及工程服務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37,617	\$ 609,124
工程收入	578	2,115
	<u>\$ 738,195</u>	<u>\$ 611,23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中國大陸	\$ 309,951	\$ 19,588	\$ 266,727	\$ 23,624
台灣	379,108	188,032	300,678	198,969
其他	49,136	70,462	43,834	63,366
	<u>\$ 738,195</u>	<u>\$ 278,082</u>	<u>\$ 611,239</u>	<u>\$ 285,959</u>

非流動資產依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所 占 比 例 %	收入	所 占 比 例 %
甲	\$ 252,477	34.20	\$ 185,814	30.40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2,790	\$ 32,790	\$ 6,558	3.119%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39,504	\$ 239,504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資金貸與金額之50%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註2(1)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但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80%為限，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479,009	\$ 96,250	\$ 96,250	\$ 53,900	\$ 65,580	16.07	\$ 598,761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3	103,829	17,969	17,969	-	-	13.85	129,787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2,74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	74		5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4	<u>761</u>		<u>1,365</u>	
					\$ 2,215		<u>\$ 4,165</u>	
					<u>1,950</u>			
					<u>\$ 4,165</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易控智慧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5,000	2.00	<u>\$ 3,642</u>	
					(<u>1,358</u>)			
					<u>\$ 3,642</u>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7,691	10.00	<u>\$ 9,943</u>	
					(<u>27,762</u>)			
					<u>14</u>			
					<u>\$ 9,943</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1)	其他應收款	\$ 6,558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1)	勞務收入	3,50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7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代採購交易	2,51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34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5,8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0.79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5,834	依雙方約定辦理	0.79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3,6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9
1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應收帳款	4,768	月結150天收款	0.45
1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7,41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00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應收帳款	15,993	月結150天收款	1.51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7,74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82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2,64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36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21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1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5,01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68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應收帳款	3,173	月結150天收款	0.30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2)	應收帳款	2,719	月結150天收款	0.26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11,57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57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5,25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1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2)	銷貨	10,069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3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203,471	6,290	100	\$ 229,663	\$ 31,167	\$ 31,351	註2、註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93,477	60,815	1,050	100	44,539	4,036	4,008	註2、註3、註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6,697	36,697	1,200	100	28,130	(1,246)	(1,246)	註2、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20,646	-	-	-	3	-	註1、註2、註3、註5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25,518	31,195	-	註1、註2、註3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增資案，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2,662仟元)增資完成，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投資93,477仟元。
 註5：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代孫公司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並依當地政府解散清算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項。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清算完成。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745	100	745	42,743	7,294	註2(2)B、註3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18,095	100	18,095	129,787	263,113	註2(2)B、註3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853	100	1,982	13,033	40,041	註2(2)B、註3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12,008	100	12,192	39,845	103,333	註2(2)B、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查核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59,25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7,114,992	18.13%
林宜嫻	4,247,685	10.82%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2,070	10.68%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4,194	7.29%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19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612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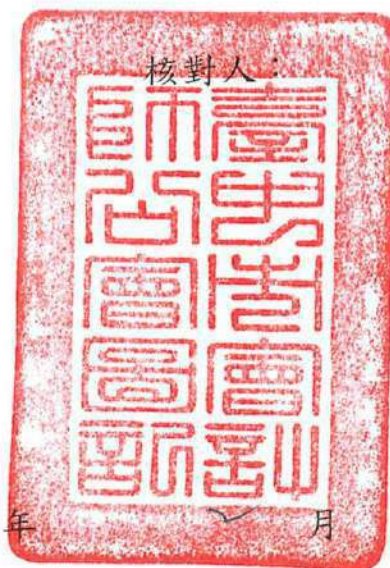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4

日

附件十三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81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交易條件係以貨物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38,646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38,864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172	14	\$	216,59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71	-		4,16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2,468	2		92,59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768	1		5,8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7,899	18		276,182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5,076	-		5,3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57	-		4,638	-
130X	存貨	六(五)		99,782	6		108,079	10
1410	預付款項			12,221	1		10,6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72	-		1,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686	42		725,402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6	1		13,58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005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76,979	49		210,22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7,361	1		7,9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172	3		50,295	5
1780	無形資產			3,817	-		8,1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9,649	2		33,49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32,309	2		12,6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3,178	58		336,929	32
1XXX	資產總計		\$	1,599,864	100	\$	1,062,331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4,005 3	\$ 53,9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53 -	1,527 -
2150	應付票據		1,471 -	2,003 -
2170	應付帳款		109,740 7	113,5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2,448 3	51,5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4 -	5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697 -	2,5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1,914 5	80,96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6 -	6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528 18	307,222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94,906 44	133,55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352 1	21,8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84 -	6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 -	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6,135 45	156,348 15
2XXX	負債總計		1,013,663 63	463,570 44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364 25	392,364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86,083 5	86,020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10 4	55,2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2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11 3	64,08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802) (2) (31,15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650) - (7,146) (1)	
3XXX	權益總計		586,201 37	598,761 56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9,864 100	\$ 1,062,3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860,478	100	\$	738,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	657,085)	(76)	(	554,803)	(75)
5900 營業毛利			203,393	24		183,39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54,753)	(6)	(	53,318)	(7)
6200 管理費用		(	90,079)	(11)	(	84,47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16)	(1)	(	5,6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9,548)	(18)	(	143,475)	(19)
6900 營業利益			53,845	6		39,91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40	-		9,2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60	1		6,2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9,232)	(1)		15,4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2,532)	(1)	(	7,5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864)	(1)		23,347	3
7900 稅前淨利			41,981	5		63,2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8,666)	(4)	(	11,757)	(2)
8200 本期淨利		\$	13,315	1	\$	51,507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631	-	\$	3,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4,268	1	(	9,5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1,404)	-		1,7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5	1	(	4,7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57	-		14,00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	291)	-	(	2,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66	-		11,20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1	1	\$	6,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76	2	\$	57,952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34		\$	1.32	
9850 稀釋		\$	0.34		\$	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評價損益庫藏股票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498	\$ 77,611	\$ 2,854	\$ 4,232	\$ -	\$ 54,267	\$ 39,385	\$ 22,708	(\$ 20,454)	(\$ 14,654)	(\$ 7,146)	\$ 550,301
本期淨利		-	-	-	-	-	-	-	51,507	-	-	-	5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5	11,203	(7,253)	-	6,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002	11,203	(7,253)	-	57,95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3	-	(9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681)	-	-	-	(11,68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六)	866	1,416	-	(93)	-	-	-	-	-	-	2,1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4,139)	4,139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本期淨利		-	-	-	-	-	-	-	13,315	-	-	-	1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5	1,166	3,190	-	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620	1,166	3,190	-	18,97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00	-	(5,4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3,095)	-	-	-	(33,095)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	-	63	-	-	-	-	-	-	1,496	1,55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917	\$ -	\$ 4,139	\$ 60,610	\$ 39,385	\$ 40,211	(\$ 8,085)	(\$ 18,717)	(\$ 5,650)	\$ 586,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81	\$ 63,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四) 17,013	15,69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1,964	2,3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044	5,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二) (306)	(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399	7,32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三) 133	2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40)	(9,2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94)	(21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44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924)	(99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二) -	(1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48 (5,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
應收票據淨額	(958)	1,079
應收帳款	(11,717)	(122,054)
其他應收款	247 (496)	
存貨	8,297 (19,307)	
預付款項	(1,572)	(4,089)
其他流動資產	502	1,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2)	2,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26	1,092
應付票據	(532)	850
應付帳款	(3,853)	55,420
其他應付款	306	10,837
其他流動負債	(240)	(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48	5,584
收取之利息	4,240	9,222
收取之股利	194	219
支付之利息	(11,965)	(6,739)
支付之所得稅	(15,134)	(13,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83	(5,592)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22	81,5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83,164)	(11,45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5	1,9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68)	2,679
取得無形資產		(709)	(2,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六(二)		
股款		-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0,094)	67,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58,000	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60,068)	(16,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97,7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69,052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16,746)	(71,5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40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878)	(2,2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33,095)	(11,681)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三十)	1,4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761	(98,544)
匯率變動數		(14,769)	11,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81	(25,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591	242,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72	\$ 216,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註1、2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GT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
ET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T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製造加工裝配及拖車配件的組裝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註 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註 2：為因應泰廠之營運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調整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 CO., LTD. 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662 仟元)增資完成，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投資 93,477 仟元。

註 3：因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成，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代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辦理註銷對香港映興之投資股本 634 仟股，及退回香港映興清算分配款美金 1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4,133 仟元)，減資後對 GT 持股比例不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年～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10年
運	輸		設	備	4年～5年
其	他		設	備	3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課稅損失或課稅所得，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工程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9,78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41	\$ 741
支票存款	5	5
活期存款	158,159	151,214
定期存款	65,167	64,631
合計	<u>\$ 224,172</u>	<u>\$ 216,5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長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15	\$ 2,215
評價調整	2,256	1,950
合計	<u>\$ 4,471</u>	<u>\$ 4,165</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306 仟元及利益 81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284	\$ 9,8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184	82,758
合計	<u>\$ 32,468</u>	<u>\$ 92,595</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5,005</u>	<u>\$ 500</u>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09 仟元及 5,779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768	\$ 5,810
減：備抵損失	-	-
	<u>\$ 6,768</u>	<u>\$ 5,810</u>
應收帳款	\$ 287,899	\$ 276,182
減：備抵損失	-	-
	<u>\$ 287,899</u>	<u>\$ 276,18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73,933	\$ 6,768	\$271,811	\$ 5,810
30天內	13,795	-	4,350	-
31-90天	165	-	5	-
91-180天	6	-	16	-
181天以上	-	-	-	-
	<u>\$287,899</u>	<u>\$ 6,768</u>	<u>\$276,182</u>	<u>\$ 5,8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61,017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及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699	(\$ 33,935)	\$ 62,764
在製品	15,368	(1,716)	13,652
製成品	26,579	(3,213)	23,366
合計	<u>\$ 138,646</u>	<u>(\$ 38,864)</u>	<u>\$ 99,78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4,092	(\$ 38,616)	\$ 65,476
在製品	17,120	(1,831)	15,289
製成品	31,149	(3,835)	27,314
合計	<u>\$ 152,361</u>	<u>(\$ 44,282)</u>	<u>\$ 108,079</u>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0,913	\$ 559,16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5,418)	(6,718)
未攤銷製造費用	1,276	1,656
存貨盤(盈)虧	(418)	39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15)	(383)
工程成本	225	429
其他	722	620
	<u>\$ 657,085</u>	<u>\$ 554,803</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2,691	\$ 42,691
評價調整數	(	24,852)	(29,120)
匯率影響數		47	14
合計	\$	<u>17,886</u>	<u>\$ 13,58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886 仟元及 13,585 仟元。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4,268 仟元及損失 9,581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886 仟元及 13,585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期末餘額
土地	\$ 88,853	\$ 428,567	(\$ 1,429)	\$ -	\$ 819	\$ 516,810
房屋及建築	177,759	142,575	(708)	-	(74)	319,552
機器設備-供自用	66,740	5,984	(1,189)	29	602	72,166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	30,000
運輸設備	698	743	-	-	63	1,504
其他設備	64,917	5,835	(422)	-	738	71,06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9	27	-	(29)	-	27
	<u>\$ 428,996</u>	<u>\$ 583,731</u>	<u>(\$ 3,748)</u>	<u>\$ -</u>	<u>\$ 2,148</u>	<u>\$ 1,011,12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914)	(\$ 6,046)	\$ 708	\$ -	(\$ 165)	(\$ 92,417)
機器設備-供自用	(47,276)	(5,629)	1,183	-	(155)	(51,877)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	(10,000)
運輸設備	(698)	(31)	-	-	(26)	(755)
其他設備	(53,879)	(5,184)	356	-	(392)	(59,099)
	<u>(\$ 198,767)</u>	<u>(\$ 16,890)</u>	<u>\$ 2,247</u>	<u>\$ -</u>	<u>(\$ 738)</u>	<u>(\$ 214,14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	(\$ 20,000)
	<u>\$ 210,229</u>					<u>\$ 776,979</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期末餘額
土地	\$ 86,360	\$ -	\$ -	\$ -	\$ 2,493	\$ 88,853
房屋及建築	173,081	819	-	-	3,859	177,759
機器設備-供自用	60,798	8,886	(5,155)	783	1,428	66,740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	30,000
運輸設備	655	-	-	-	43	698
其他設備	63,325	4,491	(4,044)	-	1,145	64,91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783	29	-	(783)	-	29
	<u>\$ 415,002</u>	<u>\$ 14,225</u>	<u>(\$ 9,199)</u>	<u>\$ -</u>	<u>\$ 8,968</u>	<u>\$ 428,9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1,024)	(\$ 3,947)	\$ -	\$ -	(\$ 1,943)	(\$ 86,914)
機器設備-供自用	(45,123)	(5,434)	4,214	-	(933)	(47,276)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	(10,000)
運輸設備	(655)	-	-	-	(43)	(698)
其他設備	(50,723)	(6,189)	4,044	-	(1,011)	(53,879)
	<u>(\$ 187,525)</u>	<u>(\$ 15,570)</u>	<u>\$ 8,258</u>	<u>\$ -</u>	<u>(\$ 3,930)</u>	<u>(\$ 198,76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	(\$ 20,000)
	<u>\$ 207,477</u>					<u>\$ 210,22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116	\$ 5,315
房屋	2,245	2,663
	<u>\$ 7,361</u>	<u>\$ 7,978</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6	\$ 201
房屋	1,768	2,116
	<u>\$ 1,964</u>	<u>\$ 2,317</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	\$ 2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129	2,18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40 仟元及 4,637 仟元。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1 年。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140 仟元及 2,608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2,302
115年	2,211	1,371
116年	1,410	1,410
117年	1,486	1,486
118年以後	7,619	7,619
合計	<u>\$ 12,726</u>	<u>\$ 14,188</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3,511</u>)	(<u>\$ 123</u>)	<u>\$ -</u>	(<u>3,634</u>)
	<u>\$ 50,295</u>			<u>\$ 50,172</u>
	1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3,389</u>)	(<u>\$ 122</u>)	<u>\$ -</u>	(<u>3,511</u>)
	<u>\$ 50,417</u>			<u>\$ 50,29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135</u>	<u>\$ 2,10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3</u>	<u>\$ 12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7,994 仟元及\$106,560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54,005	2.05%~3.17%	定期存款(註)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53,900	3.95%	定期存款(註)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68仟元及2,133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3,631	\$ 24,518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1,245	10,644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2,885	3,19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10	2,950
應付設備款	409	214
其他應付費用	13,268	9,993
	<u>\$ 52,448</u>	<u>\$ 51,512</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至114年7月15日分期償還	2.00%~3.92%	備償戶(註)、土地及建築物、信保基金、定期存款(註)、投資性不動產	\$ 766,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914)
				<u>\$ 694,906</u>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至118年6月25日分期償還	2.075%~2.45%	備償戶(註)、土地及建築物、信保基金、定期存款(註)	\$ 214,5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962)
				<u>\$ 133,552</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131 仟元及 4,405 仟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年7月1日	63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3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3)	23.7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4.7.1	24.45	23.74	26.2%	0.052 年	-	1.25%	1.00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權益交割	\$ 63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44	\$ 24,2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349)	(35,5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405)	(\$ 11,26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4,237	(\$ 35,503)	(\$ 11,266)
利息費用(收入)	388	(570)	(182)
	24,625	(36,073)	(11,4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450)	(2,450)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819	-	819
	819	(2,450)	(1,631)
提撥退休基金		(326)	(326)
支付退休金	(1,500)	1,500	-
12月31日餘額	\$ 23,944	(\$ 37,349)	(\$ 13,4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4,843	(\$ 32,483)	(\$ 7,640)
利息費用(收入)	310	(408)	(98)
	<u>25,153</u>	<u>(32,891)</u>	<u>(7,7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87)	(2,932)	(3,1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u>(187)</u>	<u>(2,932)</u>	<u>(3,119)</u>
提撥退休基金	-	(409)	(409)
支付退休金	(729)	729	-
12月31日餘額	\$ <u>24,237</u>	(\$ <u>35,503</u>)	(\$ <u>11,26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5%</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89</u>)	<u>\$ 193</u>	<u>\$ 731</u>	(\$ <u>787</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16</u>)	<u>\$ 216</u>	<u>\$ 884</u>	(\$ <u>81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

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13 仟元及 6,189 仟元。

(十六)股本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2,3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8,935	38,849
庫藏股轉讓	63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86
12月31日	38,998	38,935

2.庫藏股

(1)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 動 原 因	11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63仟股)	238仟股
變 動 原 因	11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	301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4 元轉讓本公司於 111 年期間之庫藏股 63 仟股予員工，並訂定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為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轉換 86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90 仟股。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清償，其已失效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139 仟元全數轉換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79,027	\$ 79,027
庫藏股票交易	2,917	2,854
其他	4,139	4,139
合計	<u>\$ 86,083</u>	<u>\$ 86,020</u>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0		\$ 943	
現金股利	33,095	\$ 0.85	11,681	\$ 0.30
	<u>\$ 38,495</u>		<u>\$ 12,624</u>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2	
現金股利	15,599	\$ 0.40
	<u>\$ 17,061</u>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60,478</u>	<u>\$ 738,195</u>

(以下空白)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照明系統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37,922	\$ 53,837	\$ 289,805	\$ 3,098	\$ 296	\$ 75,733	\$ -	\$ 460,691
昆山	71,050	3,620	246,264	-	-	2,248	-	323,182
深圳	20,571	8,177	12,817	-	-	-	-	41,565
其他	-	2	35,038	-	-	-	-	35,040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2)	1,783	483	-	-	14,614	(16,878)	-
昆山	6,079	19,127	70,046	3	-	6,963	(102,218)	-
深圳	7,468	176	4,741	-	-	-	(12,385)	-
其他	-	2	3	-	-	-	(5)	-
部門收入	<u>\$ 143,088</u>	<u>\$ 86,724</u>	<u>\$ 659,197</u>	<u>\$ 3,101</u>	<u>\$ 296</u>	<u>\$ 99,558</u>	<u>(\$ 131,486)</u>	<u>\$ 860,478</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143,088	\$ 86,724	\$ 659,197	\$ 3,101	\$ -	\$ 99,558	(\$ 131,486)	\$ 860,182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	-	296	-	-	296
	<u>\$ 143,088</u>	<u>\$ 86,724</u>	<u>\$ 659,197</u>	<u>\$ 3,101</u>	<u>\$ 296</u>	<u>\$ 99,558</u>	<u>(\$ 131,486)</u>	<u>\$ 860,478</u>
113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照明系統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39,645	\$ 40,352	\$ 247,325	\$ 1,068	\$ -	\$ 50,718	\$ -	\$ 379,108
昆山	65,381	8,097	173,289	-	-	2,091	-	248,858
深圳	22,636	1,637	36,819	-	-	1	-	61,093
其他	-	-	49,136	-	-	-	-	49,136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543	2,827	420	-	-	18,899	(22,689)	-
昆山	7,413	19,163	57,479	-	-	11,204	(95,259)	-
深圳	5,205	81	5,975	-	-	-	(11,261)	-
其他	-	304	4	-	-	-	(308)	-
部門收入	<u>\$ 140,823</u>	<u>\$ 72,461</u>	<u>\$ 570,447</u>	<u>\$ 1,068</u>	<u>\$ -</u>	<u>\$ 82,913</u>	<u>(\$ 129,517)</u>	<u>\$ 738,195</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140,823	\$ 72,461	\$ 570,447	\$ 1,068	\$ -	\$ 82,913	(\$ 129,517)	\$ 738,19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2,053</u>	<u>\$ 1,527</u>	<u>\$ 435</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518	\$ 428

(二十)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31	\$ 3,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709	5,779
	\$ 4,240	\$ 9,222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140	\$ 2,608
政府補助款收入	615	904
股利收入	194	219
其他收入－其他	2,711	2,480
	\$ 5,660	\$ 6,211

有關政府補助款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195)	\$ 16,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4	999
租賃修改利益	4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06	8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
什項支出	(2,710)	(2,051)
	(\$ 9,232)	\$ 15,452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399	\$ 6,538
公司債利息費用	-	7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3	209
	\$ 12,532	\$ 7,538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0,651	\$ 92,085	\$162,736	\$ 64,261	\$ 90,038	\$154,299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8,961	8,052	17,013	8,722	6,970	15,69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530	1,434	1,964	635	1,682	2,3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044	5,044	72	5,045	5,117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398	\$ 125,592
勞健保費用	11,993	10,867
退休金費用	6,231	6,091
董事酬金	1,688	2,305
其他用人費用	10,426	9,444
	<u>\$ 162,736</u>	<u>\$ 154,29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0 仟元及 1,65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1,3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以 2.44%及 2.46%估列、董事酬勞係以 1.96%及 1.94%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971	\$ 7,9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021	(4,1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992	3,7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674	8,0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674	8,013
所得稅費用	\$ 28,666	\$ 11,75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1,078	(\$ 2,3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6	62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91	2,801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695	\$ 1,09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275	\$ 22,23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	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6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7) (	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00	159
稅法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 (	1,323)
小型微利企業減免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 (	5,120)
租稅減免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021	4,176)
所得稅費用	<u>\$ 28,666</u>	<u>\$ 11,75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所屬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67	(\$ 2,452)	\$ -	\$ 6,615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675	142	-	2,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7,214	- (	1,078)	6,136
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3,648	-	-	13,648
其他	892	(459)	-	433
小計	<u>\$33,496</u>	<u>(\$ 2,769)</u>	<u>(\$ 1,078)</u>	<u>\$ 29,6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退休金	(\$ 1,196)	(\$ 102)	(\$ 326)	(\$ 1,62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906)	1,553	-	(2,35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6)	-	(291)	(2,957)
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13,672)	705	-	(12,967)
其他	(390)	(61)	-	(451)
小計	<u>(\$21,830)</u>	<u>\$ 2,095</u>	<u>(\$ 617)</u>	<u>(\$ 20,352)</u>
合計		<u>(\$ 674)</u>	<u>(\$ 1,695)</u>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927	(\$ 860)	\$ -	\$ 9,0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0	(320)	-	-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315	360	-	2,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886	-	2,328	7,214
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6,330	(2,682)	-	13,64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	-	(135)	-
其他	896	(4)	-	892
小計	<u>\$34,809</u>	<u>(\$ 3,506)</u>	<u>\$ 2,193</u>	<u>\$ 33,4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退休金	(\$ 471)	(\$ 101)	(\$ 624)	(\$ 1,1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80)	(1,926)	-	(3,90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666)	(2,666)
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11,130)	(2,542)	-	(13,672)
其他	(452)	62	-	(390)
小計	<u>(\$14,033)</u>	<u>(\$ 4,507)</u>	<u>(\$ 3,290)</u>	<u>(\$ 21,830)</u>
合計		<u>(\$ 8,013)</u>	<u>(\$ 1,097)</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或 核定情形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	核定數	14,920	14,920	民國114年
110年	核定數	13,216	13,216	民國115年
111年	核定數	7,371	7,371	民國116年
112年	核定數	2,245	2,245	無限期
113年	申報數	9,138	9,138	無限期
114年	預計申報數	1,315	1,315	無限期
		<u>\$ 48,205</u>	<u>\$ 48,205</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或 核定情形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核定數	\$ 8,210	\$ 8,210	民國113年
109年	核定數	14,920	14,920	民國114年
110年	核定數	13,216	13,216	民國115年
111年	核定數	7,371	7,371	民國116年
112年	申報數	2,245	2,245	無限期
113年	預計申報數	1,246	1,246	無限期
		<u>\$ 47,208</u>	<u>\$ 47,208</u>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 23,292 仟元及 10,403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3,315</u>	<u>38,967</u>	<u>\$ 0.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315	38,9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315</u>	<u>38,997</u>	<u>\$ 0.34</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1,507	38,921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1,507	38,9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07	38,966	\$ 1.32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勞動部申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615 仟元及 904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731	\$ 14,2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9)	(21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72)	(2,93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372
本期支付現金	\$ 583,164	\$ 11,45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866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註)	庫藏股票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53,900	\$ 214,514	\$ 3,203	\$ 220	(\$ 7,146)	\$ -	\$ 264,6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68)	552,306	(1,878)	-	1,496	(33,095)	516,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3	-	2	-	-	-	2,1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54	-	-	33,095	34,049
114年12月31日	<u>\$ 54,005</u>	<u>\$ 766,820</u>	<u>\$ 2,281</u>	<u>\$ 220</u>	<u>(\$ 5,650)</u>	<u>\$ -</u>	<u>\$ 817,676</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註)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50,495	\$ 201,032	\$ 5,237	\$ 627	\$ 99,099	\$ -	\$ 356,4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3,483	(2,239)	(407)	(97,700)	(11,681)	(98,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5	-	205	-	-	-	3,6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399)	11,681	10,282
113年12月31日	<u>\$53,900</u>	<u>\$ 214,515</u>	<u>\$ 3,203</u>	<u>\$ 220</u>	<u>\$ -</u>	<u>\$ -</u>	<u>\$ 271,838</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關係人)(註)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鎰投資)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關係人)
賴貞諭	其他關係人

註：有興智慧業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辦理清算解散完成，故有關有興智慧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之相關交易仍予以揭露。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有興智慧	\$ -	\$ 41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2.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有興智慧	\$ -	\$ 6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母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係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含稅)。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賴貞諭承租建物，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11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賴貞諭	\$ 238	\$ 23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37	\$ 14,996
退職後福利	662	627
總計	\$ 15,499	\$ 15,6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0,281	\$ 164,815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172	50,295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 戶存款(註1)	31,189	83,258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5,116	5,315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註2)	14,987	719	履約保證金
	<u>\$ 781,745</u>	<u>\$ 304,402</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4.(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1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7,886	13,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172	216,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3	93,095
應收票據	6,768	5,810
應收帳款	287,899	276,182
其他應收款	5,076	5,323
存出保證金	14,987	719
	594,261	597,720
	<u>\$ 616,618</u>	<u>\$ 615,47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05	\$ 53,900
應付票據	1,471	2,003
應付帳款	109,740	113,593
其他應付款	52,448	51,5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6,820	214,514
存入保證金	220	220
	<u>\$ 984,704</u>	<u>\$ 435,742</u>
租賃負債-流動	\$ 1,697	\$ 2,534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4	669
	<u>\$ 2,281</u>	<u>\$ 3,2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2	31.42	\$ 121,658	1%	\$ 1,217	\$ -
人民幣：新台幣	832	4.50	3,744	1%	37	-
日幣：新台幣	38,171	0.20	7,661	1%	77	-
美金：人民幣	1,735	6.99	54,574	1%	54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460	6.99	14,453	1%	-	1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3	31.42	\$ 13,605	1%	\$ 136	\$ -
美金：人民幣	87	6.99	2,737	1%	27	-
人民幣：新台幣	4,395	4.50	19,778	1%	198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01	32.79	\$ 147,594	1%	\$ 1,476	\$ -
人民幣：新台幣	404	4.48	1,812	1%	18	-
日幣：新台幣	35,334	0.21	7,427	1%	74	-
美金：人民幣	1,752	7.30	57,307	1%	57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03	7.30	9,943	1%	-	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	32.79	\$ 15,418	1%	\$ 154	\$ -
美金：人民幣	238	7.30	7,775	1%	78	-
人民幣：新台幣	4,277	4.48	19,160	1%	19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8,195 仟元及利益 16,41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2,052 仟元及 671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45 仟元及 42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I. 本集團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0,701	\$ 13,795	\$ 165	\$ 6	\$ -	\$ 294,66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7,621	\$ 4,350	\$ 5	\$ 16	\$ -	\$ 281,992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此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66,536	\$ 545,399
一年以上到期	-	-
	<u>\$ 566,536</u>	<u>\$ 545,399</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132	\$ 24,274	\$ -	\$ -	\$ 54,406
應付票據	1,459	12	-	-	1,471
應付帳款	96,447	13,293	-	-	109,740
其他應付款	39,926	12,220	294	8	52,448
租賃負債	442	1,326	589	-	2,3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800	64,411	94,542	795,487	978,240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54,775	\$ -	\$ -	\$ 54,775
應付票據	2,003	-	-	-	2,003
應付帳款	95,568	18,025	-	-	113,593
其他應付款	40,008	11,504	-	-	51,512
租賃負債	612	2,020	673	-	3,3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63	63,502	81,063	62,047	228,875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4,471	\$ -	\$ -	\$ 4,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17,886	\$ 17,886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4,165	\$ -	\$ -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13,585	\$ 13,585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3,585	\$ 16,754
本期清償	-	210
本期新增	-	5,000
評價調整數	4,268 (	9,791)
匯率影響數	33	1,412
期末餘額	<u>\$ 17,886</u>	<u>\$ 13,585</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453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20.00%-21.00% (20.50%)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33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7.16 8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943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9.34%-20.34% (19.84%)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42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8.21 6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3,561	(\$ 4,496)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 5%	\$ -	\$ -	\$ 172	(\$ 172)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431	(\$ 423)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 5%	\$ -	\$ -	\$ 182	(\$ 182)		

1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60,691	\$ 41,565	\$ 323,182	\$ 35,040		\$ 860,478
內部部門收入	<u>16,878</u>	<u>12,385</u>	<u>102,218</u>	<u>5</u>	(131,486)	-
收入合計	<u>\$ 477,570</u>	<u>\$ 53,950</u>	<u>\$ 425,400</u>	<u>\$ 35,044</u>	<u>(\$ 131,486)</u>	<u>\$ 860,478</u>
部門損益	<u>\$ 13,315</u>	<u>(\$ 1,143)</u>	<u>\$ 18,632</u>	<u>(\$ 14,416)</u>	<u>(\$ 3,073)</u>	<u>\$ 13,315</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3,519	\$ 123	\$ 683	\$ 64	(\$ 149)	\$ 4,240
利息費用	10,445	133	125	1,978	(149)	12,532
折舊及攤銷	16,657	1,883	2,629	2,852	-	24,021
所得稅費用	8,590	214	17,857	2,005	-	28,666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3,018	-	-	-	(3,018)	-

	113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79,108	\$ 61,093	\$ 248,858	\$ 49,136	\$ -	\$ 738,195
內部部門收入	<u>22,689</u>	<u>11,261</u>	<u>95,259</u>	<u>308</u>	(129,517)	-
收入合計	<u>\$ 401,797</u>	<u>\$ 72,354</u>	<u>\$ 344,117</u>	<u>\$ 49,444</u>	<u>(\$ 129,517)</u>	<u>\$ 738,195</u>
部門損益	<u>\$ 51,507</u>	<u>(\$ 546)</u>	<u>\$ 44,367</u>	<u>\$ 2,789</u>	<u>(\$ 46,610)</u>	<u>\$ 51,50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7,766	\$ 327	\$ 1,134	\$ 181	(\$ 186)	\$ 9,222
利息費用	5,196	209	-	2,323	(190)	7,538
折舊及攤銷	15,502	2,193	3,176	2,255	-	23,126
所得稅費用	12,542	(764)	(1,844)	1,823	-	11,757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34,113	-	-	-	(34,113)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991,964	\$ 867,712
消除部門間收入	(131,486)	(129,51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860,478</u>	<u>\$ 738,195</u>

2. 調整後稅後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淨利	\$ 13,370	\$ 64,004
消除部門間損益	(55)	(12,497)
合併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u>\$ 13,315</u>	<u>\$ 51,50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線束模組、智慧儲能系統、智慧照明系統及工程服務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60,182	\$ 737,617
工程收入	296	578
	<u>\$ 860,478</u>	<u>\$ 738,19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60,691	\$ 766,619	\$ 379,108	\$ 188,032
中國大陸	364,747	17,778	309,951	19,588
其他	35,040	72,836	49,136	70,462
	<u>\$ 860,478</u>	<u>\$ 857,233</u>	<u>\$ 738,195</u>	<u>\$ 278,082</u>

非流動資產依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359,926	41.83	\$ 252,477	34.2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400	\$ -	\$ -	3.119%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34,480	\$ 234,480	註4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8,992	\$ 8,992	\$ 6,744	2.17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14,760	\$ 143,450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總額資金貸與及對內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資金貸與金額之50%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內公司間，不受註2(1)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100%為限。但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80%為限，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468,961	\$ 70,091	\$ 70,091	\$ 39,766	\$ 15,710	11.96	\$ 586,201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4	\$ 114,760	\$ 13,489	\$ 13,489	\$ -	\$ -	9.40	143,450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3,03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	74		6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4	<u>761</u>		<u>1,376</u>	
					\$ 2,215		<u>\$ 4,471</u>	
			評價調整		<u>2,256</u>			
					<u>\$ 4,471</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易控智慧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5,000	2.00	<u>\$ 3,433</u>	
			評價調整		(<u>1,567</u>)			
					<u>\$ 3,433</u>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7,691	10.00	<u>\$ 14,453</u>	
			評價調整		(<u>23,285</u>)			
			匯率影響數		<u>47</u>			
					<u>\$ 14,453</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 5,8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8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5,1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0
1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4,77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5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應收帳款	16,129	月結150天收款	1.01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61,3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13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6,65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7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76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67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應收帳款	2,596	月結150天收款	0.16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7,19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84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13,78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82,825	\$ 203,471	6,165	100	\$ 226,784	\$ 15,907	\$ 15,907	註2、註3、註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93,477	93,477	1,050	100	34,181 (	11,520) (	11,574)	註2、註3、註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6,697	36,697	1,200	100	25,629 (	1,315) (	1,315)	註2、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	20,646	-	-	-	-	-	註5、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26,738	15,899	-	註1、註2、註3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增資案，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2,662仟元)增資完成，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投資93,477仟元。

註5：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代孫公司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並依當地政府解散清算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項。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6：本集團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代子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辦理註銷轉投資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634仟股，及退回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分配款美金125仟元(折合新台幣4,133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1,143)	100	(1,143)	41,590	7,294	註3、註4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17,206	100	17,206	143,450	270,261	註2(2)B、註3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103	100	1,705	12,357	41,746	註3、註4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113	100	113	28,628	113,917	註2(2)B、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查核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51,721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吳松源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13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4)2704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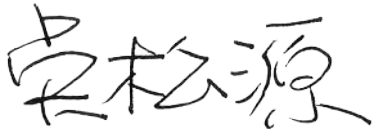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6125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

附件十四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12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52,361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44,282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71	10	\$ 121,84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165	-	4,0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2,595	10	170,00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81	1	4,7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568	15	68,9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4,025	-	7,6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	-	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6,558	1	6,1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38	1	-	-
130X	存貨	六(五)	58,691	6	45,249	5
1410	預付款項		2,970	-	5,1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	-	6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5,693	44	434,390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2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00	-	1,5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0,954	32	245,061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8,363	14	130,67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0,295	6	50,417	6
1780	無形資產		8,152	1	10,7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226	2	23,0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12,489	1	14,7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621	56	476,253	52
1XXX	資產總計		\$ 929,314	100	\$ 910,643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023 -	\$	92 -
2150	應付票據			1,190 -		1,097 -
2170	應付帳款			41,916 5		22,03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21,155 2		1,3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8,057 3		16,8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10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80,962 9		160,616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1 -		3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922 19</u>		<u>206,062 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3,552 15		139,51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830 2		14,03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 -		7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5,631 17</u>		<u>154,280 17</u>
2XXX	負債總計			<u>330,553 36</u>		<u>360,342 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92,364 42		391,498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020 9		84,69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5,210 6		54,26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86 7		22,70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1,158) (3) (		35,108)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7,146) (1) (		7,146) (1)
3XXX	權益總計			<u>598,761 64</u>		<u>550,301 6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929,314 100</u>	\$	<u>910,64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三)	\$ 401,797 100	\$ 322,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三)	(287,907) (72)	(230,387) (72)
5900 營業毛利		113,890 28	91,645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5) -	(4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565 28	91,196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443) (10)	(37,455) (12)
6200 管理費用		(61,128) (15)	(53,45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6) (1)	(6,8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257) (26)	(97,711)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08 2	(6,5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766 2	9,728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807 1	7,1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251 4	3,2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196) (1)	(5,1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113 8	3,7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41 14	18,763 6
7900 稅前淨利		64,049 16	12,24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542) (3)	(2,505) (1)
8200 本期淨利		\$ 51,507 13	\$ 9,74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119 1	\$ 3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67) (2)	(1,27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52) -	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58) (1)	(1,58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04 3	(5,85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801) (1)	1,17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03 2	(4,6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45 1	\$ 6,2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52 14	\$ 3,476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1.32	\$ 0.25
9850 稀釋	六(二十六)	\$ 1.32	\$ 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交易認股權其他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換差額綜合損益之份額庫藏股票權益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462	\$ 77,545	\$ 2,194	\$ 4,236	\$ -	\$ 46,006	\$ 39,385	\$ 87,427	(\$ 15,770)	(\$ 13,381)	(\$ 2,983)	\$ 616,12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9,743	-	-	-	9,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0)	(4,684)	(1,273)	-	(6,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433	(4,684)	(1,273)	-	3,47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261	-	(8,2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5,891)	-	-	-	(65,891)
庫藏股交易	六(十五)	-	-	660	-	-	-	-	-	-	(4,163)	(3,503)
可轉債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五)(二十八)	36	66	-	(4)	-	-	-	-	-	-	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1,498	\$ 77,611	\$ 2,854	\$ 4,232	\$ -	\$ 54,267	\$ 39,385	\$ 22,708	(\$ 20,454)	(\$ 14,654)	(\$ 7,146)	\$ 550,30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498	\$ 77,611	\$ 2,854	\$ 4,232	\$ -	\$ 54,267	\$ 39,385	\$ 22,708	(\$ 20,454)	(\$ 14,654)	(\$ 7,146)	\$ 550,30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51,507	-	-	-	5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5	11,203	(7,253)	-	6,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002	11,203	(7,253)	-	57,95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3	-	(9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681)	-	-	-	(11,681)
可轉債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五)(二十八)	866	1,416	-	(93)	-	-	-	-	-	-	-	2,1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	-	(4,139)	4,139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049	\$ 12,2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0,457	12,1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045	3,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81) (	1,1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196	5,12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766) (	9,72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19) (	2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6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34,113) (	3,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002) (	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5	44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527) (	2,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
應收票據	(454)	6,3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6,022)	39,220
存貨	(13,442)	23,7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51) (	1,550)
預付款項	2,142	325
其他流動資產	294 (	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 (	1,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31 (	1,072)
應付票據	93 (	5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698 (	19,360)
其他應付款	10,973 (	13,429)
其他流動負債	177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 (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5	48,906
收取之利息	7,766	9,728
收取之股利	219	214
支付之利息	(4,396) (	3,457)
支付之所得稅	(8,847) (	12,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	43,326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三) \$ 78,441	(\$ 102,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六(二)	
股款	5	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三) (32,6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082)	(5,68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3	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4	(650)
取得無形資產	(2,463)	(8,594)
子公司之盈餘匯回數	六(六) 16,555	33,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31	(84,3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6,000	21,22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6,000)	(62,808)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97,7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5,000	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1,517)	(52,9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407)	(3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九) (11,681)	(65,89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5,568)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	1,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5)	(59,891)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27	1,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970)	(99,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841	220,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71	\$ 121,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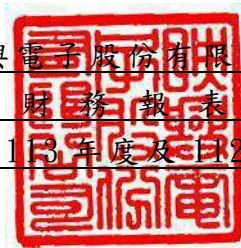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5年11月2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6年
其 他 設 備	2年~6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課稅損失或課稅所得，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代採購佣金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

3. 工程服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

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58,69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0	\$ 535
活期存款	75,641	78,497
定期存款	11,690	42,809
合計	<u>\$ 87,871</u>	<u>\$ 121,8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

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15	\$ 2,169
評價調整	1,950	1,869
合計	<u>\$ 4,165</u>	<u>\$ 4,038</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210)
評價調整	-	210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81 仟元及利益 1,116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837	\$ 103,339
受限制資產	82,758	66,664
合計	<u>\$ 92,595</u>	<u>\$ 170,003</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u>\$ 500</u>	<u>\$ 1,533</u>

1.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747 仟元及 4,910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181	\$ 4,727
應收帳款	\$ 138,568	\$ 68,923
減：備抵損失	-	-
	<u>\$ 138,568</u>	<u>\$ 68,92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8,394	\$ 5,181	\$ 65,120	\$ 4,727
30天內	174	-	3,694	-
31-90天	-	-	109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	-
	<u>\$ 138,568</u>	<u>\$ 5,181</u>	<u>\$ 68,923</u>	<u>\$ 4,7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1,527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676	(\$ 17,650)	\$ 40,026
在製品	14,600	(1,769)	12,831
製成品	8,483	(2,649)	5,834
合計	<u>\$ 80,759</u>	<u>(\$ 22,068)</u>	<u>\$ 58,69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856	(\$ 21,684)	\$ 29,172
在製品	11,409	(1,598)	9,811
製成品	9,826	(3,560)	6,266
合計	<u>\$ 72,091</u>	<u>(\$ 26,842)</u>	<u>\$ 45,24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1,677	\$ 218,54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774)	8,16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90	1,943
存貨盤(盈)虧	(21)	6
下腳收入	(214)	(35)
工程成本	429	1,713
其他	620	42
	<u>\$ 287,907</u>	<u>\$ 230,387</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29,663	\$ 211,907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4,540	6,671
AVERTRONICS (USA) INC.	28,130	27,537
	<u>\$ 302,333</u>	<u>\$ 246,115</u>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79)	(1,054)
	<u>\$ 300,954</u>	<u>\$ 245,06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2,662 仟元)增資完成，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投資 93,477 仟元。
3. (1)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2,22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935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8,942 仟元。

- (2)本公司之孫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26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65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1,048 仟元。
- (3)本公司之孫公司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1,60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294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6,565 仟元。
4. (1)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5,77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824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22,342 仟元。
- (2)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2,34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110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9,099 仟元。
- (3)本公司之孫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44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19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1,727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31,351	\$ 1,748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008	4,244
AVERTRONICS (USA) INC.	(1,246)	(2,245)
	<u>\$ 34,113</u>	<u>\$ 3,747</u>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6,580	372	-	-	96,952
機器設備-供自用	35,336	4,811	(5,155)	783	35,775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其他設備	41,151	3,752	(3,821)	-	41,082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u>783</u>	<u>29</u>	<u>-</u>	<u>(783)</u>	<u>29</u>
	<u>\$ 253,268</u>	<u>\$ 8,964</u>	<u>(\$ 8,976)</u>	<u>\$ -</u>	<u>\$ 253,25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6,230)	(\$ 2,168)	\$ -	\$ -	(\$ 38,398)
機器設備-供自用	(25,067)	(3,567)	4,214	-	(24,420)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其他設備	<u>(31,296)</u>	<u>(4,600)</u>	<u>3,821</u>	<u>-</u>	<u>(32,075)</u>
	<u>(\$ 102,593)</u>	<u>(\$ 10,335)</u>	<u>\$ 8,035</u>	<u>\$ -</u>	<u>(\$ 104,89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u>(\$ 20,000)</u>	<u>\$ -</u>	<u>\$ -</u>	<u>\$ -</u>	<u>(\$ 20,000)</u>
帳面價值	<u>\$ 130,675</u>				<u>\$ 128,363</u>

	<u>112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6,470	110	-	96,580
機器設備-供自用	34,497	904	(65)	35,336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41,217	926	(992)	41,151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	783	-	783
	<u>\$ 251,602</u>	<u>\$ 2,723</u>	<u>(\$ 1,057)</u>	<u>\$ 253,26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4,074)	(\$ 2,156)	\$ -	(\$ 36,230)
機器設備-供自用	(20,958)	(4,174)	65	(25,067)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26,595)	(5,649)	948	(31,296)
	<u>(\$ 91,627)</u>	<u>(\$ 11,979)</u>	<u>\$ 1,013</u>	<u>(\$ 102,59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9,975</u>			<u>\$ 130,67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1 年。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107 仟元及 1,797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113年	\$ -	2,112
114年	2,135	2,135
115年	1,371	1,371
116年	1,410	1,410
117年以後	9,105	9,105
合計	<u>\$ 14,021</u>	<u>\$ 16,133</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1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3,389)	(\$ 122)	\$ -	(3,511)
	<u>\$ 50,417</u>			<u>\$ 50,295</u>
	<u>112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3,267)	(\$ 122)	\$ -	(3,389)
	<u>\$ 50,539</u>			<u>\$ 50,41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103</u>	<u>\$ 1,79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2</u>	<u>\$ 12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6,560 仟元及 90,187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6,190	\$ 9,355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3,193	2,95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950	520
應付設備款	214	-
其他應付費用	<u>5,510</u>	<u>4,032</u>
	<u>\$ 28,057</u>	<u>\$ 16,861</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01)
	-	99,0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099)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1,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5.4 元。
- (4)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5)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

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6)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90 仟股。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清償，其已失效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139 仟元全數轉換為「資本公積－其他」。

3.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91 仟元及 1,663 仟元。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 至118年6月25 日分期償還	2.075%~2.45%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信保基金、 定期存款(註)	\$ 214,5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962)
				<u>\$ 133,55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29日 至118年2月20 日分期償還	0.50%~2.32%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信保基金	\$ 186,032
信用借款	自111年9月16日 至113年9月16日 分期償還	2.29%	-	1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517)
				<u>\$ 139,515</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405 仟元及 3,347 仟元。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

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37	\$ 24,8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503)	(32,4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266)	(\$ 7,64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4,843	(\$ 32,483)	(\$ 7,640)
利息費用(收入)	310	(408)	(98)
	25,153	(32,891)	(7,7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187)	(2,932)	(3,119)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	-	-
	(187)	(2,932)	(3,119)
提撥退休基金	-	(409)	(409)
支付退休金	(729)	729	-
12月31日餘額	\$ 24,237	(\$ 35,503)	(\$ 11,2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5,657	(\$ 32,291)	(\$ 6,634)
利息費用(收入)	321	(412)	(91)
	25,978	(32,703)	(6,7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273)	(273)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661	-	661
	661	(273)	388
提撥退休基金	-	(1,303)	(1,303)
支付退休金	(1,796)	1,796	-
12月31日餘額	\$ 24,843	(\$ 32,483)	(\$ 7,64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16)	\$ 216	\$ 884	(\$ 81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57)	\$ 263	\$ 1,078	(\$ 9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06 仟元及 3,730 仟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2年7月11日	86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86)	16.3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2.07.11	24	16.33	22.60%	0.032年	-	0.9815%	7.6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660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2,3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股數	38,849	38,992
庫藏股買回	-	(233)
庫藏股轉讓	-	8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86	4
期末股數	38,935	38,849

2. 庫藏股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13年度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	301仟股
	112年度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4仟股	233仟股	86仟股	301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買回庫藏股 500 仟股，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買回 233 仟股，買回金額為 5,568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6.33 元轉讓本公司於 109 年期間之庫藏股 86 仟股予員工，並訂定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為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6 月 22 日轉換 87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3		\$ 8,261	
現金股利	11,681	0.30	65,891	1.70
合計	<u>\$ 12,624</u>		<u>\$ 74,152</u>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0	
現金股利	33,095	\$ 0.85
	<u>\$ 38,495</u>	

(十八)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01,797</u>	<u>\$ 322,03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工程服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645	\$ 40,352	\$ 1,068	\$ 247,325	\$ 578	\$ 50,140	\$ 379,10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43	2,827	-	420	-	18,899	22,689
部門收入	<u>\$ 40,188</u>	<u>\$ 43,179</u>	<u>\$ 1,068</u>	<u>\$ 247,745</u>	<u>\$ 578</u>	<u>\$ 69,039</u>	<u>\$ 401,79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188	\$ 43,179	\$ 1,068	\$ 247,745	\$ -	\$ 69,039	\$ 401,21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578	-	578
	<u>\$ 40,188</u>	<u>\$ 43,179</u>	<u>\$ 1,068</u>	<u>\$ 247,745</u>	<u>\$ 578</u>	<u>\$ 69,039</u>	<u>\$ 401,797</u>

	112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工程服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5,698	\$ 36,753	\$ 2,267	\$ 195,592	\$ 2,115	\$ 28,253	\$ 300,67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6	2,524	-	148	-	18,616	21,354
部門收入	<u>\$ 35,764</u>	<u>\$ 39,277</u>	<u>\$ 2,267</u>	<u>\$ 195,740</u>	<u>\$ 2,115</u>	<u>\$ 46,869</u>	<u>\$ 322,0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5,764	\$ 39,277	\$ 2,267	\$ 195,740	\$ -	\$ 46,869	\$ 319,91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2,115	-	2,115
	<u>\$ 35,764</u>	<u>\$ 39,277</u>	<u>\$ 2,267</u>	<u>\$ 195,740</u>	<u>\$ 2,115</u>	<u>\$ 46,869</u>	<u>\$ 322,03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023</u>	<u>\$ 92</u>	<u>\$ 1,16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 92</u>	<u>\$ 1,164</u>

(十九)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826	\$ 4,6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747	4,910
其他利息收入	193	160
	<u>\$ 7,766</u>	<u>\$ 9,728</u>

(二十)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107	\$ 1,797
政府補助款收入	904	1,365
股利收入	219	214
理賠收入	-	2,779
其他	577	1,009
	<u>\$ 3,807</u>	<u>\$ 7,164</u>

政府補助款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234	\$ 2,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2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81	1,116
什項支出	(1,066)	-
	<u>\$ 15,251</u>	<u>\$ 3,25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405	\$ 3,463
公司債利息費用	791	1,663
	<u>\$ 5,196</u>	<u>\$ 5,12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9,763	\$ 67,738	\$ 107,501	\$ 33,561	\$ 56,582	\$ 90,143
折舊費用-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含投資性 不動產)	5,280	5,177	10,457	5,418	6,683	12,101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5,045	5,045	-	3,857	3,857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547	\$ 69,578
勞健保費用	9,049	9,173
退休金費用	3,608	3,639
董事酬金	2,305	1,235
其他用人費用	6,992	6,518
	<u>\$ 107,501</u>	<u>\$ 90,1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0 仟元及 29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0 仟元及 23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46%及 2.27%估列、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1.94%及 1.80%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48	\$ 9,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4)	(2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74	9,5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468	(7,064)
遞延所得稅總額	8,468	(7,064)
所得稅費用	\$ 12,542	\$ 2,50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72)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24	(7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801	(1,171)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153	(\$ 1,24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810	\$ 2,45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4)	(4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58	376
租稅減免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4)	(278)
所得稅費用	<u>\$ 12,542</u>	<u>\$ 2,5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5,369	(\$ 955)	\$ -	\$ 4,4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0	(32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	-	272	272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135	- (13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6,330	(2,682)	-	13,648
其他	896	(4)	-	892
小計	<u>\$ 23,050</u>	<u>(\$ 3,961)</u>	<u>\$ 137</u>	<u>\$ 19,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980)	(1,926)	\$ -	(\$ 3,906)
應付退休金	(471)	(101)	(624)	(1,196)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2,666)		(2,6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11,130)	(2,542)	-	(13,672)
其他	(452)	62	-	(390)
小計	<u>(\$ 14,033)</u>	<u>(\$ 4,507)</u>	<u>(\$ 3,290)</u>	<u>(\$ 21,830)</u>
合計		<u>(\$ 8,468)</u>	<u>(\$ 3,153)</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735	\$ 1,634	\$ -	\$ 5,3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0	(400)		320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135	1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16,330	-	16,330
其他	976	(80)	-	896
小計	<u>\$ 5,431</u>	<u>\$ 17,484</u>	<u>\$ 135</u>	<u>\$ 23,0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807)	(\$ 173)	\$ -	(\$ 1,980)
應付退休金	(270)	(279)	78	(471)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1,036)	-	1,03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1,421)	(9,709)	-	(11,130)
其他	(193)	(259)	-	(452)
小計	<u>(\$ 4,727)</u>	<u>(\$ 10,420)</u>	<u>\$ 1,114</u>	<u>(\$ 14,033)</u>
合計		<u>\$ 7,064</u>	<u>\$ 1,24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403</u>	<u>\$ 9,15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51,507</u>	<u>38,921</u>	<u>\$ 1.3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1,507	38,9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507</u>	<u>38,966</u>	<u>\$ 1.32</u>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743	38,809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9,743	38,8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43	38,840	\$ 0.25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轉換公司債即於本期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於該轉換潛在普通股所節省之利息費用及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民國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七) 政府補助

1.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勞動部申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及「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904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2.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及勞動部申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之補助，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365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64	\$ 2,7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321)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72	2,93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933)	-
本期支付現金	<u>\$ 6,082</u>	<u>\$ 5,68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866</u>	<u>\$ 36</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應付 公司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1,032	\$ 99,099	\$ -	\$ 627	\$ 300,7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483	(97,700)	(11,681)	(407)	(96,3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99)	-	-	(1,399)
113年12月31日	<u>\$ 214,515</u>	<u>\$ -</u>	<u>(\$ 11,681)</u>	<u>\$ 220</u>	<u>\$ 203,054</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應付 公司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 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41,986	\$ 148,955	\$ 97,534	\$ -	\$ 961	\$ 289,4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1,580)	52,077	-	(65,891)	(334)	(55,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6)	-	-	-	-	(4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65	65,891	-	67,455
112年12月31日	<u>\$ -</u>	<u>\$ 201,032</u>	<u>\$ 99,099</u>	<u>\$ -</u>	<u>\$ 627</u>	<u>\$ 300,758</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由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控制，其擁有公司 49.25% 股份，其餘 50.75% 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AVERTRONICS (HK) LTD. (香港映興)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註)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鎰投資)	其他關係人
賴貞諭	其他關係人

註：有興智慧業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辦理清算解散完成，故有關有興智慧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之相關交易仍予以揭露。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 代採購佣金

	113 年 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28,275	(\$ 25,761)	\$ 2,514
泰國映興	6,695	(6,001)	694
上海映達	4,259	(3,852)	407
深圳映興	669	(396)	273
	<u>\$ 39,898</u>	<u>(\$ 36,010)</u>	<u>\$ 3,888</u>
	112 年 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6,722	(\$ 14,875)	\$ 1,846
泰國映興	8,208	(7,433)	775
上海映達	2,263	(2,077)	186
深圳映興	2,251	(2,104)	147
	<u>\$ 29,443</u>	<u>(\$ 26,489)</u>	<u>\$ 2,954</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

款期限為月結 150 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
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 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昆山映興	\$ 5,835	\$ 6,210
新型材料	5,834	4,962
深圳映興	3,629	5,580
泰國映興	3,502	1,647
	<u>\$ 18,800</u>	<u>\$ 18,400</u>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 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41</u>	<u>\$ 12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新型材料	\$ 57,744	\$ 18,832
上海映達	11,573	8,695
深圳映興	5,212	4,502
昆山映興	-	1,165
子公司	8	483
	<u>\$ 74,537</u>	<u>\$ 33,67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昆山映興	\$ 2,061	\$ 3,668
泰國映興	1,139	3,975
上海映達	780	-
子公司	45	5
	<u>\$ 4,025</u>	<u>\$ 7,64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代採購交易。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新型材料	\$ 15,950	\$ 1,299
上海映達	3,057	40
深圳映興	2,145	-
子公司	3	1
小計	21,155	1,340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上海映達	108	-
小計	108	-
合計	\$ 21,263	\$ 1,34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	\$ 23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本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含稅)。

7.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上海映達	\$ 268	\$ 1,551

(2)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泰國映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	股票	\$ 32,662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賴貞諭承租建物，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8	\$ 238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泰國映興	\$ 6,558	\$ 6,142

B.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泰國映興	\$ 193	\$ 161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至借款期間到期時清償本金及利息，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867~3.119%及 2.867%收取。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泰國映興	\$ 96,250	\$ 53,900	\$ 62,755	\$ 50,49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55	\$ 11,385
退職後福利	627	792
總計	\$ 12,382	\$ 12,1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1)	\$ 83,258	\$ 68,197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28	109,393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註2)	50,295	50,417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59	3,153	履約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92,140</u>	<u>\$ 231,161</u>	

註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定期存款分別共計 65,580 仟元及 61,420 仟元為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用以協助子公司取得申請辦理融資借款額度。

註 2：本公司已清償借款，但尚未塗銷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因應長遠之發展及規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不動產案，總交易價款預計約為 570,000 仟元，實際價款以簽訂合約為準。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4.(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5	\$ 4,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3,642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871	121,8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95	171,536
應收票據	5,181	4,727
應收帳款	138,568	68,9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5	7,648
其他應收款	45	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58	6,142
存出保證金	459	3,153
	335,802	383,998
	\$ 343,609	\$ 388,036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90	\$ 1,097
應付帳款	41,916	22,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55	1,340
其他應付款	28,057	16,8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9,09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4,514	201,032
存入保證金	220	627
	\$ 307,160	\$ 342,089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

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01	32.79	\$ 147,588	1%	\$ 1,476	\$ -
人民幣：新台幣	404	4.48	1,810	1%	18	-
日幣：新台幣	35,334	0.21	7,427	1%	7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862	32.79	\$ 257,793	1%	\$ -	\$ 2,578
泰銖：新台幣	46,441	0.96	44,540	1%	-	4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	32.79	\$ 15,411	1%	\$ 154	\$ -
人民幣：新台幣	4,277	0.21	899	1%	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24	30.71	\$ 234,133	1%	\$ 2,341	\$ -
人民幣：新台幣	4,497	4.33	19,472	1%	195	-
日幣：新台幣	14,289	0.22	3,104	1%	3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858	30.71	\$ 241,319	1%	\$ -	\$ 2,413
泰銖：新台幣	7,546	0.90	6,804	1%	-	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	30.71	\$ 7,678	1%	\$ 77	\$ -
人民幣：新台幣	309	4.33	1,338	1%	13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5,234 仟元及 2,102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536 仟元及 503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

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 仟元及 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和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 H. 本公司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3,575	\$ 174	\$ -	\$ -	\$ -	\$ 143,74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847	\$ 3,694	\$ 109	\$ -	\$ -	\$ 73,65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此情形。

J.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按12個月</u>	<u>按存續期間</u>		<u>合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95	\$ -	\$ -	\$ 93,0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6,603	\$ -	\$ -	\$ 6,603
存出保證金	\$ 459	\$ -	\$ -	\$ 459
<u>112年12月31日</u>				
	<u>按12個月</u>	<u>按存續期間</u>		<u>合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536	\$ -	\$ -	\$ 171,5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6,169	\$ -	\$ -	\$ 6,169
存出保證金	\$ 3,153	\$ -	\$ -	\$ 3,153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與其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48,799	\$ 397,609
一年以上到期	10,000	92,130
	<u>\$ 458,799</u>	<u>\$ 489,739</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190	\$ -	\$ -	\$ -	\$ 1,190
應付帳款	36,261	5,655	-	-	41,9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155	-	-	21,155
其他應付款	28,008	49	-	-	28,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	-	-	-	1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63	63,502	81,063	62,047	228,875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1,097	-	-	-	1,097
應付帳款	18,053	3,980	-	-	22,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40	-	-	1,340
其他應付款	16,827	34	-	-	16,861
應付公司債	-	99,900	-	-	99,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35	49,655	65,092	84,402	214,684
存入保證金	220	-	403	4	627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99,099	\$ -	\$ -	\$ 99,351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

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u>\$ 4,165</u>	<u>\$ -</u>	<u>\$ -</u>	<u>\$ 4,16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u>\$ -</u>	<u>\$ -</u>	<u>\$ 3,642</u>	<u>\$ 3,6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u>\$ 4,038</u>	<u>\$ -</u>	<u>\$ -</u>	<u>\$ 4,03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390)
本期新增	5,000	-
評價調整數	(1,358)	390
期末餘額	<u>\$ 3,642</u>	<u>\$ -</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42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8.21 6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二元樹評 價模型	波動度	下跌5%~上漲5%	股價波動度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 5%	\$ -	\$ -	\$ 182	(\$ 182)	
		112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	±0.5%	\$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2,790	\$ 32,790	\$ 6,558	3.119%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39,504	\$ 239,504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資金貸與金額之50%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註2(1)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但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80%為限，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479,009	\$ 96,250	\$ 96,250	\$ 53,900	\$ 65,580	16.07	\$ 598,761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3	103,829	17,969	17,969	-	-	13.85	129,787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2,74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	74		5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4	<u>761</u>		<u>1,365</u>	
					\$ 2,215		<u>\$ 4,165</u>	
			評價調整		<u>1,950</u>			
					<u>\$ 4,165</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易控智慧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5,000	2.00	<u>\$ 3,642</u>	
			評價調整		(<u>1,358</u>)			
					<u>\$ 3,642</u>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7,691	10.00	<u>\$ 9,943</u>	
			評價調整		(<u>27,762</u>)			
			匯率影響數		<u>14</u>			
					<u>\$ 9,943</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1)	其他應收款	\$ 6,558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1)	勞務收入	3,50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7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代採購交易	2,51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34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5,8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0.79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5,834	依雙方約定辦理	0.79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3,6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9
1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應收帳款	4,768	月結150天收款	0.45
1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7,41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00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應收帳款	15,993	月結150天收款	1.51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7,74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82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2,64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36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21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1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5,01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68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應收帳款	3,173	月結150天收款	0.30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2)	應收帳款	2,719	月結150天收款	0.26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11,57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57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5,25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1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2)	銷貨	10,069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3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203,471	6,290	100	\$ 229,663	\$ 31,167	\$ 31,351		註2、註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93,477	60,815	1,050	100	44,539	4,036	4,008		註2、註3、註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6,697	36,697	1,200	100	28,130	(1,246)	(1,246)		註2、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20,646	-	-	-	3	-		註1、註2、註3、註5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25,518	31,195	-		註1、註2、註3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增資案，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2,662仟元)增資完成，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投資93,477仟元。

註5：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代孫公司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並依當地政府解散清算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項。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清算完成。

附表五第1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745	100	745	42,743	7,294	註2(2)B、註3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18,095	100	18,095	129,787	263,113	註2(2)B、註3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853	100	1,982	13,033	40,041	註2(2)B、註3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12,008	100	12,192	39,845	103,333	註2(2)B、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查核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59,25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7,114,992	18.13%
林宜嫻	4,247,685	10.82%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2,070	10.68%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4,194	7.29%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19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612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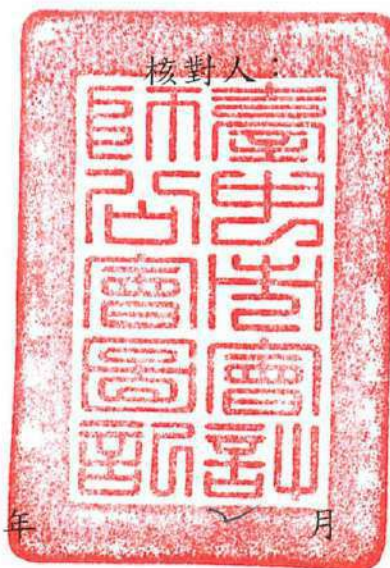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4

日

附件十五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82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交易條件係以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69,220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8,678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582	10	\$	87,87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71	-	4,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2,468	2	92,59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75	1	5,1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9,411	9	138,56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938	-	4,0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	-	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6,5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57	-	4,638	1
130X	存貨	六(五)		50,542	3	58,691	6
1410	預付款項			7,216	1	2,9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	3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408	26	405,693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3	-	3,64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005	1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5,485	19	300,95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5,363	47	128,363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0,172	4	50,295	6
1780	無形資產			3,817	-	8,1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131	1	19,22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0,672	2	12,4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2,078	74	523,621	56
1XXX	資產總計		\$	1,478,486	100	\$	929,314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471 -		1,023 -
2150	應付票據			855 -		1,190 -
2170	應付帳款			42,193 3		41,9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8,352 1		21,1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119 2		28,0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85 -		1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6,192 5		80,962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 -		5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819 14</u>		<u>174,922 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64,868 45		133,55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352 1		21,83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 -		2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5,466 46</u>		<u>155,631 17</u>
2XXX	負債總計			<u>892,285 60</u>		<u>330,553 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92,364 27		392,36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083 5		86,02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0,610 4		55,2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3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11 3		64,08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6,802) (2) (		31,15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5,650) - (		7,146) (1)
3XXX	權益總計			<u>586,201 40</u>		<u>598,761 6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478,486 100</u>	\$	<u>929,31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477,569 100	\$ 401,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二)	(345,723) (72)	(287,907) (72)
5900 營業毛利		131,846 28	113,890 2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69 -	3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115 28	113,56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7,963) (8)	(38,443) (10)
6200 管理費用		(62,782) (13)	(61,12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6) (1)	(5,6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461) (22)	(105,257) (26)
6900 營業利益		26,654 6	8,3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519 1	7,76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004 1	3,8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845) (1)	15,25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445) (2)	(5,1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18 -	34,11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9) (1)	55,741 14
7900 稅前淨利		21,905 5	64,04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590) (2)	(12,542) (3)
8200 本期淨利		\$ 13,315 3	\$ 51,50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31 -	\$ 3,11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	(1,3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7 1	(6,16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84) -	(3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5 1	(4,7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 -	14,00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91) -	(2,8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6 -	11,20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1 1	\$ 6,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76 4	\$ 57,952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0.34	\$ 1.32
9850 稀釋		\$ 0.34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498	\$ 77,611	\$ 2,854	\$ 4,232	\$ -	\$ 54,267	\$ 39,385	\$ 22,708	(\$ 20,454)	(\$ 14,654)	(\$ 7,146)	\$ 550,30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51,507	-	-	-	5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5	11,203	(7,253)	-	6,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002	11,203	(7,253)	-	57,95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3	-	(9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681)	-	-	-	(11,681)
可轉債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五)(二十八)	866	1,416	-	(93)	-	-	-	-	-	-	-	2,1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4,139)	4,139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13,315	-	-	-	1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5	1,166	3,190	-	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620	1,166	3,190	-	18,97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00	-	(5,4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3,095)	-	-	-	(33,095)
庫藏股交易	六(十五)	-	-	63	-	-	-	-	-	-	-	1,496	1,55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917	\$ -	\$ 4,139	\$ 60,610	\$ 39,385	\$ 40,211	(\$ 8,085)	(\$ 18,717)	(\$ 5,650)	\$ 586,2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05	\$ 64,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1,613	10,4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044	5,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	306) (	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445	5,1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517) (	7,7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94) (	2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	3,018) (	34,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7) (	1,0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69)	32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9,019) (	8,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1)
應收票據	(	1,294) (	4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4 (	66,022)
存貨		8,149 (	13,4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46 (	2,151)
預付款項	(	4,246)	2,142
其他流動資產		222	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65)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8	931
應付票據	(	335)	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526)	39,698
其他應付款	(	1,612)	10,973
其他流動負債	(	159)	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	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79	5,635
收取之利息		3,517	7,766
收取之股利		194	219
支付之利息	(	9,967) (	4,396)
支付之所得稅	(	3,551) (	8,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72	377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三)	\$ 55,622	\$ 78,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六(二)		
股款		-	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銷退回股款	六(六)	4,13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	(32,6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77,813)	(6,08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	1,9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60)	2,694
取得無形資產		(709)	(2,463)
子公司之盈餘匯回數	六(六)	17,495	16,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5,427)	53,4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58,000	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08,000)	(16,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	(97,7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9,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2,454)	(71,5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4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九)	(33,095)	(11,681)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1,4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947	(96,305)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19	8,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711	(33,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71	121,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82	\$ 87,8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5年11月2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6年
其 他 設 備	2年~6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課稅損失或課稅所得，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代採購佣金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

3. 工程服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

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50,54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2	\$ 540
活期存款	108,974	75,641
定期存款	30,996	11,690
合計	<u>\$ 140,582</u>	<u>\$ 87,8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15	\$ 2,215
評價調整	2,256	1,950
合計	<u>\$ 4,471</u>	<u>\$ 4,165</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306 仟元及利益 81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284	\$ 9,837
受限制資產	26,184	82,758
合計	<u>\$ 32,468</u>	<u>\$ 92,595</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u>\$ 5,005</u>	<u>\$ 5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10 仟元及 5,747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6,475</u>	<u>\$ 5,181</u>
應收帳款	\$ 139,411	\$ 138,568
減：備抵損失	-	-
	<u>\$ 139,411</u>	<u>\$ 138,56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9,222	\$ 6,475	\$ 138,394	\$ 5,181
30天內	67	-	174	-
31-90天	116	-	-	-
91-180天	6	-	-	-
181天以上	-	-	-	-
	<u>\$ 139,411</u>	<u>\$ 6,475</u>	<u>\$ 138,568</u>	<u>\$ 5,1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68,923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172	(\$ 15,206)	\$ 29,966
在製品	13,278	(1,647)	11,631
製成品	10,770	(1,825)	8,945
合計	<u>\$ 69,220</u>	<u>(\$ 18,678)</u>	<u>\$ 50,54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676	(\$ 17,650)	\$ 40,026
在製品	14,600	(1,769)	12,831
製成品	8,483	(2,649)	5,834
合計	<u>\$ 80,759</u>	<u>(\$ 22,068)</u>	<u>\$ 58,6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9,499	\$ 291,677
存貨回升利益	(3,390)	(4,774)
未分攤製造費用	141	190
存貨盤盈	(22)	(21)
下腳收入	(6)	(214)
工程成本	225	429
其他	(724)	620
	<u>\$ 345,723</u>	<u>\$ 287,907</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26,785	\$ 229,663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4,181	44,540
AVERTRONICS (USA) INC.	25,629	28,130
	\$ 286,595	\$ 302,333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10)	(1,379)
	<u>\$ 285,485</u>	<u>\$ 300,95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2,662 仟元)增資完成，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投資 93,477 仟元。
3. (1)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2,52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584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9,526 仟元。
(2)本公司之孫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40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05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1,535 仟元。
(3)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美金 23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148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6,434 仟元。
4. (1)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2,22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935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8,942 仟元。
(2)本公司之孫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26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65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1,048 仟元。
(3)本公司之孫公司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1,60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294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6,565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15,907	\$ 31,351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1,574)	4,008
AVERTRONICS (USA) INC.	(1,315)	(1,246)
	<u>\$ 3,018</u>	<u>\$ 34,113</u>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428,567	\$ -	\$ -	\$ 477,985
房屋及建築	96,952	141,908	(708)	-	238,152
機器設備-供自用	35,775	2,747	(1,046)	29	37,505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其他設備	41,082	5,310	(150)	-	46,24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9	26	-	(29)	26
	<u>\$ 253,256</u>	<u>\$ 578,558</u>	<u>(\$ 1,904)</u>	<u>\$ -</u>	<u>\$ 829,91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8,398)	(\$ 4,156)	\$ 708	\$ -	(\$ 41,846)
機器設備-供自用	(24,420)	(3,197)	1,046	-	(26,571)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其他設備	(32,075)	(4,137)	82	-	(36,130)
	<u>(\$ 104,893)</u>	<u>(\$ 11,490)</u>	<u>\$ 1,836</u>	<u>\$ -</u>	<u>(\$ 114,54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28,363</u>				<u>\$ 695,363</u>

	<u>11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6,580	372	-	-	96,952
機器設備-供自用	35,336	4,811	(5,155)	783	35,775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其他設備	41,151	3,752	(3,821)	-	41,082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783	29	-	(783)	29
	<u>\$ 253,268</u>	<u>\$ 8,964</u>	<u>(\$ 8,976)</u>	<u>\$ -</u>	<u>\$ 253,25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6,230)	(\$ 2,168)	\$ -	\$ -	(\$ 38,398)
機器設備-供自用	(25,067)	(3,567)	4,214	-	(24,420)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其他設備	(31,296)	(4,600)	3,821	-	(32,075)
	<u>(\$ 102,593)</u>	<u>(\$ 10,335)</u>	<u>\$ 8,035</u>	<u>\$ -</u>	<u>(\$ 104,89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0,675</u>				<u>\$ 128,36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1 年。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139 仟元及 2,107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2,135
115年	2,211	1,371
116年	1,410	1,410
117年	1,486	1,486
118年以後	7,619	7,619
合計	<u>\$ 12,726</u>	<u>\$ 14,021</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u>3,511</u>)	(<u>\$ 123</u>)	<u>\$ -</u>	(<u>3,634</u>)
	<u>\$ 50,295</u>			<u>\$ 50,172</u>

	<u>11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u>3,389</u>)	(<u>\$ 122</u>)	<u>\$ -</u>	(<u>3,511</u>)
	<u>\$ 50,417</u>			<u>\$ 50,29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135</u>	<u>\$ 2,10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3</u>	<u>\$ 12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7,993 仟元及 106,560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50,000</u>	2.048%~2.325%	定期存款(註)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523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3,500	\$ 16,190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2,885	3,19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10	2,950
應付設備款	409	214
其他應付費用	9,315	5,510
	<u>\$ 27,119</u>	<u>\$ 28,05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 至134年7月15 日分期償還	2.00%~2.275%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信保基金、 定期存款(註)	\$ 73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192)
				<u>\$ 664,86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 至118年6月25 日分期償還	2.075%~2.45%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信保基金、 定期存款(註)	\$ 214,5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962)
				<u>\$ 133,552</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922 仟元及 4,405 仟元。

(十三)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44	\$ 24,2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349)	(35,5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405)	(\$ 11,26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4,237	(\$ 35,503)	(\$ 11,266)
利息費用(收入)	388	(570)	(182)
	24,625	(36,073)	(11,4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2,450)	(2,450)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819	-	819
	819	(2,450)	(1,631)
提撥退休基金		(326)	(326)
支付退休金	(1,500)	1,500	-
12月31日餘額	\$ 23,944	(\$ 37,349)	(\$ 13,4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4,843	(\$ 32,483)	(\$ 7,640)
利息費用(收入)	310	(408)	(98)
	25,153	(32,891)	(7,7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187)	(2,932)	(3,119)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	-	-
	(187)	(2,932)	(3,119)
提撥退休基金	-	(409)	(409)
支付退休金	(729)	729	-
12月31日餘額	\$ 24,237	(\$ 35,503)	(\$ 11,26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89)	\$ 193	\$ 731	(\$ 78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16)	\$ 216	\$ 884	(\$ 8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3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20 仟元及 3,706 仟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4年7月1日	63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3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3)	23.7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7.1	24.45	23.74	26.2%	0.052年	-	1.25%	1.00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權益交割	\$ 63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2,3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股數	38,935	38,849
庫藏股買回	-	-
庫藏股轉讓	63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86
期末股數	38,998	38,935

2. 庫藏股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14年度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63仟股)	238仟股
	113年度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	301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轉換 86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90 仟股。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清償，其已失效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139 仟元全數轉換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 4.(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0		\$ 943	
現金股利	33,095	0.85	11,681	0.30
合計	<u>\$ 38,495</u>		<u>\$ 12,624</u>	

-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2	
現金股利	15,599	\$ 0.40
	<u>\$ 17,061</u>	

(十八)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77,569</u>	<u>\$ 401,79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工程服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7,922	\$ 53,837	\$ 3,098	\$ 289,805	\$ 296	\$ 75,733	\$ 460,69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	1,783	-	-	483	-	14,614	16,878
部門收入	<u>\$ 37,920</u>	<u>\$ 55,620</u>	<u>\$ 3,098</u>	<u>\$ 290,288</u>	<u>\$ 296</u>	<u>\$ 90,347</u>	<u>\$ 477,56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920	\$ 55,620	\$ 3,098	\$ 290,288	\$ -	\$ 90,347	\$ 477,2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296	-	296
	<u>\$ 37,920</u>	<u>\$ 55,620</u>	<u>\$ 3,098</u>	<u>\$ 290,288</u>	<u>\$ 296</u>	<u>\$ 90,347</u>	<u>\$ 477,569</u>

113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工程服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645	\$ 40,352	\$ 1,068	\$ 247,325	\$ 578	\$ 50,140	\$ 379,10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43	2,827	-	420	-	18,899	22,689
部門收入	<u>\$ 40,188</u>	<u>\$ 43,179</u>	<u>\$ 1,068</u>	<u>\$ 247,745</u>	<u>\$ 578</u>	<u>\$ 69,039</u>	<u>\$ 401,79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188	\$ 43,179	\$ 1,068	\$ 247,745	\$ -	\$ 69,039	\$ 401,21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578	-	578
	<u>\$ 40,188</u>	<u>\$ 43,179</u>	<u>\$ 1,068</u>	<u>\$ 247,745</u>	<u>\$ 578</u>	<u>\$ 69,039</u>	<u>\$ 401,79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471</u>	<u>\$ 1,023</u>	<u>\$ 9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 1,023</u>	<u>\$ 92</u>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83	\$ 1,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710	5,747
其他利息收入	26	193
	<u>\$ 3,519</u>	<u>\$ 7,766</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139	\$ 2,107
政府補助款收入	615	904
股利收入	194	219
其他	1,056	577
	<u>\$ 4,004</u>	<u>\$ 3,807</u>

政府補助款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188)	\$ 15,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	1,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06	81
什項支出	-	(1,066)
	<u>(\$ 4,845)</u>	<u>\$ 15,25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0,445	\$ 4,405
公司債利息費用	-	791
	<u>\$ 10,445</u>	<u>\$ 5,19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398	\$ 67,134	\$ 108,532	\$ 39,763	\$ 67,738	\$ 107,501
折舊費用-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含投資性 不動產)	5,318	6,295	11,613	5,280	5,177	10,457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5,044	5,044	-	5,045	5,045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942	\$ 85,547
勞健保費用	10,090	9,049
退休金費用	3,738	3,608
董事酬金	1,688	2,305
其他用人費用	7,074	6,992
	<u>\$ 108,532</u>	<u>\$ 107,5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0 仟元及 1,65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1,3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44%及 2.46%估列、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1.96%及 1.94%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90	\$ 4,5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58	(4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9,548	4,0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8)	8,468
遞延所得稅總額	(958)	8,468
所得稅費用	\$ 8,590	\$ 12,54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2)	(\$ 27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6	62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91	2,801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75	\$ 3,15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381	\$ 12,81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	2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7)	(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58
租稅減免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58	(474)
所得稅費用	<u>\$ 8,590</u>	<u>\$ 12,54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4,414	(\$ 678)	\$ -	\$ 3,7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272	-	42	3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3,648	-	-	13,648
其他	892	(459)	-	433
小計	<u>\$ 19,226</u>	<u>(\$ 1,137)</u>	<u>\$ 42</u>	<u>\$ 18,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906)	1,553	\$ -	(\$ 2,353)
應付退休金	(1,196)	(102)	(326)	(1,624)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2,666)	-	(291)	(2,9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13,672)	705	-	(12,967)
其他	(390)	(61)	-	(451)
小計	<u>(\$ 21,830)</u>	<u>\$ 2,095</u>	<u>(\$ 617)</u>	<u>(\$ 20,352)</u>
合計		<u>\$ 958</u>	<u>(\$ 57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5,369	(\$ 955)	\$ -	\$ 4,4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0	(32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	-	272	272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135	- (13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6,330	(2,682)	-	13,648
其他	896	(4)	-	892
小計	<u>\$ 23,050</u>	<u>(\$ 3,961)</u>	<u>\$ 137</u>	<u>\$ 19,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980)	(1,926)	\$ -	(\$ 3,906)
應付退休金	(471)	(101)	(624)	(1,196)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2,666)		(2,6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11,130)	(2,542)	-	(13,672)
其他	(452)	62	-	(390)
小計	<u>(\$ 14,033)</u>	<u>(\$ 4,507)</u>	<u>(\$ 3,290)</u>	<u>(\$ 21,830)</u>
合計		<u>(\$ 8,468)</u>	<u>(\$ 3,15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292</u>	<u>\$ 10,40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315	38,967	\$ 0.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3,315	38,9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15	38,997	\$ 0.34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1,507	38,921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1,507	38,9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07	38,966	\$ 1.32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轉換公司債即於本期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於該轉換潛在普通股所節省之利息費用及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民國 113 年度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勞動部申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及「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615 仟元及 904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8,558	\$ 8,9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694)	(3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37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72)	(2,933)
本期支付現金	<u>\$ 577,813</u>	<u>\$ 6,08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866</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庫藏股票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	\$ 214,514	\$ -	(\$ 7,146)	\$ 220	\$ 207,5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516,546	(33,095)	1,496	-	534,9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095	-	-	33,095
114年12月31日	<u>\$ 50,000</u>	<u>\$ 731,060</u>	<u>\$ -</u>	<u>(\$ 5,650)</u>	<u>\$ 220</u>	<u>\$ 775,630</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1,031	\$ 99,099	\$ -	\$ 627	\$ 300,7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483	(97,700)	(11,681)	(407)	(96,3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99)	11,681	-	10,282
113年12月31日	<u>\$ 214,514</u>	<u>\$ -</u>	<u>\$ -</u>	<u>\$ 220</u>	<u>\$ 214,734</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AVERTRONICS (HK) LTD. (香港映興)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註)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鎰投資)	其他關係人
賴貞諭	其他關係人

註：有興智慧業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辦理清算解散完成，故有關有興智慧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之相關交易仍予以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代採購佣金

	114 年 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7,084	(\$ 15,564)	\$ 1,520
泰國映興	3,731	(3,298)	433
上海映達	2,982	(3,097)	(115)
深圳映興	1,532	(1,004)	528
	<u>\$ 25,329</u>	<u>(\$ 22,963)</u>	<u>\$ 2,366</u>
	113 年 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28,275	(\$ 25,761)	\$ 2,514
泰國映興	6,695	(6,001)	694
上海映達	4,259	(3,852)	407
深圳映興	669	(396)	273
	<u>\$ 39,898</u>	<u>(\$ 36,010)</u>	<u>\$ 3,88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 150 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 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昆山映興	\$ 5,835	\$ 5,835
新型材料	5,130	5,834
深圳映興	1,663	3,629
泰國映興	1,884	3,502
	<u>\$ 14,512</u>	<u>\$ 18,800</u>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有興智慧	<u>\$ -</u>	<u>\$ 41</u>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新型材料	\$ 61,320	\$ 57,744
上海映達	13,101	11,573
深圳映興	5,764	5,212
昆山映興	-	-
子公司	5	8
	<u>\$ 80,191</u>	<u>\$ 74,53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昆山映興	\$ 1,863	\$ 2,061
泰國映興	302	1,139
上海映達	742	780
子公司	31	45
	<u>\$ 2,938</u>	<u>\$ 4,02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代採購交易。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新型材料	\$ 16,143	\$ 15,950
上海映達	2,163	3,057
深圳映興	46	2,145
子公司	-	3
小計	18,352	21,155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上海映達	285	108
小計	285	108
合計	\$ 18,637	\$ 21,26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有興智慧	\$ -	\$ 6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本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係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含稅)。

7.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上海映達	\$ 406	\$ 268

(2)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泰國映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	股票	\$ 32,662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賴貞諭承租建物，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11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賴貞諭	\$ 238	\$ 238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泰國映興	\$ -	\$ 6,558

B.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泰國映興	\$ 24	\$ 193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至借款期間到期時清償本金及利息，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3.119% 及 2.867% 收取。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泰國映興	\$ 70,091	\$ 39,766	\$ 96,250	\$ 53,9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08	\$ 11,988
退職後福利	662	627
總計	\$ 13,670	\$ 12,6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受限制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1)	\$ 31,188	\$ 83,25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290	158,128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註2)	50,172	50,295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18	459	履約保證金
	\$ 770,368	\$ 292,140	

註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定期存款分別共計 15,710 仟元及 65,580 仟元為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用以協助子公司取得申請辦理融資借款額度。

註 2：本公司已清償借款，但尚未塗銷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4.(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1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433	3,6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582	87,8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3	93,095
應收票據	6,475	5,181
應收帳款	139,411	138,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8	4,025
其他應收款	182	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58
存出保證金	14,718	459
	341,779	335,802
	\$ 349,683	\$ 343,609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應付票據	855	1,190
應付帳款	42,193	41,9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52	21,155
其他應付款	27,119	28,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	1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31,060	214,514
存入保證金	220	220
	\$ 870,083	\$ 307,160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

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2	31.42	\$ 121,658	1%	\$ 1,217	\$ -
人民幣：新台幣	832	4.50	3,744	1%	37	-
日幣：新台幣	38,171	0.20	7,661	1%	7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913	31.42	\$ 252,414	1%	\$ -	\$ 2,524
泰銖：新台幣	34,351	1.0013	34,181	1%	-	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3	31.42	\$ 13,605	1%	\$ 136	\$ -
人民幣：新台幣	4,395	4.50	19,778	1%	198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01	32.79	\$ 147,588	1%	\$ 1,476	\$ -
人民幣：新台幣	404	4.48	1,810	1%	18	-
日幣：新台幣	35,334	0.21	7,427	1%	7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862	32.79	\$ 257,793	1%	\$ -	\$ 2,578
泰銖：新台幣	46,441	0.96	44,540	1%	-	4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	32.79	\$ 15,411	1%	\$ 154	\$ -
人民幣：新台幣	4,277	0.21	899	1%	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5,188 仟元及利益 15,23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1,828 仟元及 536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

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5 仟元及 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和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5,697	\$ 67	\$ 116	\$ 6	\$ -	\$ 145,88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3,575	\$ 174	\$ -	\$ -	\$ -	\$ 143,74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此情形。

J.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按12個月</u>	<u>按存續期間</u>		<u>合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7,472</u>	<u>\$ -</u>	<u>\$ -</u>	<u>\$ 37,472</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 182</u>	<u>\$ -</u>	<u>\$ -</u>	<u>\$ 182</u>
存出保證金	<u>\$ 14,718</u>	<u>\$ -</u>	<u>\$ -</u>	<u>\$ 14,718</u>

<u>113年12月31日</u>				
	<u>按12個月</u>	<u>按存續期間</u>		<u>合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3,095</u>	<u>\$ -</u>	<u>\$ -</u>	<u>\$ 93,095</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 6,603</u>	<u>\$ -</u>	<u>\$ -</u>	<u>\$ 6,603</u>
存出保證金	<u>\$ 459</u>	<u>\$ -</u>	<u>\$ -</u>	<u>\$ 459</u>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與其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67,300	\$ 458,799
一年以上到期	-	-
	<u>\$ 467,300</u>	<u>\$ 458,799</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101	\$ 20,250	\$ -	\$ -	\$ 50,351
應付票據	843	12	-	-	855
應付帳款	33,421	8,772	-	-	42,1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352	-	-	18,352
其他應付款	26,656	463	-	-	27,1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	-	-	-	2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2,024	59,062	87,417	765,245	933,748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1,190	-	-	-	1,190
應付帳款	36,261	5,655	-	-	41,9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155	-	-	21,155
其他應付款	28,008	49	-	-	28,057
應付公司債	108	-	-	-	1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63	63,502	81,063	62,047	228,875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u>\$ 4,471</u>	<u>\$ -</u>	<u>\$ -</u>	<u>\$ 4,4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u>\$ -</u>	<u>\$ -</u>	<u>\$ 3,433</u>	<u>\$ 3,43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u>\$ 4,165</u>	<u>\$ -</u>	<u>\$ -</u>	<u>\$ 4,16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u>	<u>\$ 3,642</u>	<u>\$ 3,642</u>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642	\$ -
本期新增	-	5,000
評價調整數	(209)	(1,358)
期末餘額	<u>\$ 3,433</u>	<u>\$ 3,642</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33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7.16 8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42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8.21 6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 5%	\$ -	\$ -	\$ 172	(\$ 172)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5%	\$ -	\$ -	\$ 182	(\$ 182)	

1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400	\$ -	\$ -	3.119%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34,480	\$ 234,480	註4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8,992	\$ 8,992	\$ 6,744	2.17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14,760	\$ 143,450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總額資金貸與及對內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資金貸與金額之50%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內公司間，不受註2(1)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100%為限。但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80%為限，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468,961	\$ 70,091	\$ 70,091	\$ 39,766	\$ 15,710	11.96	\$ 586,201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4	\$ 114,760	\$ 13,489	\$ 13,489	\$ -	\$ -	9.40	143,450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3,03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	74		6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4	<u>761</u>		<u>1,376</u>	
					\$ 2,215		<u>\$ 4,471</u>	
					<u>2,256</u>			
					<u>\$ 4,471</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易控智慧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5,000	2.00	<u>\$ 3,433</u>	
					(<u>1,567</u>)			
					<u>\$ 3,433</u>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7,691	10.00	<u>\$ 14,453</u>	
					(<u>23,285</u>)			
					<u>47</u>			
					<u>\$ 14,453</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 5,8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8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5,1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0
1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4,77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5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應收帳款	16,129	月結150天收款	1.01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61,3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13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6,65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7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76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67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應收帳款	2,596	月結150天收款	0.16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7,19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84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13,78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82,825	\$ 203,471	6,165	100	\$ 226,784	\$ 15,907	\$ 15,907	註2、註3、註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93,477	93,477	1,050	100	34,181 (	11,520) (	11,574)	註2、註3、註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6,697	36,697	1,200	100	25,629 (	1,315) (	1,315)	註2、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	20,646	-	-	-	-	-	註5、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26,738	15,899	-	註1、註2、註3

註6：本集團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代子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辦理註銷轉投資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634仟股，及退回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分配款美金125仟元(折合新台幣4,133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1,143)	100	(1,143)	41,590	7,294	註3、註4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17,206	100	17,206	143,450	270,261	註2(2)B、註3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103	100	1,705	12,357	41,746	註3、註4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113	100	113	28,628	113,917	註2(2)B、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查核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51,721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吳松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13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06125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松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

附件十六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303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344 仟元及新台幣 203,8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27% 及 18.3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729 仟元及新台幣 72,6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50% 及 14.54%；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5,267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3,48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3.43)%及(30.7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894	16	\$	224,17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491	-		4,4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35,272	2		32,46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54	-		6,7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8,033	15		287,89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5,059	1		5,0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11	-		1,957	-
130X	存貨	六(五)		100,626	7		99,782	6
1410	預付款項			10,318	1		12,2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41	-		1,8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4,299</u>	<u>42</u>		<u>676,68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六)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47	1		17,88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4,331	-		5,0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75,055	49		776,97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7,095	1		7,36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141	3		50,172	3
1780	無形資產			2,568	-		3,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0,099	2		29,6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28,796	2		32,3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6,232</u>	<u>58</u>		<u>923,178</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1,570,531</u>	<u>100</u>	\$	<u>1,599,864</u>	<u>100</u>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5,869	4	\$	54,00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81	-		2,053	-
2150	應付票據			2,100	-		1,471	-
2170	應付帳款			102,911	7		109,74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7,444	2		52,4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6	-		3,7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768	-		1,6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債			67,242	4		71,91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5	-		4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3,656</u>	<u>17</u>		<u>297,52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79,043	43		694,906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2,882	2		20,3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51	-		5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	-		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2,370</u>	<u>45</u>		<u>716,135</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976,026</u>	<u>62</u>		<u>1,013,663</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92,364	25		392,364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083	5		86,08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0,610	4		60,6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2		39,3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73	3		40,21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760)	(1)	(	26,80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5,650)	-	(	5,650)	-
3XXX	權益總計			<u>594,505</u>	<u>38</u>		<u>586,201</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0,531</u>	<u>100</u>	\$	<u>1,599,864</u>	<u>100</u>
							<u>\$ 1,110,0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98,150	100	\$ 201,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153,150)	(77)	(156,420)	(78)
5900 營業毛利		45,000	23	45,301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3,415)	(7)	(13,518)	(7)
6200 管理費用		(24,245)	(12)	(22,2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	(1)	(1,2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18)	(20)	(37,013)	(18)
6900 營業利益		5,682	3	8,28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94	-	1,1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505	1	1,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21	1	1,6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443)	(2)	(1,9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3)	-	2,122	1
7900 稅前淨利		5,059	3	10,4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797)	(1)	(3,304)	(1)
8200 本期淨利		\$ 3,262	2	\$ 7,106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865)	(1)	(\$ 5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16	-	1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9)	(1)	(4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13	4	5,77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422)	(1)	(1,1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691	3	4,6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42	2	\$ 4,2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4	4	\$ 11,32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08		\$ 0.18	
9850 稀釋		\$ 0.08		\$ 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本期淨利	-	-	-	-	-	-	7,106	- - - 7,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23 (409) - 4,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06	4,623 (409) - 11,320
114年3月3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4,139	\$ 55,210	\$ 39,385	\$ 71,192	(\$ 4,628) (\$ 22,316) (\$ 7,146) \$ 610,081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917	\$ 4,139	\$ 60,610	\$ 39,385	\$ 40,211	(\$ 8,085) (\$ 18,717) (\$ 5,650) \$ 586,201
本期淨利	-	-	-	-	-	-	3,262	- - - 3,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91 (649) - 5,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62	5,691 (649) - 8,304
115年3月3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917	\$ 4,139	\$ 60,610	\$ 39,385	\$ 43,473	(\$ 2,394) (\$ 19,366) (\$ 5,650) \$ 594,505

董事長：賴柄源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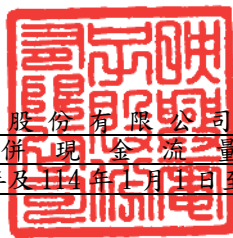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059	\$ 10,4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三) 5,010	3,83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479	5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49	1,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損失)	(20)	2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17	1,86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二) 26	3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94)	(1,1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48)	(1,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14 (	2,266)
應收帳款淨額	49,866	40,512
其他應收款	17 (	68)
存貨	(844)	(3,426)
預付款項	1,903 (	1,400)
其他流動資產	(1,669)	(1,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8 (	260)
應付票據	629 (	958)
應付帳款	(6,829)	(16,027)
其他應付款	(14,629)	(13,1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 (	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94	16,717
收取之利息	694	1,185
支付之利息	(4,383)	(1,836)
支付之所得稅	(2,162)	(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43	15,553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0)	\$ 49,5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758)	(57,03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2)	(7,5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1,956	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60,000)	(69,35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69,35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710)	(21,54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55)	(5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09)	62,866
匯率變動數	8,150	5,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22	76,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172	216,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894	\$ 293,4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2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100	註1及3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3
GT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ET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100	註3
ET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製造加工裝配及拖車配件的組裝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	100	100	100	-
ET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3

註 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註 2：因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成，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代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辦理註銷對香港映興之投資股本 634 仟股，及退回香港映興清算分配款美金 1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4,133 仟元)，減資後對 GT 持股比例不變。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7	\$ 841	\$ 807
支票存款	5	5	5
活期存款	173,137	158,159	234,146
定期存款	76,915	65,167	58,518
合計	<u>\$ 250,894</u>	<u>\$ 224,172</u>	<u>\$ 293,4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因長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15	\$ 2,215	\$ 2,215
評價調整	2,276	2,256	1,701
合計	<u>\$ 4,491</u>	<u>\$ 4,471</u>	<u>\$ 3,916</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20 仟元及損失 249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400	\$ 6,28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872	26,184	32,934
合計	<u>\$ 35,272</u>	<u>\$ 32,468</u>	<u>\$ 32,934</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4,331</u>	<u>\$ 5,005</u>	<u>\$ 10,624</u>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08 仟元及 903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54	\$ 6,768	\$ 8,076
減：備抵損失	—	—	—
	<u>\$ 3,354</u>	<u>\$ 6,768</u>	<u>\$ 8,076</u>
應收帳款	\$ 238,033	\$ 287,899	\$ 235,670
減：備抵損失	—	—	—
	<u>\$ 238,033</u>	<u>\$ 287,899</u>	<u>\$ 235,6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24,308	\$ 3,354	\$ 273,933	\$ 6,768	\$ 231,856	\$ 8,076
30天內	12,707	—	13,795	—	2,685	—
31-90天	994	—	165	—	1,113	—
91-180天	24	—	6	—	—	—
181天以上	—	—	—	—	16	—
	<u>\$ 238,033</u>	<u>\$ 3,354</u>	<u>\$ 287,899</u>	<u>\$ 6,768</u>	<u>\$ 235,670</u>	<u>\$ 8,0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81,992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664	(\$ 36,048)	\$ 59,616
在製品	24,221	(1,687)	22,534
製成品	22,508	(4,032)	18,476
合計	<u>\$ 142,393</u>	<u>(\$ 41,767)</u>	<u>\$ 100,62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699	(\$ 33,935)	\$ 62,764
在製品	15,368	(1,716)	13,652
製成品	26,579	(3,213)	23,366
合計	<u>\$ 138,646</u>	<u>(\$ 38,864)</u>	<u>\$ 99,782</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6,747	(\$ 39,513)	\$ 67,234
在製品	22,964	(1,733)	21,231
製成品	26,668	(3,628)	23,040
合計	<u>\$ 156,379</u>	<u>(\$ 44,874)</u>	<u>\$ 111,505</u>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468	\$ 155,19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03	592	
未攤銷製造費用	1,046	208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26)	-	
工程成本	-	145	
存貨報廢損失	46	-	
其他	13	283	
	<u>\$ 153,150</u>	<u>\$ 156,420</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2,690	\$ 42,691	\$ 42,691
評價調整數	(25,717)	(24,852)	(29,665)
匯率影響數	1,174	47	680
合計	<u>\$ 18,147</u>	<u>\$ 17,886</u>	<u>\$ 13,70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865 仟元及損失 545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147 仟元、17,886 仟元及 13,706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16,810	\$ -	\$ -	\$ -	(\$ 558)	\$ 516,252
房屋及建築	319,552	905	-	-	1,390	321,847
機器設備-供自用	72,166	2,290	(101)	-	51	74,406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	30,000
運輸設備	1,504	-	-	-	(31)	1,473
其他設備	71,068	55	(48)	-	188	71,26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7	99	-	(27)	-	99
	<u>\$ 1,011,127</u>	<u>\$ 3,349</u>	<u>(\$ 149)</u>	<u>(\$ 27)</u>	<u>\$ 1,040</u>	<u>\$ 1,015,34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2,417)	(\$ 2,030)	\$ -	\$ -	(\$ 1,198)	(\$ 95,645)
機器設備-供自用	(51,877)	(1,610)	88	-	81	(53,318)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	(10,000)
運輸設備	(755)	(20)	-	-	14	(761)
其他設備	(59,099)	(1,319)	48	-	(191)	(60,561)
	<u>(\$ 214,148)</u>	<u>(\$ 4,979)</u>	<u>\$ 136</u>	<u>\$ -</u>	<u>(\$ 1,294)</u>	<u>(\$ 220,285)</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	(\$ 20,000)
	<u>\$ 776,979</u>					<u>\$ 775,055</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8,853	\$ -	\$ -	\$ -	\$ 795	\$ 89,648
房屋及建築	177,759	681	-	-	1,412	179,852
機器設備-供自用	66,740	107	-	29	510	67,386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	30,000
運輸設備	698	-	-	-	16	714
其他設備	64,917	1,060	(234)	-	789	66,53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9	54,286	-	(29)	-	54,286
	<u>\$ 428,996</u>	<u>\$ 56,134</u>	<u>(\$ 234)</u>	<u>\$ -</u>	<u>\$ 3,522</u>	<u>\$ 488,41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914)	(\$ 1,026)	\$ -	\$ -	(\$ 868)	(\$ 88,808)
機器設備-供自用	(47,276)	(1,446)	-	-	13	(48,709)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	(10,000)
運輸設備	(698)	-	-	-	(16)	(714)
其他設備	(53,879)	(1,333)	234	-	(974)	(55,952)
	<u>(\$ 198,767)</u>	<u>(\$ 3,805)</u>	<u>\$ 234</u>	<u>\$ -</u>	<u>(\$ 1,845)</u>	<u>(\$ 204,18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	(\$ 20,000)
	<u>\$ 210,229</u>					<u>\$ 264,2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217	\$ 5,116	\$ 5,357
房屋	1,878	2,245	2,168
	<u>\$ 7,095</u>	<u>\$ 7,361</u>	<u>\$ 7,525</u>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2	\$ 51	
房屋	427	536	
	<u>\$ 479</u>	<u>\$ 587</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	\$ 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0	577

5.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35 仟元及 1,200 仟元。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1 年。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52 仟元及 524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	-	-	1,611
115年	1,659	2,211	1,371
116年	1,410	1,410	1,410
117年	1,486	1,486	1,486
118年以後	7,619	7,619	7,619
合計	<u>\$ 12,174</u>	<u>\$ 12,726</u>	<u>\$ 13,497</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3,634</u>)	(<u>\$ 31</u>)	<u>\$ -</u>	(<u>3,665</u>)
	<u>\$ 50,172</u>			<u>\$ 50,141</u>

	1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11)	(\$ 31)	\$ -	(3,542)
	<u>\$ 50,295</u>			<u>\$ 50,26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52</u>	<u>\$ 52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u>	<u>\$ 3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6,400 仟元、\$97,994 仟元及\$98,730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55,869</u>	2.048%~3.17%	定期存款(註)、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54,005</u>	2.05%~3.17%	定期存款(註)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70,742</u>	2.048%~3.95%	定期存款(註)、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75 仟元及 642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3,101	\$ 23,631	\$ 13,940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1,767	11,245	10,704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3,192	2,885	3,24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55	1,010	3,383
應付設備款	-	409	-
其他應付費用	8,129	13,268	6,948
	<u>\$ 37,444</u>	<u>\$ 52,448</u>	<u>\$ 38,215</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至134年7月15日分期償還	2.00%~3.83%	備償戶(註)、土地及建築物、信保基金、定期存款(註)、投資性不動產	\$ 746,2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242)
				<u>\$ 679,0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至134年7月15日分期償還	2.00%~3.92%	備償戶(註)、土地及建築物、信保基金、定期存款(註)、投資性不動產	\$ 766,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914)
				<u>\$ 694,90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至121年3月20日分期償還	2.075%~4.33%	備償戶(註)、土地及建築物、信保基金、定期存款(註)、投資性不動產	\$ 262,3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640)
				<u>\$ 177,683</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142 仟元及 1,222 仟元。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 仟元及 81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0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04 仟元及 1,675 仟元。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2,3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5年	114年
期初暨期末股數	38,998	38,935

2. 庫藏股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 動 原 因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38仟股	-	-	238仟股
變 動 原 因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	301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4 元轉讓本公司於 111 年期間之庫藏股 63 仟股予員工，並訂定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為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發行溢價	\$ 79,027	\$ 79,027	\$ 79,027
庫藏股票交易	2,917	2,917	2,854
其他	4,139	4,139	4,139
合計	\$ 86,083	\$ 86,083	\$ 86,020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及尚待股東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及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2		\$ 5,400	
現金股利	15,599	\$ 0.40	33,095	\$ 0.85
	<u>\$ 17,061</u>		<u>\$ 38,495</u>	

(十八)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98,150</u>	<u>\$ 201,72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照明系統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7,253	\$ 17,574	\$ 72,934	\$ 16	\$ -	\$ 12,285	\$ -	\$ 110,062
昆山	23,074	600	48,656	-	-	471	-	72,801
深圳	4,693	2,428	2,982	-	-	20	-	10,123
其他	-	-	5,164	-	-	-	-	5,164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	190	63	-	-	3,645	(3,898)	-
昆山	2,702	1,772	11,713	-	-	2,939	(19,126)	-
深圳	1,401	38	1,916	-	-	-	(3,355)	-
部門收入	<u>\$ 39,123</u>	<u>\$ 22,602</u>	<u>\$ 143,428</u>	<u>\$ 16</u>	<u>\$ -</u>	<u>\$ 19,360</u>	<u>(\$ 26,379)</u>	<u>\$ 198,150</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123	\$ 22,602	\$ 143,428	\$ 16	\$ -	\$ 19,360	(\$ 26,379)	\$ 198,15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	-	-
	<u>\$ 39,123</u>	<u>\$ 22,602</u>	<u>\$ 143,428</u>	<u>\$ 16</u>	<u>\$ -</u>	<u>\$ 19,360</u>	<u>(\$ 26,379)</u>	<u>\$ 198,150</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照明系統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11,195	\$ 15,555	\$ 61,579	\$ 2,166	\$ 163	\$ 14,640	\$ -	\$ 105,298
昆山	18,735	895	55,673	-	-	175	-	75,478
深圳	4,080	554	3,656	-	-	-	-	8,290
其他	-	-	12,655	-	-	-	-	12,655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	495	178	-	-	4,681	(5,354)	-
昆山	2,389	5,825	15,810	-	-	2,267	(26,291)	-
深圳	2,555	7	1,077	-	-	-	(3,639)	-
部門收入	<u>\$ 38,954</u>	<u>\$ 23,331</u>	<u>\$ 150,628</u>	<u>\$ 2,166</u>	<u>\$ 163</u>	<u>\$ 21,763</u>	<u>(\$ 35,284)</u>	<u>\$ 201,721</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954	\$ 23,331	\$ 150,628	\$ 2,166	\$ -	\$ 21,763	(\$ 35,284)	\$ 201,55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163	-	-	\$ 163
	<u>\$ 38,954</u>	<u>\$ 23,331</u>	<u>\$ 150,628</u>	<u>\$ 2,166</u>	<u>\$ 163</u>	<u>\$ 21,763</u>	<u>(\$ 35,284)</u>	<u>\$ 201,72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2,681	\$ 2,053	\$ 1,267	\$ 1,527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044	\$ 1,518

(十九) 利息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486	\$ 2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08	903
	<u>\$ 694</u>	<u>\$ 1,185</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552	\$ 524
政府補助款收入	109	166
其他收入—其他	844	516
	<u>\$ 1,505</u>	<u>\$ 1,206</u>

有關政府補助款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1,603	\$ 1,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20 (	249)
什項支出	(2)	(15)
	<u>\$ 1,621</u>	<u>\$ 1,63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417	\$ 1,86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6	36
	<u>\$ 4,443</u>	<u>\$ 1,90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 於	屬 於	合 計	屬 於	屬 於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18,823	\$ 24,175	\$ 42,998	\$ 16,790	\$ 23,529	\$ 40,319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2,476	2,534	5,010	2,252	1,584	3,83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28	351	479	163	424	5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49	1,249	-	1,319	1,319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483	\$ 33,003
勞健保費用	3,020	3,163
退休金費用	1,785	1,756
董事酬金	-	-
其他用人費用	2,710	2,397
	<u>\$ 42,998</u>	<u>\$ 40,3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6 仟元及 241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9 仟元及 192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以 2.56%及 2.42%估列、董事酬勞係以 2.06%及 1.93%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2	\$ 9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922	9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5	2,356
遞延所得稅總額	875	2,356
所得稅費用	\$ 1,797	\$ 3,30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6)	(\$ 13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22	1,155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06	\$ 1,01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62	38,998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262	38,9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62	39,023	\$ 0.0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106	38,935	\$ 0.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106	38,9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06	38,976	\$ 0.18

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並向勞動部申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於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09 仟元及 166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9	\$ 56,1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9	21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37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1,058
本期支付現金	\$ 3,758	\$ 57,034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5年1月1日	\$ 54,005	\$ 766,820	\$ 2,281	\$ 220	\$ 823,3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56 (	19,710) (	455)	- (	18,2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825)	67	- (	8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6	-	26
115年3月31日	<u>\$ 55,869</u>	<u>746,285</u>	<u>\$ 1,919</u>	<u>\$ 220</u>	<u>\$ 804,29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53,900	\$ 214,514	\$ 3,203	\$ 220	\$ 271,8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644	47,809 (	587)	-	62,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8	-	56	-	1,254
114年3月31日	<u>\$ 70,742</u>	<u>\$ 262,323</u>	<u>\$ 2,672</u>	<u>\$ 220</u>	<u>\$ 335,957</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賴貞諭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賴貞諭承租建物，114 年度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租金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賴貞諭	\$ -	\$ 23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685	\$ 3,478
退職後福利	173	164
總計	<u>\$ 3,858</u>	<u>\$ 3,6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9,905	\$ 680,281	\$ 155,281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141	50,172	50,264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 戶存款(註1)	25,203	31,189	43,558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5,217	5,116	5,357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註2)	14,974	14,987	724	履約保證金
	<u>\$ 815,440</u>	<u>\$ 781,745</u>	<u>\$ 255,184</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513,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1	\$ 4,471	\$ 3,9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8,147	17,886	13,7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894	224,172	293,4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03	37,473	43,558
應收票據	3,354	6,768	8,076
應收帳款	238,033	287,899	235,670
其他應收款	5,059	5,076	5,391
存出保證金	14,974	14,987	724
	<u>570,064</u>	<u>594,261</u>	<u>586,895</u>
	<u>\$ 592,702</u>	<u>\$ 616,618</u>	<u>\$ 604,51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55,869	\$ 54,005	\$ 70,742
應付票據	2,100	1,471	1,045
應付帳款	102,911	109,740	97,566
其他應付款	37,444	52,448	38,2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6,285	766,820	262,323
存入保證金	220	220	220
	<u>\$ 944,829</u>	<u>\$ 984,704</u>	<u>\$ 470,111</u>
租賃負債-流動	\$ 1,768	\$ 1,697	\$ 2,6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	584	-
	<u>\$ 1,919</u>	<u>\$ 2,281</u>	<u>\$ 2,6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56	32.00	\$ 120,192	1%	\$ 1,202	\$ -
人民幣：新台幣	596	4.63	2,759	1%	28	-
日幣：新台幣	26,667	0.20	5,347	1%	53	-
美金：人民幣	2,079	6.91	66,514	1%	665	-
美金：泰幣	191	32.71	6,248	1%	6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460	6.91	14,714	1%	-	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	32.00	\$ 11,904	1%	\$ 119	\$ -
美金：人民幣	76	6.91	2,431	1%	24	-
美金：泰幣	22	32.71	720	1%	7	-
人民幣：新台幣	1,818	4.63	8,417	1%	84	-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2	31.42	\$ 121,658	1%	\$ 1,217	\$ -
人民幣：新台幣	832	4.50	3,744	1%	37	-
日幣：新台幣	38,171	0.20	7,661	1%	77	-
美金：人民幣	1,735	6.99	54,574	1%	54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460	6.99	14,453	1%	-	1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3	31.42	\$ 13,605	1%	\$ 136	\$ -
美金：人民幣	87	6.99	2,737	1%	27	-
人民幣：新台幣	4,395	4.50	19,778	1%	198	-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25	33.20	\$ 156,870	1%	\$ 1,569	\$ -
人民幣：新台幣	206	4.57	941	1%	9	-
日幣：新台幣	22,352	0.22	4,978	1%	50	-
美金：人民幣	1,871	7.26	62,076	1%	62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03	7.26	10,064	1%	-	1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	33.20	\$ 10,690	1%	\$ 107	\$ -
美金：人民幣	162	7.26	5,375	1%	54	-
人民幣：新台幣	6,282	4.57	28,709	1%	28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603 仟元及利益 1,895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501 仟元及 208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

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45 仟元及 39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 H.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I. 本集團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7,662	\$ 12,707	\$ 994	\$ 24	\$ -	\$ 241,38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0,701	\$ 13,795	\$ 165	\$ 6	\$ -	\$ 294,66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9,932	\$ 2,685	\$ 1,113	\$ -	\$ 16	\$ 243,746
合約資產	-	-	-	-	-	-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77,279	\$ 566,536	\$ 436,579
一年以上到期	-	-	-
	<u>\$ 477,279</u>	<u>\$ 566,536</u>	<u>\$ 436,579</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1,126	\$ 25,054	\$ -	\$ -	\$ 56,180
應付票據	2,100	-	-	-	2,100
應付帳款	83,062	19,849	-	-	102,911
其他應付款	25,304	12,132	-	8	37,444
租賃負債	455	1,366	152	-	1,9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647	59,383	100,474	768,534	952,038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132	\$ 24,274	\$ -	\$ -	\$ 54,406
應付票據	1,459	12	-	-	1,471
應付帳款	96,447	13,293	-	-	109,740
其他應付款	39,926	12,220	294	8	52,448
租賃負債	442	1,326	589	-	2,3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800	64,411	94,542	795,487	978,240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242	\$ 41,096	\$ -	\$ -	\$ 71,338
應付票據	1,045	-	-	-	1,045
應付帳款	84,074	13,492	-	-	97,566
其他應付款	24,355	13,860	-	-	38,215
租賃負債	685	2,056	-	-	2,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44	67,717	98,680	101,166	292,007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u>4,491</u>	\$ <u>-</u>	\$ <u>-</u>	\$ <u>4,49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u>-</u>	\$ <u>-</u>	\$ <u>18,147</u>	\$ <u>18,147</u>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u>4,471</u>	\$ <u>-</u>	\$ <u>-</u>	\$ <u>4,4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u>-</u>	\$ <u>-</u>	\$ <u>17,886</u>	\$ <u>17,886</u>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16	\$ -	\$ -	\$ 3,9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706	\$ 13,706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886	\$ 13,585
評價調整數	(866)	(575)
匯率影響數	1,127	666
期末餘額	\$ 18,147	\$ 13,676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714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20.00%~21.00% (20.50%)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33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7.16 8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453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20.00%~21.00% (20.50%)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33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7.16 8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064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9.34%~20.34% (19.84%)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42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8.21 6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	±0.5%	\$ -	\$ -	\$ 558	(\$ 512)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 5%	\$ -	\$ -	\$ 172	(\$ 172)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436	(\$ 428)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 5%	\$ -	\$ -	\$ 182	(\$ 182)

10.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計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10,062	\$ 10,123	\$ 72,801	\$ 5,164		\$ 198,150
內部部門收入	3,898	3,355	19,126	-	(26,379)	-
收入合計	<u>\$ 113,960</u>	<u>\$ 13,478</u>	<u>\$ 91,927</u>	<u>\$ 5,164</u>	<u>(\$ 26,379)</u>	<u>\$ 198,150</u>
部門損益	<u>\$ 3,262</u>	<u>(\$ 922)</u>	<u>\$ 3,592</u>	<u>(\$ 4,327)</u>	<u>\$ 1,657</u>	<u>\$ 3,262</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542	\$ 29	\$ 157	\$ 3	(\$ 37)	\$ 694
利息費用	4,038	26	37	379	(37)	4,443
折舊及攤銷	4,726	428	678	906	-	6,738
所得稅費用	1,901	(26)	(78)	-	-	1,797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1,641	-	-	-	(1,641)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05,298	\$ 8,290	\$ 75,478	\$ 12,655	\$ -	\$ 201,721
內部部門收入	5,354	3,639	26,291	-	(35,284)	-
收入合計	<u>\$ 110,652</u>	<u>\$ 11,929</u>	<u>\$ 101,769</u>	<u>\$ 12,655</u>	<u>(\$ 35,284)</u>	<u>\$ 201,721</u>
部門損益	<u>\$ 7,106</u>	<u>(\$ 1,558)</u>	<u>\$ 8,712</u>	<u>(\$ 2,359)</u>	<u>(\$ 4,795)</u>	<u>\$ 7,10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986	\$ 40	\$ 170	\$ 32	(\$ 43)	\$ 1,185
利息費用	1,333	36	19	555	(43)	1,900
折舊及攤銷	3,807	559	710	666	-	5,742
所得稅費用	2,412	(54)	946	-	-	3,304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4,777	-	-	-	(4,777)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24,529	\$ 237,005
消除部門間收入	(26,379)	(35,28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98,150</u>	<u>\$ 201,721</u>

2. 調整後稅後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淨利	(\$ 36)	\$ 7,124
消除部門間損益	3,298	(18)
合併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u>\$ 3,262</u>	<u>\$ 7,106</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891	\$ 13,891	\$ 6,946	2.10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17,392	\$ 146,740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總額資金貸與及對內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

(2)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10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註2(1)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80%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475,604	\$ 68,474	\$ 68,474	\$ 39,047	\$ 16,000	11.52	\$ 594,505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	\$ 117,392	\$ 13,891	\$ 13,891	\$ -	\$ -	9.47	146,740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3,10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	74		9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4	<u>761</u>		<u>1,295</u>	
					\$ 2,215		<u>\$ 4,491</u>	
					<u>2,276</u>			
					<u>\$ 4,491</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易控智慧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5,000	2.00	<u>\$ 3,433</u>	
					(<u>1,567</u>)			
					<u>\$ 3,433</u>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7,690	10.00	<u>\$ 14,714</u>	
					(<u>24,150</u>)			
					<u>1,174</u>			
					<u>\$ 14,714</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應收帳款	\$ 6,376	月結150天收款	0.41
1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15,8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98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3,34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6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82,825	\$ 182,825	6,165	100	\$ 236,303	\$ 2,845	\$ 2,845	註2、註3、註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93,477	93,477	1,050	100	29,336 (	4,183) (	4,167)	註2、註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6,697	36,697	1,200	100	25,780 (	319) (	319)	註2、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36,255	2,845	-	註1、註2、註3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代孫公司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並依當地政府解散清算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項。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5：本集團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代子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辦理註銷轉投資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634仟股，及退回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分配款美金125仟元(折合新台幣4,133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922)	100	(922)	41,896	7,294	註3、註4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851)	100	(851)	146,740	270,261	註2(2)B、註3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有限公司	6,520	2	7,200	-	-	7,200	157	100	332	12,885	41,746	註3、註4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4,286	100	4,286	33,830	113,917	註2(2)B、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56,70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柄源

